

---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总金额	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伍亿元整
本期发行期限	3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级别	AA
本期债项评级	AA
簿记管理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董事会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债务融资工具含交叉保护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中期票据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目 录.....	2
第一章 释义.....	4
一、与中期票据相关的词语.....	4
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词语.....	5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7
一、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风险.....	7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7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7
一、主要发行条款.....	17
二、发行安排.....	18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0
一、募集资金用途.....	20
二、发行人承诺.....	21
三、偿债保障措施.....	2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基本情况.....	23
二、历史沿革.....	2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0
四、发行人独立性.....	33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34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组织架构.....	43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6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2
九、发行人在建拟建工程情况.....	95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政策.....	98
十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7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10
一、财务概况.....	110
二、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114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22

四、有息债务情况.....	152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57
六、或有事项.....	160
七、受限制的资产情况.....	172
八、发行人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	173
九、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73
十、重大海外投资等情况.....	173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74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75
一、评级情况及约定.....	175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和借款情况.....	176
三、发行人违约记录.....	177
四、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付历史情况.....	178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79
第九章 税项.....	180
一、增值税.....	180
二、所得税.....	180
三、印花税.....	180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81
一、信息披露机制.....	181
二、信息披露安排.....	181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3
一、违约事件.....	183
二、违约责任.....	183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83
四、特殊投资人保护条款.....	188
五、不可抗力.....	191
六、弃权.....	191
第十二章 发行有关机构.....	192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194
一、备查文件.....	194
二、查询地址.....	194
第十四章 附录.....	195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与中期票据相关的词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海南海药	指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总额为 5 亿元、期限 3 年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发行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分销商共同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行为。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

	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	指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又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份

## 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词语

新兴际华集团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控股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华同实业	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
南方同正	深圳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制药厂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海药投资	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赛乐敏	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赛乐敏	深圳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地药业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金赛	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
台州一铭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盐城开元	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抗体	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
亚德科技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正小贷	重庆市忠县同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CFDA	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

	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GSP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
仿制药	与商品名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通常多为药品专利到期后的药品仿制
原料药	是由微生物（包括细菌、真菌、放线菌属）或高等动植物在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抗病原体或其它活性的一类次级代谢产物，能干扰其他生活细胞发育功能的化学物质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也会导致市场利率波动。利率波动将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波动，则投资者在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收益可能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面临困难。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导致本期中期票据不能如期足额兑付。

###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274.12 万元、59,553.37 万元、73,559.17 元和 79,004.6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23%、5.65%、7.12%和 7.39%。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将保持较高水平。虽然公司已经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但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依然金额较大，未来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2、应收类款项增幅较快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30,530.34 万元、95,095.12 万元、145,385.88 万元和 176,987.6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59%、9.02%、14.07%和 16.57%，较同期增幅分别为 65.71%、-27.15%、52.88%和 29.88%。公司由于业务迅速扩张，同时为了扩大经营规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放宽了应收类款项的收款账期等原因，导致近年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幅较快，未来若上述应收类款项继续大幅增加，将会占用公司营运资金，也有可能发生坏账，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3、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偏低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3.43、3.32、3.71 和 2.5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0、2.18、2.39 和 1.42。公司主营医药制造，近年来营收保持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但从化学制剂制造板块行业横向比较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于偏低水平。总体而言，公司的营运资金占用较多，资产管理效率较低，可能对获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

### 4、存货跌价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6,155.76 万元、50,735.20 万元、45,621.09 万元和 64,462.7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6%、4.81%、4.41%和 6.03%。为适应新医改后的竞争形势，公司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仍有较高的存货余额，虽然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对原材料采购和产成品储备等进行了减值测试，但如果市场需求或竞争态势发生变化，公司仍会面临存货积压或跌价风险。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高风险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 51,278.25 万元、133,055.67 万元和 107,768.87 万元，2019 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拆分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还原后，2019 年 9 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118,161.26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股票投资和投资其他公司股权。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增加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00 万元，上海杏泽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600 万元，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0 万元，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和新增人民同泰股票期末账面金额 33,655.66 万元及新增金明精机股票期末账面金额 17,608.73 万元所致。公司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存在所投资的金融产品投资亏或所投资的公司经营亏损导致金融产品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

### 6、对外投资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家数不断增加，通过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的对外投资余额也呈上升趋势。如对外投资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及盈利能力构成影响。对此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对投资范围、审批权限、执行管理、处置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都建立了相应的管理规定。公司还设立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机制，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前统筹管理，提前设计和安排资金计划；对投后项目进行投后跟踪管控，定期收集财务报表和业务指标，控制投后管理风险。公司形成了一套科学严谨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及管理要求。

####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2.90 万元、52,647.92 万元、-50,895.51 万元和 757.5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增长贷款回款相应增长、本期以前期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同正小贷股权全部转让本期无发放贷款支出；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下降并转负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渠道建设专用销售费用资金及支付往来款净流出增加所致。经营性现金流的波动有可能导致在本期债券兑付时，现金流入时间与流出时间错配得不到及时有效控制，该状况将会增加本期债券及时偿还的风险。

#### 8、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增长较快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59,429.49 万元、82,699.27 万元、120,227.24 万元和 95,193.0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9.38%、45.33%、48.64%和 49.23%；同比分别增长 17.12%、39.16%、45.38%和 8.69%，占比较大，且增长较快。如果企业不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规模，将对企业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亦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9、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新建的项目较多。公司现有的项目投资计划主要有海口市制药厂 FDA 认证建设项目、郴州东院一期工程项目、天地药业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项目、盐城开元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项目、天地药业年产 65 吨医药原料药项目等。虽然公司主要新建项目资金已通过 2015 年、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但仍有新建项目需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贷款投入，此外伴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及项目建设的投产运营，后续的配套经营资金将出现较大的缺口。

#### 10、对外融资依赖性较强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均有显著增长，但最近三年又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25,715.65 万元、466,143.51 万元、451,878.54 万元及

368,912.54 万元，规模增长较快，公司对外融资依赖性较强。若未来公司融资渠道受限，公司人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 11、受限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用于抵押担保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4.68 亿元，占 2019 年 9 月末总资产的 23.10%。公司上述资产的受限并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但主要资产的抵押受限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进一步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从而降低其间接融资能力。此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偿还借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风险。

#### 1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287,143.94 万元、301,883.62 万元、377,956.09 万元和 454,792.95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72.20%、55.19%、68.58%和 79.70%，公司的流动负债金额逐年增大，在负债总额中占比较高。此外，2018 年、2019 年随着公司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到等中长期直接融资工具的到期，融资主要通过短期银行借款替代，公司近三年一期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3,500.00 万元、169,760.00 万元、198,530.00 万元和 221,689.57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不断增长。短期借款及流动负债增加可能导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 13、应付款项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应付款项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分别为 29,360.97 万元、37,503.8 万元、55,551.35 万元和 169,219.96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38%、6.86%、10.08%和 29.65%。其中，应付票据分别为 781.76 万元、6357.32 万元、3,000 万元和 112,159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2%、1.16%、0.54%和 19.66%，2019 年以前，公司应付票据占比较小，2019 年以来公司应付票据大幅增加 109,159 万元，主要系新增应付票据融资所致。公司应付款项规模较大增加偿债压力。

#### 14、外部占款无法回收风险

发行人外部占款主要系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的单位往来款，主要对象为同正小贷、亚德科技等企业，账期以一年为主。发行人与资金占用方亚德科技签订协议，亚德科技以房产作为担保。资金占用方同正小贷原系发行人并表子公司，转让后为县属国企。近年发行人被外部单位占款规模扩大，若资金占用方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占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 15、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8,99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 1.80%。如被担保方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则需由发行人代为偿还，届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16、无法维持较高毛利率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52.35%、48.11%、53.40%、59.52%，均处于较高水平，原因是发行人形成了“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全产业链生产技术与能力，通过将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药品价格不断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不断优化生产流程与工艺，提高技术保障，以获得较大的成本优势。但是随着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及竞争加剧的影响，医药制造业毛利率近年来逐渐下降，医药制造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新产品获批和推广不足，会导致医药制造业毛利率整体下降，发行人继续维持较高毛利率的难度加大，有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

#### 17、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29,204.56 万元、29,969.57 万元、29,943.78 万元和 29,731.44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3.04%、2.84%、2.90%和 2.78%。公司的商誉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收购产生，尽管发行人商誉占总资产比例不高，但若公司收购企业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商誉发生减值，存在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

#### 18、营业利润主要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375.76 万元、5,366.05 万元、11,166.20 万元和-1,159.15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66%、48.64%、70.62%和-7.39%，投资收益占比较高。如果被投资企业出现经营亏损或财务状况恶化，发行人将面临投资收益下降导致营业利润减少的风险。

#### 19、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

根据公司公布的业绩预报，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17.67 万元，较上年度的 11,956.92 万元，同比下降 192.28%。2020 年一季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00 万元—-13,500 万元。公司业绩亏损主要受费用增加及新冠疫情影响，如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无法好转，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我国医药行业普遍存在企业规模偏小、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足、仿制药生产企业众多、产品种类趋同、低水平重复建设等结构性失衡的问题，医药产品附加值偏低，医药企业生命周期不长，医药产品和医药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行业内的产业整合、商业模式转型不可避免，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医药企业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尽管公司近年来为提高市场竞

争力不断完善产业链,降低产品成本,并持续推出新产品,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药品降价、药品招标采购、新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的推行及市场竞争格局可能会发生改变,这将对公司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

## 2、产品降价的风险

自 1997 年以来,我国连续约 30 次下调部分药品的最高零售价格,药品调价、医保控费、招标限价已呈常态化,政府将着手从体制上解决药价虚高的问题,但降价将直接影响到医药生产企业的经济效益。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已进入国家或省级医保目录,发行人在国家鼓励创新的政策导向下,持续关注地方招标进程,推动更多产品进入地方医保目录,提升产品销量,并通过改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加强品牌驱动,进而带动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但随着医保降费政策的持续推进,发行人未来仍面临产品降价的风险。

## 3、重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上升风险

医药制造是公司的支柱产业,也是传统的优势板块,如制药原材料价格或供应情况发生波动,都将在相应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存在重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上升的风险。

## 4、产能利用率降低的风险

随着 2019 年海口市制药厂 FDA 认证建设项目部分生产线完工投入使用,及在建的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的陆续投入建成,未来产能释放压力增大。如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拓展不能跟上产能扩大的节奏,发行人将存在产能利用率降低的风险。

## 5、在建项目停建缓建风险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海口市制药厂 FDA 认证项目及其他原材料新建产能项目,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19,646.21 万元、63,949.65 万元、58,709.14 万元和 74,614.34 万元。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均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立项批文或同意开展相关工作的复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主要在建工程均已取得与项目建设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主要在建工程均已取得环保部门下发的核准书或审批意见。

但在投资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此外,医药企业还面临项目达产前食药监部门验收认证等环节,叠加未来宏观经济或各业务板块政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在建工程进度,存在在建工程停建、缓建风险。

## 6、实际控制人变更经营战略调整的风险

公司新完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新兴际华集团计划将海南海药作为化学创新药、生物技术制药及高端医疗器械等医药领域产业整合平台。海南海药

将成为央企新兴际华集团医药产业发展及资本市场运作重要组成部分，短期内新兴际华集团暂无改变海南海药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暂无对海南海药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是不排除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及有利于海南海药和全体股东利益，基于目前主营业务对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做出适当调整及补充。

#### 7、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集中研发力量，致力于化学新药和仿制药的研发。在仿制药方面，虽然公司仿制药的仿制对象均为已过专利保护期的药品，其技术已处于公开状态，但要完成仿制研究、生产工艺设计并最终实现规模化生产，仍然需要较强的专业研发能力和丰富的化学制剂药生产经验；在新药开发方面，对药品生产企业开发药品设置了严格的审查批准程序，新药注册一般要经历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批件报批、临床试验、药品生产批文报批、取得批文等环节，整个过程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开发周期的延长及研发成本的增加。

#### 8、GMP 证书到期的风险

药品 GMP 认证由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5 年，药品生产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重新申请药品 GMP 认证。2017 年开始公司及子公司在原《药品 GMP 证书》即将到期，陆续完成对生产线的再认证并获得《药品 GMP 证书》，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药品 GMP 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若未来发行人的生产规范达不到 GMP 认证的要求，可能存在 GMP 证书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的风险。

#### 9、项目投产周期较长风险

发行人目前进行当中的部分项目周期较长，从研发、合规、生产到上市，经过的环节较多，存在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在管理能力、资金调配能力等各方面有较高的要求。与此同时，较长的周期难以保证项目的实施与市场发展吻合。因此，发行人项目投产周期较长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

#### 10、海外政策风险及汇率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在国内市场，但仍有个别分子公司设在境外并开展业务，如果相关政策或币种汇率发生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内部治理结构有待加强的风险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在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管理、销售业务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子公司管理、内部审计管理、信息系统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治理结构。但 2017 年以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先后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2020 年 3 月公司及董秘因公司信息披露不完整构成对投资者

投资决策的误导性陈述受到深交所通报批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加强。

##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3、关联交易风险

2018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5,177.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1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8,149.7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16.82%。2019 年 1-9 月份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946.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14%；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4,984.98 元，占营业成本的 19.14%。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如果不能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可能会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

## 4、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较多，对下属多层次子公司的管理难度较大。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达到了 30 家，能否对下属子公司形成有效的控制，将会影响到发行人整体的运营效率及管理质量。

## 5、环保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三废及其他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则将因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而面临政府处罚、责令限制生产的可能。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我国环保法规、标准趋于严格，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环保费用的上升，增加发行人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6、商业腐败行为风险

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是医药行业内需要共同抵制的违法行为，具体包括药房、医院和医药从业人员就开出特定处方药而向制药商或分销商收取回扣、贿赂或其他启发收入或利益等。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制定相关反腐败制度，在发行人和所有子公司中贯彻实施。但不排除相关制度未能有效贯彻执行的可能，若公司未能有效约束或管理公司员工或经销商等其他相关方，导致其行为违反反贪污、商业贿赂及相关法律法规，则仍可能对公司的声誉、业务资质和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 7、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质量问题一直以来受到全社会的关注，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一直在加大管理力度和技术改造投入力度，下属生产企业的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已得到明显的提升，但医药产品生产环节较多，可能存在一定的质量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医药制度改革带来的风险

随着我国新医改的启航，医药行业市场蕴藏了巨大商机，医药需求和消费的持续增长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发展机遇。但医药制度改革也蕴藏着一定的风险，包括国家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以及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新的药品 GMP、GSP 认证标准的推行等，将有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 2、药品限价、限用风险

我国对纳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2006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卫生部等八部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的意见》，对列入政府定价范围的药品价格进行全面调整，形成了药品价格总体下降的趋势。公司主要药品已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受新版 GMP 和 GSP 推进、招标延缓、医保控费、药费占比控制等行业政策管控加强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售价可能出现下降，对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不断加强销售渠道建设，严格控制成本，加快新产品研发推进以应对药品价格下降对业绩增长造成的影响。另外，我国已于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并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实行分级管理，根据安全性、疗效、细菌耐药性、价格等因素，将抗菌药物分成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与特殊使用级，并在医院限制使用数量。限用政策将会影响抗生素的销售量，并对公司的销售和盈利能力将产生影响。

##### 3、医保目录变化的风险

对于药品生产企业而言，产品是否获纳入国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至关重要，因为全国基本医疗保险计划下购买纳入国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的合格参与者可向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申请报销，最多可报销医保目录所载药品的全额费用，因此医院经常为病人订购目录所载的药品。相关政府部门根据治疗需要、使用频率、效果及价格等因素筛选药品列入目录，同时会不时审阅目录并修订纳入国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品种。公司制药业务产品中大部分纳入国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因此如果部分现有重要医疗产品被剔除医保目录，或日后推出的新产品未能纳入目录，将可能使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4、药品进出口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在国内，2018 年公司国外市场销售收入仅占销售收入总额的 2.13%。根据公司经营规划，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产业发展与海南岛对外开放政策，抓住历史发展机遇，积极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业务往来，开拓海外市场未来将逐步开拓国外医药市场业务。由于国外医药监管政策、



税收政策不同,可能使得公司出口业务面临一定的挑战,同时,由于汇率的波动,也将对出口业务形成影响,使公司出口业务的开发面临一定风险。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待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余额。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0】XXXXX 号
注册额度	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RMB1,500,000,000）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伍亿元整（RMB500,000,000）
中期票据期限	3 年
年度计息天数	闰年：366 天；非闰年：365 天
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
利率确定方式	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中期票据形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
发行日	2020 年 X 月 X 日（T 日）
簿记建档时间	2020 年 X 月 X 日 9:00-16:00
缴款日	2020 年 X 月 X 日（T+1 日）
登记日	2020 年 X 月 X 日（T+1 日）
起息日	2020 年 X 月 X 日（T+1 日）
上市流通日	2020 年 X 月 X 日（T+2 日）
兑付日	2023 年 X 月 X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办法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

	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 AA。
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本期中期票据托管人	上海清算所
本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商	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	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二、发行安排

### （一）本期中期票据披露公告安排

2020 年【】月【】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以下发行文件：《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及承诺函》等。

### （二）本期中期票据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0 年【】月【】日 9:00 至 16:00 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管理人于发行日下午 17:00 之前向中标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中标承销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中标数量及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确定的发行利率。

### （三）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

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 （四）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0 年【】月【】日【】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0 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1: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汇入行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

汇款用途：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簿记管理人按照“承销协议”指定的划款路径，于缴款日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款项足额划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 （五）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六）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0 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57.06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余额 24.73 亿元。本次发行人申请注册 15 亿元中期票据，用于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偿还到期债务，调整融资结构。

表 4-1: 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明细

借款人名称	机构名称	开始时间	期满时间	贷款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贷款类型	贷款用途
海南海药	海口市农联社	2019.6.28	2022.6.24	48,000	48,000	长期流动资金贷款	采购原材料
海南海药	交通银行	2019.7.30	2020.7.24	6,000	6,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采购原材料
海口市制药厂	中国银行	2019.7.11	2020.7.11	20,000	2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采购原材料
海口市制药厂	工商银行	2019.5.27	2020.5.20	12,000	12,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采购原材料
海口市制药厂	农业银行	2019.6.5	2020.6.4	20,000	2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采购原材料
海口市制药厂	农业银行	2019.11.22	2020.11.21	20,000	2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采购原材料
海口市制药厂	华夏银行	2019.12.6	2020.6.6	8,000	8,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采购原材料
海口市制药厂	光大银行	2019.6.10	2020.6.9	14,250	2,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采购原材料
海口市制药厂	浦发银行	2019.10.18	2020.10.17	9,000	9,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采购原材料
海口市制药厂	交通银行	2020.1.20	2020.12.20	5,000	5,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采购原材料
合计				162,250	150,000		

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额度项下各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以各期募集说明书为准。其中，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如下：

表 4-2: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明细

借款人名称	机构名称	开始时间	期满时间	贷款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贷款类型	贷款用途
海南海药	海口市农联社	2019.6.28	2022.6.24	48,000	48,000	长期流动资金贷款	采购原材料
海口市制药厂	光大银行	2019.6.10	2020.6.9	14,250	2,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采购原材料
合计				62,250	50,000		

##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投资于房地产项目以及金融业务,不用于股权投资、委托贷款以及理财投资活动,并在发行文件中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若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及时通过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和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平台披露有关信息。

## 三、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已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中期票据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偿还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本息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银行借款等方式,发行人还可以通过出售流动性较强的资产等方式提供其他还款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加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并由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不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使用去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另外公司将安排人员全面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各期还本付息还款来源的落实及利息支付、本金兑付情况,以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

### (二)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合法、准确、清晰的信息披露原则,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三) 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本期中期票据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营业收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不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加,对到期债务偿付提供了合理保障。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分别实现

营业收入 15.44 亿元、18.25 亿元、24.72 亿元和 19.34；净利润 1.59 亿元、0.81 亿元、1.02 亿元和 1.13 亿元。

#### （四）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是本期中期票据到期偿还的保障。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375,26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272,281.02 万元，未使用额度 102,978.98 万元，稳定充足的备用授信有助于发行人到期债务周转，减轻偿债资金压力。此外，发行人已完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成为央企新兴际华集团旗下子公司，股东背景增强，融资渠道进一步扩展。

#### （五）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极端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变现存货、应收账款等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爱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叁亿叁仟伍佰玖拾柒万玖仟贰佰陆拾肆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2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代码	000566
统一信用代码证	91460000201289453D
公司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
邮政编码	570311
电话	0898-68653568
传真	0898-68656780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产品、化学原料药、中药材、中药成药、西药成药、保健品、特医食品、化妆品、药用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除外）、建材、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产品、纺织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自有房产经营；中药材、花卉种植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 二、历史沿革

#### （一）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海口市制药厂，成立于 1965 年。1992 年 8 月，系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琼股办字[1992]10 号文批准，公司在原海口市制药厂基础上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海口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工商银行海南信托投资公司、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海南分行、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 1992 年 12 月 30 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经海口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海所验字[1992]第 1152 号）审验确认，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9,150.39 万元。

#### （二）1993 年缩减注册资本

根据 1993 年 5 月 20 日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特别决议，海南省证券委员会



1993 年 6 月（琼证发[1993]5 号文）批准，公司股本按照 39.1645%比例将原注册资本金 19,150.39 万元缩减至 7,500 万元。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办理了减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减资事项经海南海口会计师事务所海所字（1994 第 166 号《关于海南海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查报告》审查确认。

序号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3,199.26	42.66%
2	法人股	2,800.74	37.34%
3	个人股	1,500.00	20.00%
合计	-	7,500.00	100.00%

### （三）199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994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向社会公众募集 2,500 万股，经海南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海所字[1994]第 196 号）验证，公司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000 万股，控股股东为海口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序号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3,199.26	31.99%
2	法人股	2,800.74	28.01%
3	个人股	4,000.00	4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 （四）199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4 年 5 月，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以《关于海南海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复核意见的函》（琼证办函[1994]13 号）批准，第二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 199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定向募集股份每 10 股送 5 股，并派 1 元现金，社会公众股每 10 股送 2 股。分配实施后，经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海所字[1994]第 417 号）审验确认，公司总股本增至 14,250 万股。

序号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4,798.89	33.68%
2	法人股	4,201.11	29.48%
3	个人股	5,250.00	36.84%
合计	-	14,250.00	100.00%

### （五）1995 年配股

1995 年 4 月，公司根据第三届股东大会通过的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配 2 股的议案，并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5]68 号）同意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39 号）复审，在前次公开发行并募足股份后的总

股本 10,000 万股的基础上,以 10: 2.8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 2,850 万股。配股方案于 1995 年 10 月实施,实际配售 10,794,692 股,配售价格每股 3.5 元人民币,共募集资金 3,784 万元。实施配股方案后,经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海所字[1996]第 030 号验资)审核验证,公司总股本增至 153,294,691 股。

序号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4,798.89	31.30%
2	法人股	4,201.11	27.41%
3	个人股	6,329.47	41.29%
合计	-	15,329.47	100.00%

#### (六) 199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6 年 5 月,公司根据 1995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现有股本 153,294,691 股计,每 10 股派息 1.30 元(含税),另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1995 年 7 月,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经海口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海所字[1996]第 287 号)审验确认,公司总股本增至 168,624,160 股。

序号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5,278.78	31.30%
2	法人股	4,621.22	27.41%
3	个人股	6,962.42	41.29%
合计	-	16,862.42	100.00%

#### (七) 199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7 年 9 月,根据海药股字[1997]第 02 号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按原股本 168,624,160 股计,合计转增股本 33,724,832 股。经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海所字[1997]第 279 号)审验确认,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202,348,992 股。

序号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6,334.53	31.30%
2	法人股	5,545.47	27.41%
3	个人股	8,354.90	41.29%
合计	-	20,234.90	100.00%

#### (八) 1998 ~ 1999 年重组

1998 年 1 月 15 日,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发行人国家股及法人股 79,173,404 股,持股比例为 39.1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原第一大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仍持有国家股 16,198,033 股,持股比例为 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1999 年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过户了海口宝澍科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

法人股 116,305 股,轻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增至 78,940,769 股,持股比例为 39.01%。

#### (九) 2001~2002 年重组

2001 年 9 月 24 日,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依法竞得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并已质押给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 37,011,575 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18.29%。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发行人 11,921,100 股国有法人股被拍卖,分别由北京桑海投资有限公司等竞得。2002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受让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6,198,033 股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6.3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

#### (十) 2008~2010 年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本

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08 年,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本 750 万股;2009 年,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本 150 万股;2010 年 9 月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本 150 万股。股本增加情况分别经川华信验(2008)52 号、川华信验(2009)11 号、川华信验(2010)5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3 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12,848,992 股。

项目	股数(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3.03	1.6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941.87	98.39%
三、股份总数	21,284.90	100.00%

#### (十一)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27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16,530,577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743,87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75,786,701 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到帐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1]38 号《验资报告》。公司总股本增至 247,594,974.00 股。

项目	股数(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722.38	15.0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037.12	84.97%
三、股份总数	24,759.50	100.00%

#### (十二) 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增加注册资本 247,594,974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5,189,948 元。上述增资事项经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恒信验字【2012】1008 号）审验确认。

项目	股数（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72.54	4.5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246.45	95.41%
三、股份总数	49,518.99	100.00%

#### （十三）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5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5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50,150,484 股新股。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在深交所上市。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50,150,484 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5]8-1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45,340,432 股。

项目	股数（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99.74	9.3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9,434.30	90.65%
三、股份总数	54,534.04	100.00%

#### （十四）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545,340,43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 1,090,680,864 股。

项目	股数（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199.48	9.3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8,868.61	90.65%
三、股份总数	109,068.09	100.00%

#### （十五）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53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000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深交所上市。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45,298,400 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6]8-8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335,979,264 股。

项目	股数（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729.32	26.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8,868.61	74.00%
三、股份总数	133,597.93	100.00%

#### (十六) 2017 年实际控制人邀约收购公司股份

2017 年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 10%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起向除南方同正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133,597,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本次要约收购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届满，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2 日，预受要约户数 4,277 个，共计 285,569,447 股股份接受收购方发出的要约。收购方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约收购条件购买 133,597,926 股海南海药股份。

#### (十七) 2018 年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7 年 10 月 10 日，相关议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以不超过 2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8,614,138 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509,692,709.16 元（不含手续费），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9%。

#### (十八) 2020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8 年 11 月 17 日，海南海药披露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公告。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同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及刘悉承先生之配偶邱晓微女士，与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签署了《控制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收购方案如下：①南方同正将其所持海南海药 203,029,776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海南海药总股本 15.20%）及以该等股份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以股东出资或转让的方式注入华同实业；医药控股通过收购华同实业 100% 股权以及受让“17 同正 EB”并换股 93,960,113 股海南海药无限售流通股（占海南海药总股本 7.03%）。两个路径合计收购海南海药 296,989,889 股股份（占海南海药总股本 22.23%）；医药控股取得华同实业 100% 股权后对华同实业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华同实业偿还所欠金融机构负债。②作为各方实施本次交易的必要组成部分，为实现医药控股控股海南海药的目的，南方同正将其所持海南海药 103,670,292 股（占海南海药总股本的 7.76%）股份的表决权无偿让渡给华同实业行使。同时，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自愿放弃其控制的剩余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将间接持有 296,989,889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3%），合计控制 400,660,181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的表决权，取得公司的控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刘悉承先生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延长《收购协议》有效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出资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①双方同意，原约定的南方同正以现金向华同实业出资 1000 万元变更为南方同正以资产包向华同实业出资。资产包在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对应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997.62 万元，南方同正以资产包前述评估价值作价向华同实业出资，本次出资中，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997.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完成后，华同实业的注册资本仍为 1000 万元，南方同正仍为华同实业唯一股东。②双方同意，本次出资中，资产包中目标股份以 6.19 元/股的价格过户给华同实业。

2019 年 9 月 29 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间接受让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573 号），原则同意医药控股间接受让海南海药的总体方案，本次交易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医药控股持有华同实业 100%股权，取得海南海药控股权。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南方同正与华同实业双方同意分步进行目标股份的转让，南方同正首先将 107,999,799 股海南海药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比例 8.08%）转让给华同实业；南方同正后续将 95,029,977 股海南海药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比例 7.11%）转让给华同实业，最终实现南方同正将 203,029,776 股海南海药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比例 15.2%）转让给华同实业的目标。上述目标股份转让的最终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南方同正协议转让给华同实业海南海药无限售流通股 107,999,799 股股份。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南方同正全资子公司华同实业持有公司 107,999,799 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8.08%，目前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南方同正后续将 95,029,977 股海南海药股份（占海南海药股份比例 7.11%）转让给华同实业，最终实现南方同正将 203,029,776 股海南海药股份（占海南海药股份比例 15.20%）转让给华同实业的目标。

2020 年 1 月 14 日，南方同正与华同实业于分别签订了《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转让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转移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分别约定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目标股份（指南方同正所持海南海药 203,029,776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目标负债（指南方同正所持海南海药 203,029,776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包括本金和利

息)由南方同正转让给华同实业的具体事宜。2020年2月15日,南方同正与华同实业双方同意,就目标股份转让的最终完成时间延期至2020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7日,南方同正协议转让给华同实业的海南海药无限售流通股95,029,977股股份,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华同实业共持有公司203,029,776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5.2%。

2020年2月29日,公司披露公告,华同实业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医药控股持有华同实业100%股权。本次变更完成后,医药控股通过华同实业间接持有公司203,029,77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目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南方同正直接持有公司130,825,9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79%,并通过担保信托专户“南方同正-西部证券-17同正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101,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60%,合计持有公司232,325,9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39%。本次收购事项后续还需履行华同实业受让17同正EB剩余全部债券并实施换股、南方同正表决权让渡给华同实业行使及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放弃其控制的剩余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等相关程序或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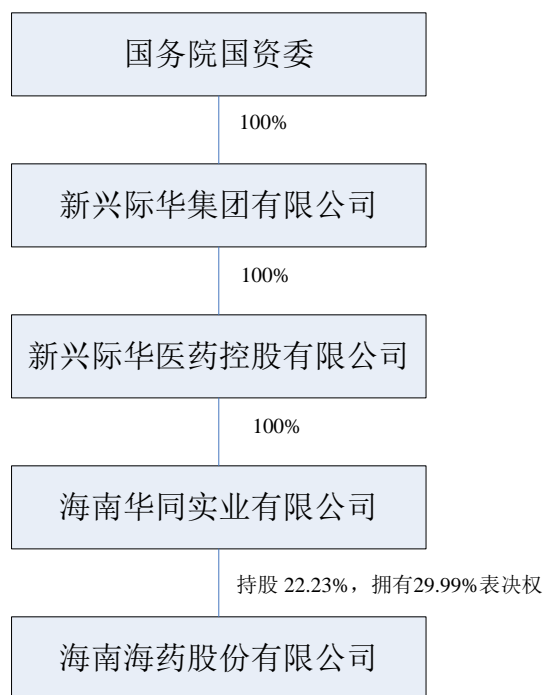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13日,华同实业全部受让“17同正EB”剩余的全部债券,并完成换股93,960,113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03%。华同实业持有公司296,989,8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南方同正已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103,670,292股股份的表决权让渡给华同实业行使,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放弃其控制的剩余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现华同实业在公司拥有400,660,181股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华同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 发行人股东结构

截止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1: 海南海药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1：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股东性质
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	29,699	22.23	流通 A 股	国有法人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13,837	10.36	受限流通股,流通 A 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36 号单一资金信托	13,360	10.00	流通 A 股	其他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029	3.02	流通 A 股	其他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61	2.89	流通 A 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景	2,145	1.61	流通 A 股	境内自然人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杭州通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8	0.98	流通 A 股	其他
海口富海福投资有限公司	1,217	0.91	流通 A 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邵晟	1,160	0.87	流通 A 股	境内自然人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62	0.97	流通 A 股	其他
合计	71,678	54		



备注：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前三大股东（持股 5%及以上）持股情况更新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后七大股东（持股 5%以下）持股情况更新至 2019 年 9 月末。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13 日，华同实业持有发行人 29,698.99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23%，在发行人拥有 40,066.02 万股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系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海南海药实际控制权而设立的 SPV 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注册资本 15 亿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药品、药用原料及辅料、食品添加剂、医疗器械研究；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日用品、化妆品；健康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批发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销售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是新兴际华集团公司医药板块的业务平台，秉承光辉厚重的军需历史，是集团公司实施“腾笼换鸟”和“新旧动能转换”的重大战略举措，是集团公司实现“将传统产业变革为全球英才向往的新兴产业”美好愿景的重大战略布局的主体。新兴际华医药健康板块曾是全军唯一的军需及应急保障用药研发生产基地；全军唯一的军需及应急卫生敷料研发生产基地；全军唯一的军需及应急医疗器材研发生产基地，曾是全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服务军队、支援国家建设的医药企业。

在下一步发展中，新兴际华医药将围绕“兴国、保军、为民、应急”目标，聚焦军需及应急保障产品和服务，以基药、普药、军特药与应急保障用药为主导，打造军需与应急防控领域特色鲜明、百姓盛誉的医药研发与制造企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3,772.21 万元，总负债 112.63 万元，净资产 3,659.5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0.07 万元，净利润-1,340.42 万元。

#### （2）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华同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29,698.99 万股，占本公

司总股本 22.23%。累计质押股份数 4,299.98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2%。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华同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系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海南海药实际控制权而设立的 SPV 公司。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系新兴际华集团全资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主要经营性资产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

### （三）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发行人各部门均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等。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公司都属独立法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遵循平等有偿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负责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管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各司其职。

##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资和控股公司共 30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明细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56,235.20	制造业	98.42%	-	设立
2	桂林海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服务业	-	100%	设立
3	广州瑞海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2,000	服务业	15%	55%	设立
4	湖南海药鸿星堂医药有限公司	9,900	批发和零售业		5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7,549.87	制造业	99.2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重庆天一医药有限公司	1,000	批发和零售业	51.00%	49.00%	设立
7	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95,351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98,684.83	制造业	84.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上海海药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50	服务业	100%		设立
10	上海力声特神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恒佳医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00	服务业		90.00%	设立

12	哈德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00(美元)	医药研发及销售	70.00%		设立
13	海南寰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80.00%		设立
14	海南寰太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服务业	48.80%	3.20%	设立
15	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	70,000	商业	99.29%		设立
16	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远程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平台	100.00%		设立
17	力声特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200(美元)	软件开发		100.00%	设立
18	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90,158.79	医院管理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	10,050	医疗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湖南柳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000	中药饮片的生产		7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湖南养身堂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中药材、中药饮片、保健品销售		61.00%	设立
22	湖南海涟湘玉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中药材种植、生产、加工、销售		61.00%	设立
23	湖南佰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湖南廉药药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00%	设立
25	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26	海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 (美元)	医药、医疗器械和医疗健康的商业活动、跨境合作和服务	100.00%		设立
27	海南维可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5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5.00%	设立
28	长沙海药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	服务业	96.77%		设立
29	成都海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服务业		100.00%	设立
30	湖南海怀茯苓有限公司	5,000	茯苓品种中药材规模化种植、加工和销售		61.00%	设立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俊红

经营范围: 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软胶囊剂、滴丸剂、原料药、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硬胶囊剂保健食品、二类精神药品。

截至 2018 年末, 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382,573.26 万元, 负债总额 218,450.07 万元, 净资产 164,123.18 万元, 2018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7,463.05 万元, 净利润 20,338.73 万元。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主要系公司做好销售渠道拓展, 应对两票制, 通过新设或兼并的方式继续完善药品销售配送产业链; 整合合作单位的团队与渠道, 充分挖掘和发挥成熟产品-新渠道和新产品-成熟渠道的结合效应, 挖掘新的增长点。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 543,492.94 万元, 负债总额 378,508.2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4,984.73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7,042.44 万元，净利润 544.48 万元。

(2)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69 号 G 栋 3 楼 307—317 房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经营范围：无菌原料药(头孢曲松钠、头孢噻吩钠、头孢西丁钠、头孢唑肟钠、美罗培南、氨曲南、头孢拉宗钠、多尼培南、盐酸头孢替安、头孢替唑钠、头孢米诺钠、盐酸头孢匹罗、头孢硫脒、头孢孟多酯钠);原料药(多西他赛(抗肿瘤)、紫杉醇(抗肿瘤)、门冬氨酸鸟氨酸、头孢克洛、替比培南酯、埃索美拉唑钠、卡培他滨(抗肿瘤))。[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生产:颗粒剂(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医药中间体(不含化学危险品和药品);植物提取物初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207,812.14 万元，负债总额 71,229.10 万元，净资产 136,583.03 万元，2018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312.70 万元，净利润 15,300.58 万元。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营收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扩能及技改项目的完成，规模效应及产业链优势逐步显现，促进了销售利润增长。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77,990.44 万元，负债总额 232,278.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5,711.70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222.70 万元，净利润 9,127.74 万元。

(3) 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滨海县滨淮镇头罾（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义弘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头孢母核 GCLE、头孢西丁、头孢唑肟钠、头孢克洛)生产,化工产品(头孢克肟、头孢唑肟及其中间体(3-OH、7-ANCA)、AE-活性酯、克肟活性酯)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35,782.21 万元，负债总额 27,897.86 万元，净资产 7,884.35 万元，2018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48.20 万元，净利润-5,293.6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因所在工业园区规划调整而无法按计划投产，影响了经营业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1,388.44 万元，负债总额 24,911.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6,477.42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694.42 万元，净利润-2,832.41 万元。

(4)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青黛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生产 (限人工耳蜗装置),医疗器械经营。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29,590.65 万元,负债总额 7,624.60 万元,净资产 21,966.05 万元,2018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0.82 万元,净利润-1,071.18 万元。该公司目前主要研发及销售人工耳蜗产品,该产品的销售正处于推广及销售渠道建设期,尚未形成规模销售。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1,994.63 万元,负债总额 10,480.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513.76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12.21 万元,净利润-452.28 万元。

#### (5) 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廉桥镇药材市场长沙大道 81-83 号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化学原材料、中药材、中药成药、西药成药、中药饮片、保健品、药用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除外)、建材、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产品、纺织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自有房产经营;中药材、花卉种植经营;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医药咨询服务;产品的网上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资产管理;旅游开发。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84,227.01 万元,负债总额 16,188.71 万元,净资产 68,038.30 万元,2018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65 万元,净利润-2,254.49 万元。该公司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已于 2018 年 6 月正式试运营,尚未实现规模收入。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9,685.63 万元,负债总额 13,423.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66,262.34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60 万元,净利润-1,775.96 万元。

#### (6) 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10502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软件开发;零售电子产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201,999.91 万元,负债总额 31,121.03 万元,净资产 170,878.87 万元,2018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3 万元,净利润-1,162.89 万元。该公司在四川、重庆、湖南、贵州等重点省份投资开展远程医

疗服务平台和健康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充分发挥金圣达、亚德科技等联营企业在该领域的资源积累和技术优势,推进三甲医院优质医疗资源的积累以及与基层医疗机构的对接,持续引入第三方医疗服务机构。目前该公司项目处正开展建设期,尚未实现规模收入。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74,204.29 万元,负债总额 3,591.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0,612.44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43 万元,净利润-58.59 万元。

(7) 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鄂州市江碧路(雨台山)鄂钢医院

法定代表人:吴军

经营范围:提供有关医院经营管理的咨询和技术服务;对医药、医疗机构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30,340.62 万元,负债总额 8,218.57 万元,净资产 22,122.05 万元,2018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65.27 万元,净利润 171.66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33,597.51 万元,负债总额 11,002.63 万元,净资产 22,594.87 万元,2018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37.73 万元,净利润 472.82 万元。

(8) 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92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晖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技术咨询及服务;健康咨询及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医药医疗领域的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62,305.30 万元,负债总额 78,972.71 万元,净资产-16,667.41 万元,2018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92 万元,净利润 1,027.34 万元。该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新设成立,主要通过股权投资、项目合作等多种模式,整合公司投资资源,加强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和管理。本报告期净利润来源主要系因对外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及分红。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0,482.08 万元,负债总额 83,256.84 万元,所有者权益-12,774.76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3.84 万元,净利润-722.25 万元。

(9) 海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骆克道 300 号侨阜商业大厦 A 座 200 楼

法定代表人:张晖

经营范围:医疗、医疗器械和医疗健康的商业活动、跨境合作和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6,205.31 万元，负债总额 5,400.91 元，净资产 6,204.77 万元，2018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031.70 万元。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设立，公司经营活动处于开展建设期，尚未有收入来源。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393.27 万元，负债总额 1.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6,391.64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10 万元。

## (二) 发行人联营、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发行人联营及参股子公司明细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	核算方法
1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 58 号	医药产品生产与销售	50.00%	权益法核算
2	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区谢斐道 90 号豫港大厦 22 层	生物医药	21.01%	权益法核算
3	心医国际数字医疗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软件园东路 5 号 3 号楼 403-404A	医用软件开发与咨询服务	4.86%	权益法核算
4	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景观大道大数据产业园创新大厦南楼 1924 室(CN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00%	权益法核算
5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科园一路 C-23-2 号	软件开发和提供信息服务	35.71%	权益法核算
6	四川四凯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 1 幢 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00%	权益法核算
7	北京清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地下一层 CB102-060 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00%	权益法核算

注：发行人对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 50%，但并未纳入合并报表范

围，原因系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且对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没有控制权。

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宁拥军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2,811.56 万元，负债总额 5,056.51 万元，净资产-2,244.94 万元，2018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6.75 万元，净利润 1.3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2,887.39 万元，负债总额 15,092.59 万元，净资产-2,205.19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265.26 万元，净利润-124.05 万元。

(2) 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法定代表人：梁瑞安

经营范围：研究、发展、制造及商业化自身免疫性疾病疗法，以单克隆抗体为基础的生物药。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5,070.64 万元，负债总额 2,559.08 万元，净资产 2,511.567 万元，2018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9 万元，净利润-7,548.51 万元。公司暂无商业化产品，主要产品治疗类风湿关节炎的潜在单抗药物尚处于研发阶段，研发投入导致净利润为负。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7,929.85 万元，负债总额 2,317.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11.56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03 万元，净利润-7,349.66 万元。

(3) 心医国际数字医疗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软件园东路 5 号 3 号楼 403-404A

法定代表人：王兴维

经营范围：医用二类软件开发(凭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系统集成;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82,347.97 万元，负债总额 30,201.77 万元，净资产 52,146.19 万元，2018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603.18 万元，净利润 7,002.9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01,646.57 万元，负债总额 42,505.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59,140.74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882.34 万元,净利润 6,994.55 万元。

(4) 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景观大道大数据产业园创新大厦南楼 1924 室(CND)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625.38 万元,负债总额 144.49 万元,净资产 480.89 万元,2018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8.86 万元,净利润 193.0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0,034.26 万元,负债总额 2,040.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993.47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5.26 万元。

(5)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科园一路 C-23-2 号

法定代表人: 缪秦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凭资质证书执业),计算机软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贰级,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仪器仪表、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教学仪器,税控收款机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45,912.41 万元,负债总额 23,871.51 万元,净资产 22,040.90 万元,2018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55.95 万元,净利润 9.63 万元。互联网医疗和大数据平台是该公司目前重点发展的板块,已经在重庆、四川、贵州建立了三个省级运营中心,并且加大了这三个省级运营中心的市场拓展及研发投入。由于投入目前还未带来效益,导致 2018 年净利润下降。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0,995.35 万元,负债总额 17,643.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351.37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592.01 万元,净利润-1,458.53 万元。

(6) 四川四凯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 1 幢 8 楼 801-805 号

法定代表人: 文德永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

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租赁及维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7,754.84 万元,负债总额 822.78 万元,净资产 6,932.05 万元,2018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8.75 万元,净利润 51.7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694.04 万元,负债总额 889.26 万元,所有者权益 6,804.77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23.06 万元,净利润 -139.62 万元。

#### (7) 北京清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 10 层 1018 室

法定代表人:张湛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2,659.33 万元,负债总额 10.18 万元,净资产 2,649.14 万元,2018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60.3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271.33 万元,负债总额 29.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42.31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6 万元,净利润-406.83 万元。

##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组织架构

### (一) 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处理相关的问题。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及检查。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拟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公司职工的聘用、薪酬、考核、奖惩与辞退等方案，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审议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提案或工作报告及其他重要事项。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以下主要工作职责：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设立依据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名，皆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并对股东负有勤勉尽责的义务，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设立依据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人员组成，是公司监督机构，代表股东和职工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财务以及董

事等进行检查和监督。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4、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依据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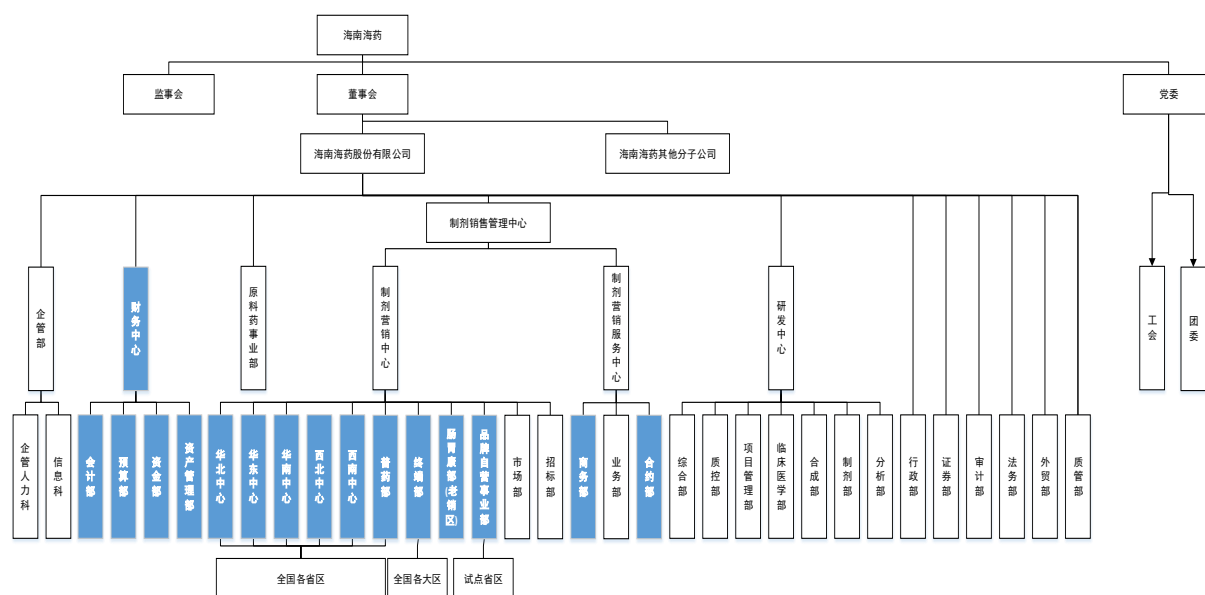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二) 发行人治理结构图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 12 个职能和生产部门，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5-2: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1、企管部

### (1) 企管企划

负责全面组织开展公司的战略策划、方案制定及制度流程汇编工作;开展专题调查研究,为主管上级领导提供直接的企业发展建议,做好高管层的参谋助手,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参与公司发展目标战略研究,企业品牌的发展定位、目标规划和实施,承担企业中长远的形象规划和实施;监督公司重要战略部署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监督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月度、季度、年度工作执行情况;健全各部门工作的各项流程,并做好业务分工与日常监督落实。负责公司公文专项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公文管理办法,确保内部、外部文件高效无差错运转;对公文管理体系进行修改;负责 OA 公文模块管理。负责公司印章及档案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公章日常使用台帐,完善公章使用痕迹记录;建立健全公司档案室管理制度,逐步实现各类档案的接收、编号、归类、保管,实现资料的安全保存、高效查阅。负责公司重大型内部、外部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是承担会前通知及会上主要领导重大型材料起草、会议纪要等工作。

### (2) 人力资源

负责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建立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流程、权限,并持续优化。指导监督下属企业开展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为下属企业提供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提升人力资源管理品质。建立完善集团组织发展体系,持续优化集团组织架构、岗位设置、编制、部门职责及岗位说明书,以及人力资源授权体系。负责集团整体招聘体系建设与管理,开发拓展招聘渠道,制定人员引进政策和计划,并指导实施。建立完善集团薪酬福利体系,并指导实



施。建立完善集团绩效管理体系，建立考核指标，并监督执行。建立完善集团人才发展体系，建立完善胜任力模型搭建、任职资格体系、人才盘点、人才发展、继任者计划等。负责集团员工关系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完善，指导下属企业积极妥善处理员工关系，关注员工动态，落实员工关爱工作，组织各项员工活动，丰富员工生活，提高公司向心力与凝聚力。整合匹配集团各类人力资源及外部资源（如培训资源、咨询公司、中介机构、招聘渠道等），达到资源最佳匹配和共享。

### （3）信息科

参与集团战略部署，拟定符合集团战略部署的信息化建设规划。拟定集团信息化建设计划。制定集团信息化管理制度。制定集团信息系统架构、管理和安全标准。负责集团信息化预算。负责集团信息化系统的需求调研、选型、建设和实施，参与各子公司自有信息化系统的需求调研、选型、建设和实施（为集团大数据考虑，在选型上有决定权）。集团信息安全的建设和管理。集团信息化的培训和推广。股份公司和海口市制药厂信息化运维管理（含网络、硬件、软件等）和子公司信息化运维的支持。

## 2、财务管理中心

### （1）会计部

负责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组织制定适应海南海药要求的会计制度，据此建立规范、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并进行维护。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汇总、审核，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及时。建立、并不断完善海南海药成本核算体系，组织成本分析、实施成本管控，降低成本费用。根据海南海药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海南海药总部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档案管理、组织并监督、指导各子公司对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按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及时编制海南海药整体相关会计报表。进行税务规划，审核制定海南海药整体的税务安排使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减少公司税收负担。

### （2）预算管理部

负责建立海南海药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并据此建立、完善预算管理体系，并进行维护。负责海南海药总部年度预算编制工作。负责指导子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并参与审核。负责根据海南海药总部及子公司经营情况，编制月度/季度资金使用计划。以月度、季度以及年度为单位对海南海药总部及子公司的财务预算落实和指标完成状况进行跟踪、评价和分析，进行专题调研和检查，向公司领导 and 子公司提出预警信息和调整建议。根据每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财务决算，并进行财务分析总结，形成财务决算报告。

### （3）资产管理部

负责建立海南海药资产经营及管理制度，据此建立、完善资产管理体系，并进行维护。对海南海药总部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管理，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

产、固定资产、长期投资、无形资产等。参与公司资产产权转让、对外投资、资产重组、资产租赁或承包等资产经营的研究和策划。与公司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公司固定资产和其他财产物资的清产核资工作，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租赁、转移、拍卖、报损、报废的技术鉴定和评估工作，提出意见与合理化建议，办理相关处理报批手续。

#### （4）资金管理部

负责建立海南海药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原则，据此建立、完善资金管理体系，并进行维护，推动公司整体资金的集中管理与有效运用。负责公司资金集中管理、银行账户管理、授信融资管理、资金分析报告。根据月度/季度资金使用计划及年度财务预算，合理调配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计划的执行。提供海南海药及子公司的资金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资金流入、流出及存量情况，变动趋势及规律，获取银行授信及授信试用情况，资金异常情况分析说明等。负责融资管理，融资需求以及对外融资，经营、维护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关系等。负责债务管理以及资金安全管理。负责对各子公司账户开立进行管理，对账户的使用进行授权。

### 3、制剂销售管理中心

#### （1）制剂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目标和方案的编制，上报审批下发执行。负责与产品销售有关的产品定位、市场研究、市场策划、产品推广、学术会议、销售政策制定等工作的开展。负责在销售活动中与商业客户有关的商务管理。负责审核市场销售政策和策略的有效执行与评估。负责对各销区年度、季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负责监督销售人员业绩的考核评定。负责公司产品在招投标过程中的管理与相关政府事务工作的协助开展。

#### （2）制剂销售大区

统筹各所辖省区完成年度销售目标及分解计划。根据公司的产品特点和市场状况，统筹所辖各省区制定大区及省区发展规划，包括销售政策、销售策略、渠道搭建、价格体系和促销策划方案等。建立、维护和管理销售网络，主导区域内公司产品的临床招商、临床自营、控销、流通、大连锁等渠道的开发和维护。根据公司营销方案，统筹大区及所辖各省区制定合理的费用预算和费用控制方案。统筹大区及所辖各省区完成品牌推广、产品知识培训、商务活动、学术活动等工作，促进与提升辖区销量。审查和回顾销售及库存情况，并对此分析提供报告和及时反馈。

#### （3）普药部

根据公司的产品特点和市场状况，制定事业部发展规划和营销管理制度，包括销售政策、销售策略、渠道搭建、价格体系和促销策划方案等。统筹各省区任

务分解并完成年度销售目标。建立、维护和管理销售网络，主导区域内公司产品渠道的开发和维护。根据公司营销方案，统筹事业部及所辖各省区制定合理的费用预算和费用控制方案。统筹事业部及所辖各省区完成品牌推广、产品知识培训、商务活动、学术活动等工作，促进与提升全国销量。审查和回顾销售及库存情况，并对此分析提供报告和及时反馈。

#### （4）终端事业部

负责全国销售团队的组建、管理、培训，打造省、地、县三级控销团队。负责终端产品的筛选、定位、设计，完成产品市场方案并全国推广。负责事业部产品价格、政策及促销活动的制定，并确保全国一体化运行。负责对团队销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月度、季度考核。对各省区市场活动方案进行有效的指导监督，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逐步建立商业客户、终端客户管理体系，加强管控支持。负责销售费用的计提、审核并报财务审批下发。

#### （5）市场部

协助公司领导编制公司年度销售目标、计划和方案。负责对各销区的年度和季度工作目标和方案进行审核，为公司管理层提供意见和建议。负责对各销区的年度和季度的销售方案进行初步评价。负责宏观政策及行业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分析和预测销售市场、把握市场趋势，为公司决策提供准确的相关信息，并针对重大事项提供对策建议。负责公司产品市场调研和分析，进行市场开发方案的策划和协调实施，参与过程管理并适度评价。负责与各销区协调并做出学术、会议等推广计划，通过市场活动和推广，提升产品品牌溢价，并做好活动管理与效果评估。负责制定公司年度的广告宣传计划，通过企业形象、产品招商、终端互动等组合式的媒体广告合作，提升企业及重点产品的知名度，推动产品招商的市场开发。负责与各销区联合，组织参与国内大型的会议活动，负责展位预定、展位设计、参展组织等方面的工作。负责与各销区联合对产品进行市场分析与定位，提供主要产品的阶段工作方案和目标，并做好产品开发评价工作。负责建立主要产品的市场档案，包括自身客户、区域分布、竞品分析、市场容量、主要渠道等信息。负责公司制剂产品的最高零售价格的拟定、价格调整等工作。负责公司制剂产品的出厂价格的制定、调整工作。负责公司各销区产品的差异化价格（即低于正常出厂价格时的实际执行底价）的初步审核。负责公司各销区关于客户、区域、产品等各类市场开发协议的初步审核。对差异化价格和各类协议进行不定期的阶段性的差异化产品实施评价，以提出适度调整建议。负责公司各类宣传资料的设计、制作及交付印刷工作。

#### （6）招标部

负责公司产品在全国各省的招投标工作，拟定公司内部招投标工作流程。负责搜集各地招标信息，掌握各地区招标动态，收集竞争对手信息。解读招标文件

条款,研究招标规则,详细掌握招标文件内容和相关要求,并负责制作和投递招标投标资料。负责整理限价信息、提出报价建议、网上药品报价、开标、整理开标结果。负责领取中标通知、中标点配送、支付中标服务费等相关后续工作。负责公司产品资料的整理和更新,印刷以及发放等工作。负责销售委托书的开具。负责制剂营销管理中心内部招标信息畅通,及时将招标动态和行业相关动态信息进行反馈。

#### (7) 制剂营销服务中心

负责与药品货物销售有关的后勤服务支持。负责货物的进、销、存、回款、开票等有关业务的开展。参与各相关销售政策的制定等工作。负责销售协议或合同签订审核、价格审核备案、信用额度审核等工作,并跟进执行情况。负责在销售活动中与商业客户有关的商务管理。负责对各销区年度、季度任务完成销售数据的汇总上报。负责销区各销售费用的计提、复核、审核并报财务审批下发等工作。参与审核市场销售政策和策略的有效执行与评估。

#### (8) 业务部

参与制剂销售政策、计划的制订和制剂营销服务中心制度的建设,跟踪制度、政策执行情况。根据公司年度制剂销售计划,分解并下达各销区年度、季度、月度任务量,并督促完成情况。根据与各销区落实的销售计划下达至生产部门排产,并及时跟踪产品入库情况,进行产销协调,保证货物供应和合理库存。收集医药类政策信息,走访市场,负责跟踪、收集销区与客户各类问题等信息并进行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信息支持。负责催收货款,做好应收账款的控制。负责销区、代理商进行市场保证金及信用额度管理。协助制剂营销管理中心进行产品物价备案、产品招标、产品推广等活动。

#### (9) 合约部

负责制剂营销中心各大区、省区的销售协议、合同的签订审核、复印下发,并存档管理。负责销区各客户代理商的销售价格备案审核工作,并存档管理。参与销区相关代理商的信用额度授信审核工作。负责销售协议汇总表的编制,并配合销区、业务部、商务部、财务部等部门对销售协议的查询工作。负责财务提供的商业客户超龄账期的催收清欠处理工作。

#### 4、原料药事业部

负责子公司重庆天地、盐城开元的原料药和中间体国内外销售工作。以海南海药为平台,开展国内外贸易业务。完善相关文件注册资料,推进国际销售工作。

#### 5、研发中心

负责研发中心全面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指导工作,即组织部门人员进行与产品研发和注册申报的相关工作,包括确定项目组人员、审核研究方案、项目进度监管、技术资料审核、协助项目组解决技术难题。组织项目组开展

各项研发活动，讨论制订实验方案，解决项目进程中遇到的难题，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进度。审核注册申报资料，组织新产品转化生产。负责对团队人员的绩效考核，组织内部培训。协调公司内部其他相关部门、子公司各研发部门的工作，维护国家局、省局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关系，联系外协合作单位业务、知识产权申报维护等。下设综合部、分析部、合成部、制剂部、质控部和项目管理部。

## 6、证券部

(1) 信息披露：负责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确保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对不实报道进行澄清。

(2) “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制订和完善“三会”规则、工作条例等。负责公司“三会”会议的筹备。负责“三会”会议材料的准备、代表的召集、会务组织、接待等工作。负责“三会”会议记录。

(3) 融资工作：编制公司资本运营方案，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协调与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及有关部门和媒体的关系，为公司资本运营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4) 制度建设：负责董事会秘书处制度建设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颁发与推行。负责董事会秘书处制度类档案和电子档案的管理工作。

(5) 公共关系：负责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增强公司透明度。

(6) 对外宣传：负责公司内外形象塑造的策划和实施工作，参加会展、社会责任活动，提升公司知名度和美誉度。做好公司的文化宣传内外报道工作，负责公司刊物、新闻、板报等设计、编辑、出版工作。

## 7、法务部

负责开展公司法律事务部工作，建立并完善法律事务部工作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合同范本。负责起草、审核集团内各类法律相关文件，对公司签署合同进行管理、审核、修订，规避公司经营中的风险。为公司重大决策性事务（如：投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进行法律调研和法律审核，出具法律意见，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合法性和安全性。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保障，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及业务流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点进行提示。

建立集团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研发、生产、营销等环节技术、政策保密工作。为集团各系统解答法律疑问，提供日常法律咨询。针对管理、研发、营销等不同人群进行相应的模块化法律培训，增强各系统法律意识，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和实践技巧。协助法务领导统筹协调法律资源并充分发挥外部法律资源的作用。配合公司进行审计监察的合法性、合规性、给出法律指导性意见。受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听证的活动，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负责与司法机关、外聘律师、法律顾问的对接、联络、配合工作，为公司重大法律诉讼案件提供内部支持。

#### 8、质管部

参与组织制定与实施企业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的工作。负责起草企业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并指导、督促制度的执行。行使质量管理职能，对公司经营药品的质量管理负有裁决权。负责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的质量审核工作。负责建立企业所经营药品并包括质量标准等内容的质量档案。负责药品质量的查询、用户访问和药品质量事故及质量投诉的调查、处理及报告。负责药品入库的质量验收，对进货情况进行质量评审，评审结果存档备查。负责药品养护中的质量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药品保管和运输中的质量工作。负责质量不合格药品的审核，发现不合格药品应按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上报，对不合格药品的处理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收集和分析药品质量信息，并归档管理。负责销后退回药品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每年一次检查和考核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对 GSP 规范的内部评审工作。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并每季整理上报工作。负责制定质量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

#### 9、审计部

参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推行；检查、评估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审计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专项审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基建工程、重大投资项目、重大资产处置及其他专项审计项目；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并根据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的要求进行舞弊调查或审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要求，起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 1、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公司已制定《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严

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等处理程序和职责分工，规范了相关信息披露行为。

在财务报告编制方面，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格式符合法规要求，当期发生的业务均完整地反映在财务报告中，合并范围准确界定，合并抵消完整准确，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在财务报告分析方面，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分析机制，对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指标、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质量、盈利及现金流等项目进行综合分析，以及时、准确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为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提供正确、合理的支撑信息。

## 2、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制定《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海南海药财务付款管理办法》、《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批制度》等一系列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收付条件、程序、审批权限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形成资金审批授权程序，规范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3、财务预算制度

财务预算工作由各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的编制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审查平衡、审议批准、下达执行的程序进行。预算一经审议批准，即对所有预算单位具有约束效力，各单位所有筹资、投资及其他财务经营行为皆需按照预算严格执行，从而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筹集和使用的计划性，为对外融资的及时归还提供制度保障。

## 4、重大投融资制度

为加强对下属子公司投资管理力度，规范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制定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对投资范围、审批权限、执行管理、处置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都建立了相应的管理规定。公司还设立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机制，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内部高管以及项目投资负责人组成，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前统筹管理，提前设计和安排资金计划；对投后项目进行投后跟踪管控，定期收集财务报表和业务指标，控制投后管理风险。

## 5、担保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对担保对象、金额、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出规定，以控制对外担

保风险。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制度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②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6、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通过制定《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实施权限、审批程序及披露等相关事项，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通过董事会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控制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下，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进行审批；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不足 3,000 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0.5%以上不足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进行审批；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高于 5%（含 5%）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进行审批。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7、对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促进各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中对于子公司的设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和职责,子公司财务管理,子公司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重大事项报告与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制度、行政事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形成了完善的子公司管理体系。

## 8、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与加强信息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管控,以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也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司信息的披露。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 5-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程爱民	男	1969 年	董事长, 董事	2020-03-24	2023-03-23
刘悉承	男	1962 年	副董事长, 董事	2020-03-24	2023-03-23
刘畅	男	1990 年	董事	2019-05-07	2023-03-23
封多佳	男	1958 年	董事	2020-03-24	2023-03-23
潘达忠	男	1962 年	董事	2020-03-24	2023-03-23

赵月祥	男	1968 年	董事	2020-03-24	2023-03-23
孟兆胜	男	1962 年	独立董事	2017-05-19	2023-03-23
张强	男	1958 年	独立董事	2020-03-24	2023-03-23
魏玉林	男	1957 年	独立董事	2020-03-24	2023-03-23
张增富	男	1965 年	监事会主席	2020-03-24	2023-03-23
王艳	女	1980 年	监事	2020-03-24	2023-03-23
符婉瑜	女	1983 年	职工监事	2020-03-05	2023-03-23
刘悉承	男	1962 年	总经理	2020-03-24	2023-03-23
赵月祥	男	1968 年	常务副总经理	2020-03-24	2023-03-23
李日萌	男	1982 年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18-08-13	2023-03-23
冯毅	男	1974 年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03-24	2023-03-23
刘洁	女	1978 年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2020-03-24	2023-03-23
张晖	女	1971 年	副总经理	2013-07-18	2023-03-23
李昕昕	男	1980 年	副总经理	2013-07-18	2023-03-23
李维福	男	1975 年	副总经理	2020-03-24	2023-03-23
林健	女	1969 年	副总经理	2018-09-20	2023-03-23
王伟	男	1968 年	副总经理	2010-05-10	2023-03-23
王伟琴	女	1979 年	副总经理	2020-03-24	2023-03-23
王俊红	女	1969 年	副总经理	2010-05-10	2023-03-23
白智全	男	1966 年	副总经理	2009-04-25	2023-03-23
陈桂娥	女	1966 年	副总经理	2020-03-24	2023-03-23
黎刚	男	1966 年	副总经理	2017-05-19	2023-03-23

#### 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成员简历:

##### (一) 董事

程爱民先生，汉族，1969 年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桃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武安工业区总经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曾荣获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刘悉承先生，汉族，1962 年生，博士学历，副研究员，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1984 年毕业于湖南医科大学，1984-1986 年在第三军医大学任助教；1986-1989 年在第三军医大学读研究生，1989-1995 年在第三军医大

学任讲师，1995-2004 年任重庆赛诺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赛诺医药研究所任副研究员，2006 年-2018 年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至今任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刘畅先生，1990 年生，硕士学位。2016 年硕士毕业，2016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9 年 3 月加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封多佳先生，汉族，1958 年生，医学硕士，研究员，现任中国疫苗行业协会会长。曾任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党委书记、所长；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所长、北京天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疫苗行业协会会长。

潘达忠先生，汉族，1962 年生，1982 年毕业于南京药学院（现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赵月祥，男，汉族，1968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芜湖新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职务。

孟兆胜先生，1962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曾任海南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师，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任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主任评估师、总经理，任海南中博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总经理，现担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强先生，汉族，1958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课题负责人和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室副主任、主任、药剂学系副主任、主任，北京大学药学院副院长。曾任中国药学会药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世界控释协会中国分会首任主席。现任北京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药学会常务理事和纳米药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国家药典委员会制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药学

学报》(中、英文版)副主编、《中国药学杂志》(中、英文版)副主编,《JControlledRelease》等多种国际杂志编委等,现任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玉林先生,汉族,1957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执业药师。曾任职中国医药集团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一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药师协会副会长。现任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 (二) 监事

张增富先生,汉族,1965年生,EMBA,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生产管理部副科、正科、副处级干部;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机械企业管理部、企业管理部、改制办业务主管;际华轻工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企业管理部主管、部长助理;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综合事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王艳女士,汉族,1980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险部审计风险管理经理、高级经理、资深高级经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险部副总经理。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险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符婉瑜女士,1983年生,毕业于昆明医学院药学专业并获理学学士学位。2006年8月至今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质量负责人。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刘悉承先生,主要工作经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常务副经理赵月祥先生,主要工作经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日萌先生,汉族,1982年生,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15年7月曾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总监助理、副总监职务,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曾任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监职务,2016年7月至2018年8月曾任深圳市新财富多媒体经营有限公司副社长、副总经理。2018年8月加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冯毅先生:汉族,1974年生,高级经济师,1997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经管学院会计学专业,2004年至2006年参加美国德州大学阿灵顿商学院MBA硕士学习(在职)。1997年7月至1999年11月曾任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助理会计师;1999年11月至2005年1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办公厅秘书、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副处级秘书;2005年1月至2008年10月曾任中国石油天

然气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资金处副处长，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处长、高级经济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曾任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135.hk）总裁助理、财务副总裁；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曾任江西德之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冯毅先生在企业财务、投资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2017 年 10 月加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刘洁女士，汉族，1978 年生，主任技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硕博连读博士药物分析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海南省药品检验所普员、化学室副主任、化学室主任、抗生素室主任。2018 年 9 月至今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工程师。

张晖女士，汉族，1971 年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03 年至 2008 年历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采购供应中心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至今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昕昕先生，汉族，1980 年生，1999 年毕业于吉林电视大学会计电算化（大专），2004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大学计算机管理专业，2008 年毕业于海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职员、2010 年至今历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现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维福先生，汉族，1975 年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98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2011 年—2012 年就读美国得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商学院 EMBA（全日制）。1998 年进入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处处长、党委工作部副部长。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综合事务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销售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邯郸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任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8 月至今兼任北京凯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健女士，汉族，1969 年生，高级会计师，高级财务管理师，1990 年毕业于海南大学涉外会计专业（大专），2001 年—2003 年参加中国人民大学（MBA）工商管理研究生（在职研究生）。1992 年历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科科长、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

经理助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亚洲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伟先生，汉族，1968 年生，经济师。1987 年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经管系会计专业，2006 年—2008 年参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历（在职研究生），曾任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建新北路支行副行长。2005 年加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伟琴女士，汉族，1979 年生，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专业。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专员、组织干事、主管，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部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兼科室党支部书记；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兼任北京紫竹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兼任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纪委委员。2018 年 4 月加入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任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俊红女士，汉族，1969 年生，执业药师，制药工程高级工程师，1993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制剂专业，2002-2004 年参加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药事管理方向）。1993 年进入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粉针车间任技术员、技术科任科员、紫杉醇车间主任、合成原料药车间主任、冻干粉针剂车间主任、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公司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白智全先生，汉族，1966 年生，高级工程师，于 1989 年 7 月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现四川大学）药学系药物化学专业，于 2003 年毕业西南大学法学院研究生班。2005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桂娥女士，汉族，1966 年生，高级工程师，1988 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现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制药专业，2008 年至 2009 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和美国阿灵顿大学 EMBA（在职研究生）。1988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曾任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处处长、质量保证处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任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现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黎刚先生，汉族，1966 年生，1996 年毕业于湖南省轻工业专科学校经济学专业（大专），2000 年—2002 年参加湖南商学院经济学专业学习，获得经济系硕士学位学历（在职研究生）。曾任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芙蓉支行行长、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高级管理经理职务，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保卫处处长，广发银行长沙分行办公室总经理。于 2015 年加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四）其它人员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企业共有员工 2,538 人，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表 5-5：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017	40.07%
销售人员	249	9.81%
技术人员	873	34.40%
财务人员	96	3.78%
行政人员	303	11.94%
合计	2,538	100.00%

表 5-6：员工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类型	人数	占比（%）
博士	10	0.39%
硕士研究生	62	2.44%
本科	749	29.51%
专科及以下	1,717	67.65%
合计	2,538	100.00%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精细化工产品、化学原料药、中药材、中药成药、西药成药、保健品、特医食品、化妆品、药用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除外）、建材、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产品、纺织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自有房产经营；中药材、花卉种植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是以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医药企业，业务涉及抗生素制剂、肠胃药及抗生素原料药、中间体等领域。公司产品较为丰富，其主要产品头孢西丁钠为国内首仿市场占有率较高，肠胃康具有原研资格，也是国内首家上市品种，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近年保持了较高的毛利水平，为公司经营多年的产品，盈利空间大。此外，公司通过向产业链上游拓展使得公司具备了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具有生产头孢中间体技术，并形成了“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全产业链生产技术与能力。公司生产的原料药及中间体除满足自身生产所需外还将富余产品对外销售。目前，原料药及中间体已成为公司收入贡献度较高的产品；通过将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药品价格不断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不断优化生产流程与工艺，提高技术保障，以获得较大的成本优势，保证自身产品原材料供应稳定，增强质量及成本可控程度，公司主营产品均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表 5-7: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主治功能

类别	产品	生产企业	主治功能/产品用途
头孢制剂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敏感的细菌引起的上下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腹膜炎、及其它腹腔内、盆腔内感染、败血症、妇科感染、骨和关节软组织感染、心内膜炎等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等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敏感的细菌所致的呼吸道及耳鼻喉感染、泌尿道感染、皮肤及软组织感染、败血症、脑膜炎、淋病、骨及关节感染等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敏感细菌所致的肺部感染、尿路感染、胆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以及败血症、腹腔感染等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敏感致病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胆道感染，以及腹腔感染、盆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等
	头孢克洛颗粒		敏感菌所致的呼吸系统、泌尿系统、耳鼻喉科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肠胃	肠胃康系列		急性胃肠炎、食滞胃痛等



康			
紫杉醇	紫杉醇注射液		卵巢癌、乳腺癌、头颈癌、食管癌，精原细胞瘤，复发非何金氏淋巴瘤等
其它	注射用氨曲南		敏感需氧革兰阴性菌所致的各种感染，如：尿路感染、下呼吸道感染、败血症、腹腔内感染、妇科感染、术后伤口及烧伤、溃疡等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注射用美罗培南		由单一或多种对美罗培南敏感的细菌引起的感染：肺炎（包括院内获得性肺炎）、尿路感染、妇科感染（如子宫内膜炎和盆腔炎）、皮肤软组织感染、脑膜炎、败血症等
	注射用维生素 C		坏血病、特发性高铁血红蛋白血症等
原料药及其中间体	头孢西丁钠	重庆天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生产头孢西丁钠制剂
	头孢唑肟钠		用于生产头孢唑肟钠制剂
	氨曲南		用于生产氨曲南制剂
	美罗培南		用于生产美罗培南制剂
	7-ANCA	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头孢菌素类抗生素中间体，可用于生产加工头孢唑肟等
	头孢西丁酸	公司	用于生产头孢西丁原料
人工耳蜗	REZ-I 型人工耳蜗	上海力声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度、极重度感音性成人语后耳聋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0,895.35 万元、182,452.16 万元、247,177.02 万元和 193,371.14 万元。其中 2017 年同比增长 20.91%，2018 年同比增长 35.47%。2019 年 1-9 月份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93,371.14 万元，同比下降 5.68%。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及销售价格均保持稳定，受益于产品销量提升带动营业收入稳定增长。销售产品中，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生素系列产品占据主导地位。

表 5-8：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表（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各板块营业收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制造	144,881.1	96%	165,395.65	90.65%	230,284.42	93.17%	178,794.77	92.46%
其中：肠胃康	17,215.74	11.41%	16,468.81	9.03%	15,608.92	6.31%	16,401.28	8.48%
头孢制剂系列	35,657.68	23.63%	54,253.26	29.74%	77,549.28	31.37%	64,765.91	33.49%

其他品种	56,222.39	37.26%	46,035.15	25.23%	74,485.91	30.13%	58,102.66	30.05%
原料药及中间体	35,785.28	23.72%	48,638.43	26.66%	62,640.31	25.34%	39,524.91	20.44%
医疗器械	2,100.16	1.39%	1,467.00	0.80%	1,166.95	0.47%	2,300.98	1.19%
医疗服务	1,785.53	1.18%	12,250.68	6.71%	14,465.28	5.85%	11,237.73	5.81%
其他	2,128.56	1.41%	3,338.83	1.83%	1,260.38	0.51%	1,037.66	0.5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0,895.35	100%	182,452.16	100%	247,177.02	100%	193,371.14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制造板块，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稳定保持在 90%以上，其他板块收入较小。近几年，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业务也稳步提升，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 20%左右的增长速度。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作为仿制药生产企业，产品销量受带量采购等国内医药行业政策调整因素影响，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小幅下降 5.68%。

表 5-9: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表 (单位: 万元, %)

主营业务各板块营业成本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制造	67,932.53	94.54%	80,584.96	85.12%	101,717.86	88.30%	661,13.97	84.45%
其中: 肠胃康	2,889.80	4.02%	3,192.38	3.37%	3,251.89	2.82%	1,811.09	2.31%
头孢制剂系列	19,624.10	27.31%	20,464.98	21.62%	13,363.21	11.60%	10,773.63	13.76%
其他品种	16,884.49	23.50%	11,890.81	12.56%	27,714.77	24.06%	17,348.55	22.16%
原料药及中间体	28,534.14	39.71%	45,036.79	47.57%	53,787.98	49.82%	36,180.69	46.22%
医疗器械	632.05	0.88%	545.90	0.58%	419.89	0.36%	973.14	1.24%
医疗服务	1,762.09	2.45%	11,094.33	11.72%	12,760.59	11.08%	9,648.42	12.32%
其他	1,530.21	2.13%	2,450.9	2.59%	296.74	0.26%	1,550.56	1.9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1,856.89	100%	94,676.09	100%	115,195.07	100%	78,286.08	100%

伴随销售收入的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成本分别为 71,856.89 万元、94,676.09 万元、115,195.07 万元和 78,286.08 万元，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表 5-10: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表 (单位: 万元, %)

主营业务各板块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	--------	--------	--------	--------------

毛利润及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医药制造	76,948.57	53.11%	84,810.69	51.27%	128,566.56	55.83%	112,680.8	63.02%
其中：肠胃康	14,325.94	83.21%	13,276.43	80.62%	12,357.03	79.17%	14,590.2	88.96%
头孢制剂系列	16,033.58	44.97%	33,788.28	62.28%	64,186.07	82.77%	53,992.3	83.37%
其他品种	39,337.9	69.97%	34,144.34	74.17%	46,771.14	62.79%	40,754.11	70.14%
原料药及中间体	7,251.14	20.26%	3,601.64	7.40%	8,852.33	8.38%	3,344.22	8.46%
医疗器械	1,468.11	71.43%	921.1	66.67%	747.06	64.02%	1,327.8	57.71%
医疗服务	23.44	1.31%	1,156.35	9.44%	1,704.69	11.72%	1,589.3	14.14%
其他	598.35	28.11%	887.93	26.59%	963.64	76.46%	-512.9	-49.43%
合计	79,038.46	52.35%	87,776.07	48.11%	131,981.95	53.40%	115,085.1	59.52%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份，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38%、48.11%、53.40%和 59.52%。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新增的原料贸易业务和医疗服务业务毛利水平较低所致；2018 年，公司头孢制剂系列全面开展两票制下的价格调整政策，致使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回升。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毛利率增加 6.1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其他品种中，以头孢唑肟钠为主的销售占比变动及产品销售剂型变动所致。

#### （四）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医药制造

发行人医药制造板块主要包括头孢类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肠胃药、抗肿瘤药、其他药品五个大类。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已取得国家 GMP 认证，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有 73 个品种进入《2019 版医保目录》，73 个品种入选省级医保目录。

表 5-11: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取得主要药品批准文号表

药品名称	规格	生产企业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到期日
安胃片 OTC	复方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Z46020059	2020-4-1
复方丹参片	相当于饮片 0.6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Z46020040	2020-4-7
陈香露白露片 OTC	每片重 0.3g (含次硝酸 铋 0.066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Z46020060	2020-4-7
复方感冒灵片 OTC	每片含原药 材 6.25g; 含 对乙酰氨基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Z46020061	2020-4-7

	酚 42mg				
复脉定颗粒	每袋装 15g	海口市制药厂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6020062	2020-4-7
健阳片	复方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Z46020063	2020-7-30
桑菊感冒片 OTC	复方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Z46020064	2025-1-15
小柴胡颗粒 OTC	每袋装 10g	海口市制药厂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6020065	2020-8-3
牛黄解毒片	复方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Z46020067	2025-3-1
石淋通片	每片含干浸膏 0.12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Z46020068	2020-4-1
银翘解毒片 OTC	每片重 0.5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Z46020069	2020-4-1
橘红片 OTC	每片重 0.6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Z46020070	2020-4-19
枫蓼肠胃康颗粒	每袋装 8g(有糖型), 每袋装 3g(无糖型)	海口市制药厂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10910055	2020-7-27
枫蓼肠胃康片	每片重 0.24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糖衣片、薄膜衣)	国药准字 Z20003404	2020-7-15
根痛平片 OTC	每片重 0.3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薄膜衣)	国药准字 Z20025308	2020-8-9
复方川贝精片	基片重 0.25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25960	2025-3-1
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	2ml:0.15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4775	2020-11-23
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5ml:0.4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4830	2020-11-15
羟喜树碱注射液	2ml:2m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5756	2020-11-15
羟喜树碱注射液	2ml:5m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5757	2020-11-15
炎琥宁	/	海口市制药厂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7016	2021-2-21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0.75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4952	2020-12-22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1.0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4955	2020-12-22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1.5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4953	2020-12-22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2.0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4954	2020-12-22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2.25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4956	2020-12-22

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1.0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5716	2020-4-7
紫杉醇	/	海口市制药厂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0980169	2020-8-3
紫杉醇注射液	5ml : 30m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0980170	2025-3-4
紫杉醇注射液	16.7ml : 100m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3045	2025-3-4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1.0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0950345	2020-4-1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2.0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0992	2020-4-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0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3888	2020-4-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2.0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3889	2025-3-1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1.0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3890	2020-4-7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2.0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3891	2020-4-7
注射用头孢他啶	0.5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3392	2025-3-1
注射用头孢他啶	1.0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13322	2020-4-1
注射用头孢他啶	1.5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4587	2020-4-8
注射用头孢他啶	2.0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3884	2025-3-9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1.0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46020356	2020-4-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0.5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3114	2025-3-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2.0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3115	2020-3-17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0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46020652	2025-2-18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0.25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46020653	2025-2-18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0.5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3340	2025-2-6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2.0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3339	2025-2-18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0.5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46020491	2020-4-1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1.0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46020490	2020-4-1
注射用头孢拉定	1.0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46020299	2020-4-7
注射用头孢拉定	0.5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46020355	2025-3-1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0.5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46020357	2025-2-6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1.0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46020300	2025-2-6

灭菌注射用水	1ml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46020614	2025-3-1
灭菌注射用水	10ml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46020483	2020-4-1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0.5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7672	2021-3-3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1.0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7562	2021-3-3
肌苷片 OTC	0.2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505	2020-4-7
去痛片	复方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294	2020-4-6
维生素 B1 片	10m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62	2020-4-7
维生素 B2 片	5m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69	2020-4-1
维生素 B6 片	10m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70	2020-4-7
复合维生素 B 片 OTC	复方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61	2020-4-7
维生素 C 片 OTC	0.1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63	2020-4-8
盐酸小檗碱片 OTC	0.1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298	2020-4-1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OTC	4m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51	2025-2-23
红霉素肠溶片	0.125g (12.5 万单位)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肠 溶)	国药准字 H46020291	2020-4-7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 苄啉 80m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289	2020-4-8
异烟肼片	0.1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71	2020-4-8
三磷酸腺苷二钠片	20m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586	2020-4-8
盐酸林可霉素片	0.25g (按 C18H34N2O6S 计)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297	2020-4-7
呋喃唑酮片	0.1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01	2020-4-7
依诺沙星片	0.2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651	2020-4-7
盐酸吗啉胍片	0.1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521	2025-3-1
安乃近片	0.5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48	2020-4-1
磺胺二甲嘧啶片	0.5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67	2020-4-8
四环素片	0.25g (25 万)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52	2020-4-1

	单位)				
羟甲香豆素片	0.2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73	2020-4-7
桂利嗪片	25m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290	2020-4-1
卡马西平片	0.1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292	2020-4-1
硫酸阿托品片	0.3m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68	2025-3-1
乙酰螺旋霉素片	0.1g(10万单位)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694	2020-4-1
地西洋片	5m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288	2020-4-8
吡拉西坦片	0.4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72	2020-4-8
氨茶碱片	0.1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65	2020-5-21
阿昔洛韦片	0.1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622	2020-5-19
磺胺对甲氧嘧啶片	0.5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366	2020-4-7
盐酸普萘洛尔缓释片	40m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缓释)	国药准字 H19999421	2020-4-1
盐酸米诺环素胶囊	50mg	海口市制药厂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0920124	2020-7-30
头孢克洛胶囊	0.25g	海口市制药厂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0950337	2020-7-2
氧氟沙星胶囊	0.1g	海口市制药厂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0930223	2020-6-14
醋氨己酸锌	/	海口市制药厂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9980158	2025-3-1
醋氨己酸锌胶囊	0.15g	海口市制药厂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9980159	2025-3-1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OTC	0.15g	海口市制药厂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6020364	2020-5-19
月见草油胶丸	0.3g(以月见草油计)	海口市制药厂	软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6020587	2020-4-7
阿莫西林胶囊	0.125g	海口市制药厂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6020346	2020-4-7
阿莫西林胶囊	0.25g	海口市制药厂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6020347	2020-7-2
阿莫西林胶囊	0.5g	海口市制药厂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54708	2020-7-2
氯咖黄敏胶囊 OTC	复方	海口市制药厂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6020520	2020-4-1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5mg	海口市制药厂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6020296	2020-4-7
头孢拉定胶囊	0.25g	海口市制药厂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6020354	2020-7-22
酮洛芬肠溶胶囊	50mg	海口市制药厂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6020295	2020-4-7

OTC			(肠溶)		
头孢氨苄胶囊	0.125g	海口市制药厂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6020353	2020-4-7
利福平胶囊	0.15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46020293	2020-4-7
氨苄西林胶囊	0.25g	海口市制药厂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6020634	2025-2-23
阿莫西林颗粒	0.125g	海口市制药厂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6020633	2025-3-1
氨苄西林颗粒	1.5g	海口市制药厂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6020637	2020-4-8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2:1)	0.75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7633	2021-4-17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2:1)	1.5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7863	2021-4-17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2:1)	2.25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7864	2021-4-17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2:1)	3.0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7865	2021-4-17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0.5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7908	2020-4-1
阿昔洛韦颗粒	0.2g	海口市制药厂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83336	2022-9-18
头孢羟氨苄胶囊	0.25g	海口市制药厂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83368	2022-9-18
头孢克洛颗粒	0.125g	海口市制药厂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83466	2022-10-11
阿莫西林片	0.25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3420	2022-4-22
阿莫西林分散片	0.25g	海口市制药厂	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83475	2022-11-1
头孢克洛片	0.25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3696	2022-11-7
盐酸金刚烷胺片	0.1g	海口市制药厂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3582	2022-11-16
紫杉醇注射液	10ml:60m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83850	2023-1-7
枫蓼肠胃康软胶囊	每粒装 0.75g	海口市制药厂	软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80252	2022-12-11
注射用美罗培南	0.25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93396	2024-1-2
注射用美罗培南	0.5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93397	2024-1-2
注射用维生素 C	0.5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93561	2023-10-31
注射用维生素 C	1.0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93562	2023-10-31
注射用氨曲南	0.5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93760	2023-11-4
注射用氨曲南	1.0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93761	2023-11-4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2.0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03002	2020-4-7
注射用美罗培南	1.0g	海口市制药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43080	2024-1-2
头孢西丁钠	/	天地药业	原料药	国药准 H200831949	2023-03-01



头孢唑肟钠	/	天地药业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03768	2020-12-09
头孢米诺钠	/	天地药业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63007	2021-01-07
头孢噻吩钠	/	天地药业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6632	2021-06-16
美罗培南	/	天地药业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93326	2024-03-21
氨曲南	/	天地药业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93626	2024-05-20
头孢硫脒	/	天地药业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63177	2021-05-30
头孢替唑钠	/	天地药业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63132	2021-04-13
硫酸头孢匹罗	/	天地药业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63366	2021-10-09
头孢孟多酯钠	/	天地药业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63445	2021-11-28
头孢克洛颗粒	/	天地药业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84006	2023-08-26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	天地药业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53231	2020-10-21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	天地药业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53230	2020-10-21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	天地药业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84145	2023-10-16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	天地药业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84146	2023-10-16

(1) 主要产品

① 头孢类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

头孢制剂方面，公司在抗生素领域经营多年，目前已拥有 50 个抗生素制剂文号，10 个抗生素原料文号，产品涵盖头孢系列、阿莫西林、氨曲南、美罗培南等，其中头孢类制剂为公司最主要的抗生素产品。公司头孢类制剂包括注射用头孢西丁钠、注射用头孢唑肟钠、海克洛（R）头孢克洛、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等，其中注射用头孢西丁钠和注射用头孢唑肟钠近年来占公司头孢类制剂收入的 70% 左右，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表 5-12：发行人头孢类制剂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表（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份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20,333.96	36,605.65	54,333.20	38,942.07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5,365.30	9,026.23	15,443.63	15,131.01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1,724.24	1,528.30	1,795.88	1,188.43
头孢克洛颗粒	2,505.16	2,931.92	1,421.61	998.71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85.37	514.85	1,102.22	263.15
合计	30,014.03	50,606.94	74,096.54	56,523.36

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主要产品包括头孢曲松钠、头孢噻吩酸、头孢西丁钠、氨曲南、美罗培南、头孢唑肟钠等。

② 肠胃药和抗肿瘤药

肠胃药方面，枫蓼肠胃康为公司传统产品，其中枫蓼肠胃康颗粒剂 4 为国内

首家上市品种，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近年来肠胃康入选多地基药目录，销售规模逐年扩大。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份公司肠胃康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17,215.74 万元、16,468.81 万元、15,608.92 万元和 16,401.28 万元，同期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3.21%、80.62%、79.17%和 88.96%，为公司盈利能力最强的产品。近年，公司肠胃康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国内部分区域招标延迟开标；两票制背景下代理商逐步降低产品备货量等医药环境政策影响所致。

抗肿瘤药方面，公司是紫杉醇 5 的原研企业和国内首家上市企业。公司是通过国家 GMP 认证的紫杉醇原料药和注射液成品的生产厂家，产品质量受到普遍认可，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已具有紫杉醇原料的萃取和提纯能力，并与周边林户建立红豆杉种植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料的稳定供应。

### ③其他药品

其它药品方面公司产品主要涵盖注射用美罗培南、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维生素 C 粉针制剂、阿莫西林、健阳片、红宝太和胶囊等普药和保健品等。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于 2017 年 3 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强调要加强抗菌药物管理，减少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等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2017 年，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注射用美罗培南产品受国家限制抗菌药物政策升级影响收入出现明显下滑。2018 年在公司市场开发力度加大产品需求增加及“两票制”导致的销售价格上升综合因素影响下，公司其他类药品产品收入出现了不同幅度的上升。

表 5-13: 发行人其他类药品近年来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份
注射用美罗培南	35,127.63	16,979.66	27,250.67	23,258.48
注射用氨曲南	9,967.06	11,407.25	10,703.31	7,937.58
注射用维生素 C	4,095.99	4,719.22	4,714.37	3,424.92
阿莫西林胶囊	982.93	1,170.26	1,437.32	450.59
阿莫西林分散片	405.12	433.27	380.20	248.98
其他产品	5,643.67	11,325.49	30,000.04	58,099.13
合计	56,222.39	46,035.15	74,485.91	93,419.69

### (2) 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情况

表 5-14: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 (单位: 元)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1	产品 1	瓶	90.73	132.53	165.81	147.39
2	产品 2	瓶	45.1	30.08	50.94	44.34
3	产品 3	瓶	4.96	9.61	16.36	15.54
4	产品 4	盒	15.52	15.87	14.9	15.29

5	产品5	瓶	4.81	8.58	15.49	13.41
---	-----	---	------	------	-------	-------

表5-15: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量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1	产品1	瓶	356,768	677,023	1,106,036	1,442,763
2	产品2	瓶	10,295,990	4,939,158	6,386,116	7,350,264
3	产品3	瓶	46,977,512	44,858,336	39,768,190	31,349,574
4	产品4	盒	11,752,718	10,160,308	10,071,811	14,464,117
5	产品5	瓶	13,027,896	12,381,194	11,907,877	15,481,730

(3) 生产情况

① 生产经营主体

公司主要有位于重庆的天地药业和海口市制药厂两个生产基地: 其中天地药业主要从事原料药和中间体、紫杉醇植物提取等药品的生产。截止 2018 年末, 天地药业已经形成头孢西丁酸 550 吨、头孢唑肟钠 130 吨、头孢噻吩酸 90 吨、氨曲南 110 吨、紫杉醇粗品 2,000 公斤的产能, 已具备头孢类原料药主要品种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装备; 海口市制药厂主要从事头孢类抗生素制剂和枫蓼肠胃康制剂的生产。截止 2018 年末, 海口市制药厂已经形成注射用头孢粉针剂 18,000 万支、普通粉针 18,000 万支、颗粒剂 46,700 万袋、片剂 201,600 万片和胶囊剂 151,000 万粒的产能。

公司头孢制剂系列所需的原料药和粗品等原料基本由天地药业生产并供货, 天地药业剩余产能主要用于对外销售。

表 5-16: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汇总

车间	生产产品	GMP 认证	有效期	备注
01	美罗培南	CQ20190031	2024 年 6 月 3 日	
01	氨曲南	CQ20190031	2024 年 6 月 3 日	
08	头孢西丁钠	CQ20170011	2022 年 4 月 6 日	
08	头孢米诺钠	CQ20170011	2022 年 4 月 6 日	
08	头孢唑肟钠	CQ20170011	2022 年 4 月 6 日	

表 5-17: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生产线汇总

车间	生产产品	GMP 认证	有效期	备注
01	注射用氨曲南、美罗培南、维生素 C	HI20170034	2022 年 12 月 4 日	
02	肠胃药系列	HI20180037	2023 年 11 月 13 日	
03	头孢克洛颗粒	HI20180038	2023 年 11 月 13 日	
04	无品种生产	无需认证	-	
05	醋氨己酸锌原料	HI20180037	2023 年 11 月 13 日	
06	阿莫西林胶囊、阿莫西林分散片	HI20180038	2023 年 11 月 13 日	

07	紫衫醇原料	HI20180014	2023 年 3 月 28 日	
08	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灭菌注射用水	HI20180033	2023 年 9 月 17 日	
09	注射用氨曲南、美罗培南、维生素 C	HI20180033	2023 年 9 月 17 日	
10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头孢唑肟钠、头孢吡辛钠	HI20170034	2022 年 12 月 4 日	
11	氨曲南含精氨酸、美罗培南含无水碳酸钠、维生素 C 含无水碳酸钠	HI20170034	2022 年 12 月 4 日	
12	紫衫醇注射液	HI20180033	2023 年 9 月 17 日	
13	冻干车间无品种生产	无需认证	-	

### ②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方式，生产计划按照客户需求、销售计划及安全库存标准制定。各生产子公司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纪律、卫生规范、质量控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 ③产能产量

近年公司整体产能利用情况较高，但 2016 年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受“分级诊疗”、“限抗令”、“招投标制”等医药环境变化及客户需求转变影响，公司产品需求结构及销售策略出现不同程度变动，致使公司头孢粉针、普通粉针等产品销量下滑；另外，受天地药业及盐城开元停产因素影响，原料药产量下降造成产能利用不足。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方式，2017 年，公司加大了在基层医疗推广力度，整体药品产销量均有所增加，相关产能利用情况均有所恢复。2018 年后，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海口市制药厂 FDA 认证项目（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部分生产线完工投入使用产能增大，同时统计口径变化所致。

表 5-18: 发行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单位：%）

产品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9 月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头孢粉针(万支)	13,000	67.3	13,000	70.45	18,000	38.84	13500	40.5
普通粉针(万支)	17,000	66.3	17,000	81.04	18,000	51.78	13500	54.6
颗粒剂(万袋)	20,000	83.7	20,000	86.77	46,700	27.05	25024	31.6
片剂(万片)	32,500	62.7	32,500	78.16	201,600	8.87	151200	11.4
胶囊剂(万粒)	13,000	79	25,000	83.28	151,000	7.51	113249	4.9

备注：公司 2016 及 2017 年产能按照正常产能统计，且统计时未考虑生产线共线生产和生产品种特点问题；2018 年起部分产能只按照两班倒实际口径统计，且 2018 年进行设备升级，故产能相对提升。

④生产工艺流程

图 5-3: 海口市制药厂头孢粉针产品工艺流程图及关键工艺控制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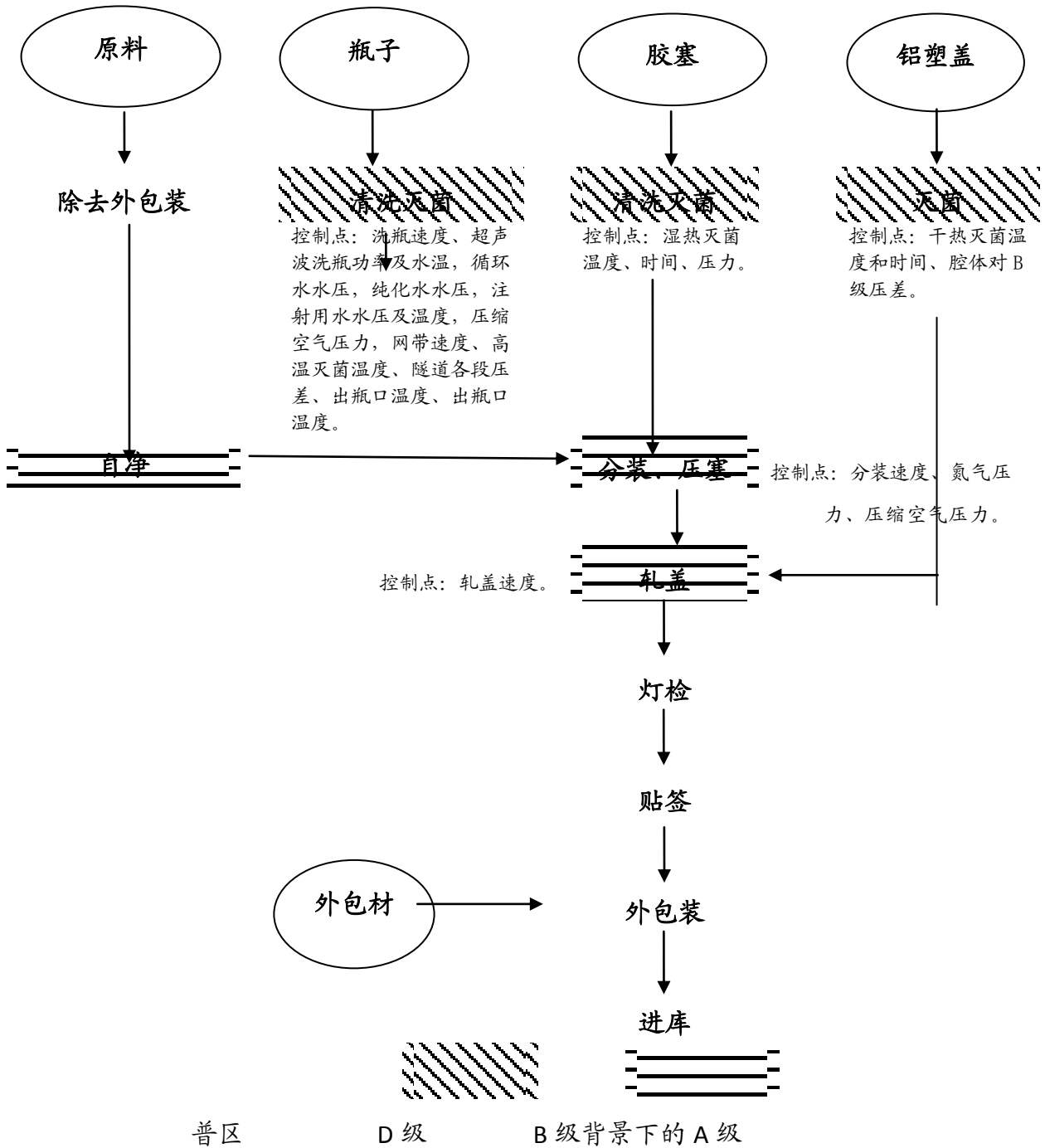


图 5-4: 海口市制药厂普通粉针产品工艺流程图及关键工艺控制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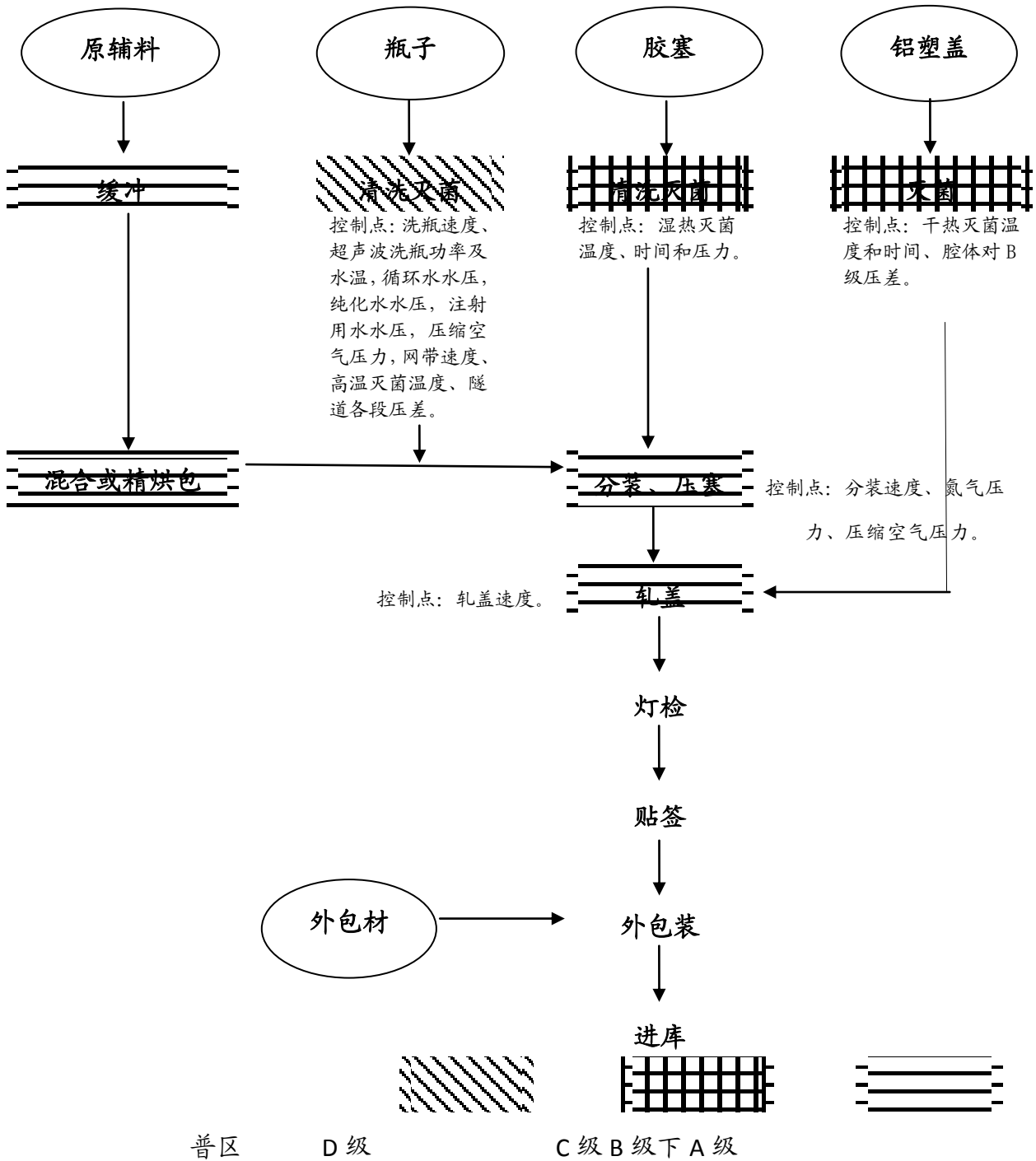


图 5-5: 海口市制药厂小容量注射液工艺流程图及关键工艺控制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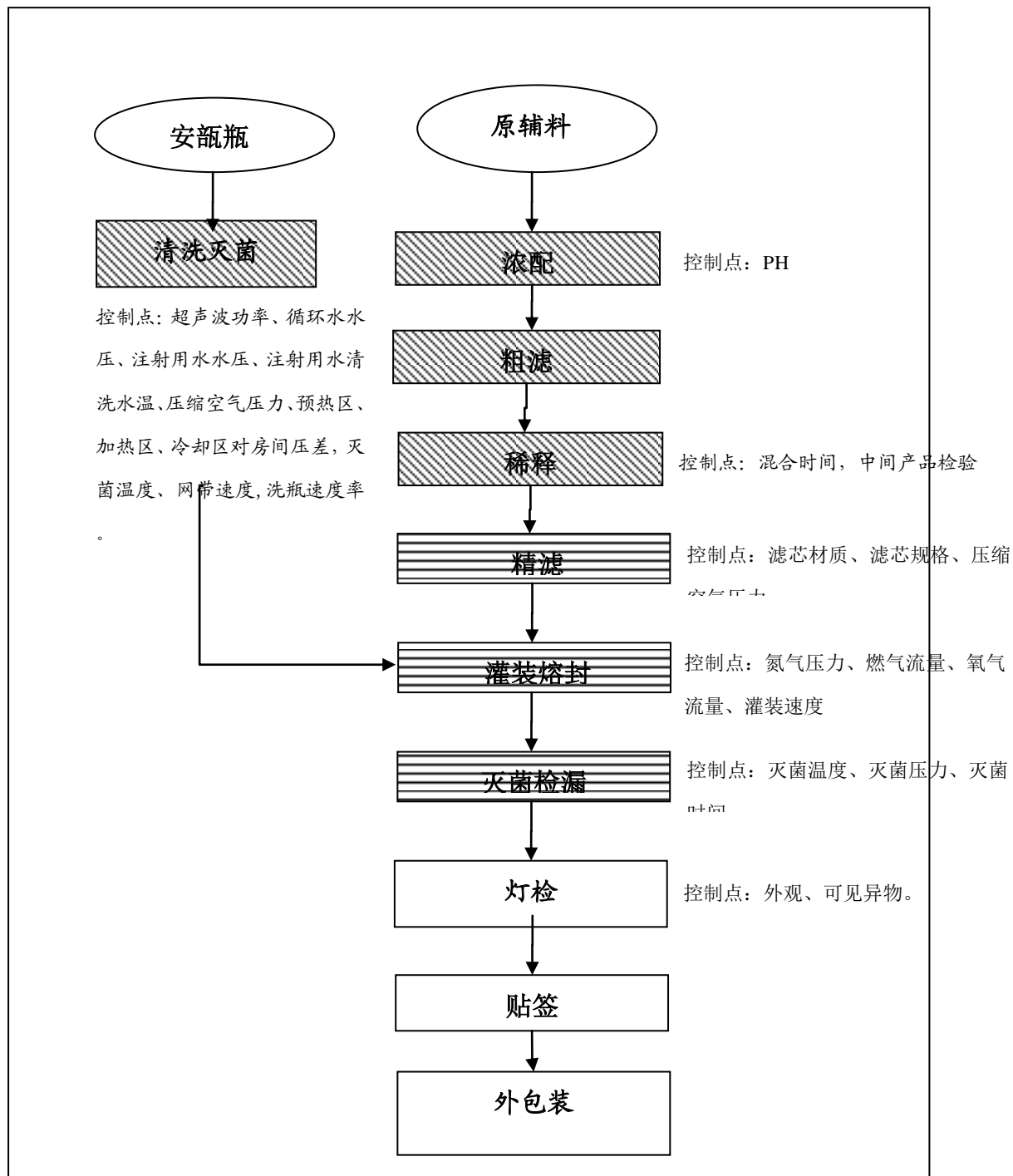


图 5-6: 天地药业头孢西丁钠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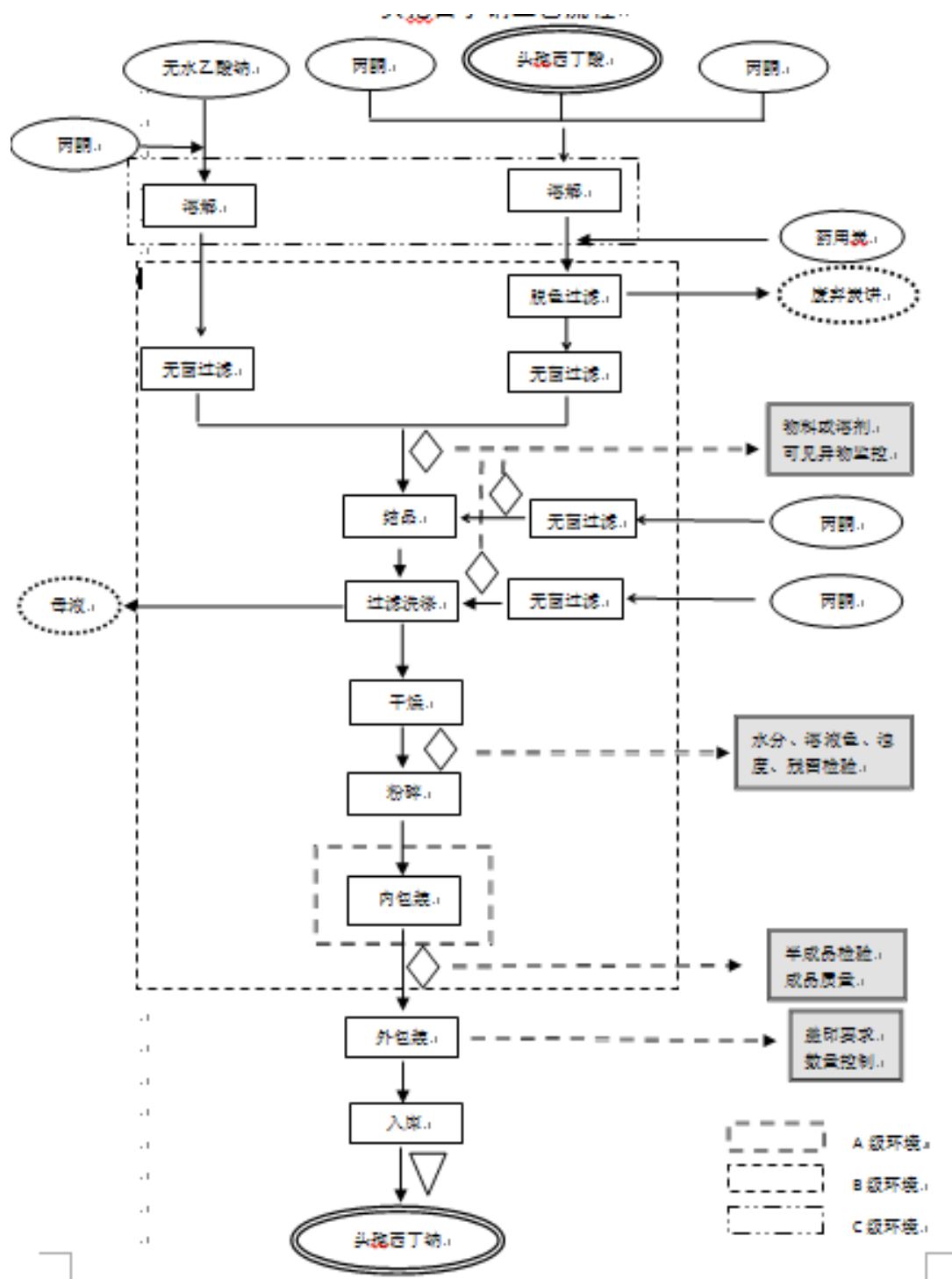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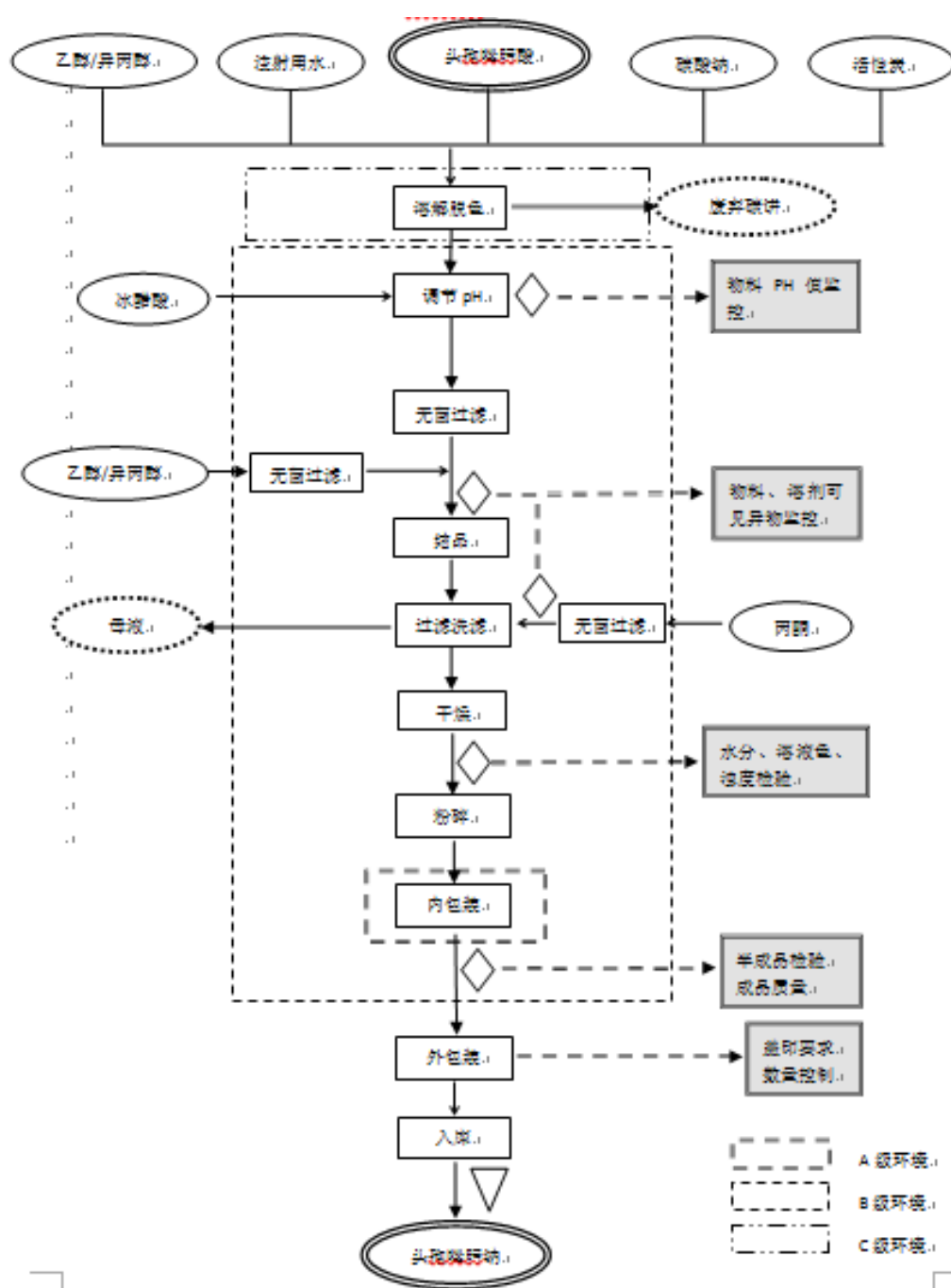




图 5-7: 天地药业头孢唑肟钠工艺流程



#### (4) 质量控制、环保及安全生产

##### ① 产品质量方面

发行人除遵循上市公司相关要求外，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模式。公司实行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厂级、车间级、班组级。实现完整生产周期内的全流程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其中，第一级厂级质量管理由质量管理部完成。质量管理部由质量保证室和质量控制室组成，设质量授权

人，由总经理直接领导。质量保证室对进厂物料、药品的生产全过程、成品出厂进行全程监督和质量管理。包括对物料供应商进行审计，物料验收、抽检、生产过程环境监测、生产过程投料、工艺参数和中间产品质量监测，偏差调查与纠偏，风险评估，产品稳定性考察，质量回顾等工作，同时兼顾用户投诉、不良反应监测以及退货处理工作。质量控制室负责对进厂物料、中间产品、成品按企业内控质量标准进行检验，从客观上把好质量关；第二级为车间级质量管理，由车间主任、车间技术员、车间质检员完成，负责物料确认、生产全过程监督与工艺参数查证、中间产品检验等工作，合理调剂人员，确保车间生产出合格的产品；第三级为班组级质量管理，由车间班组长完成，负责班组现场管理，进行投料复核、生产工艺参数记录、批生产过程记录等。

## ②环保情况

公司注重环保，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努力改善生态环境，下属企业均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了环保管理体系，同时不断升级及扩建环保设施，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制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努力从源头上控制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对环境污染较小。子公司中环境污染较大的企业为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为天地药业和盐城开元。

### 天地药业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废气：公司有四套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碱液喷淋+除臭剂吸附+水喷淋+碳吸附+高空排放；锅炉采用清洁生产能源天然气；废水：公司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到公司现有的一座 800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到苏家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长江，不会对长江水质产生不良影响。处理后废水进入到苏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后达标排放；噪声：公司现有装置主要噪声来源于冷冻机组、凉水塔、空压机、粉碎机、风机等；公司投入资金将影响较大的设备群纳入新建的隔声罩内，保证噪声达标排放；粉尘污染防治方面：提取车间采用袋式除尘装置，保证达标排放；固废：与有处理资质的公司签订协议，由有处理资质的公司无害处理。

### 盐城开元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污染防治方面：开元医药有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和 RTO 废气焚烧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关于提高园区企业污水排放接管标准的通知》（滨沿管发【2019】3 号）的浓度后，进入到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盐城开元采用 RTO 废气焚烧炉，对于车间的工艺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全部收集后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粉尘污染防治方面：烘包车间采用喷淋除尘装置，保证达标排放。固废：与有处理资质的公

司签订协议，由有处理资质的公司无害处理。

### ③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涵盖安全事故预防、生产管理、安全事故处置、安全责任认定等各个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作为公司级安全管理体系的指导性制度，规范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与职责、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置流程、生产安全教育等各个安全生产主要环节。公司注重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前置管理，通过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检查防范事故发生，公司安全检查形式包括厂级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检查、季节性检查、经常性检查、临时性检查和特殊检查。对安全检查中查出的隐患，由存在隐患的部门负责隐患整改工作，并填制《安全奖惩单》，落实奖惩机制。

近两年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受到重大处罚的行为。无药品被停产或召回及商业贿赂事件情况。

### (5) 技术研发

该公司重视科技创新，自有科研人员约 200 名，建成了海南省级技术中心，并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目前建立了三级研发体系：一级研发平台为公司在美国设立的研究所，统领公司研发体系；二级研发平台为设在香港、上海、北京的三个研究机构；三级研发平台为各成员企业下设的研发部门。三个平台间双向沟通、协作、互动，以创新为主、仿创结合的研发模式，为不断推出新产品提供保障。除垂直研发体系外，公司还建立了以“头孢类抗生素”为代表的新药仿制平台，以“难溶性抗肿瘤药物体系”为代表的自主创新研发平台以及以“肠胃康系列产品”为代表的科研技术转化平台，三大系统平台互为补充、相辅相成。2016-2018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0.61 亿元、0.62 亿元和 0.84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4.07%、3.41%和 3.40%。目前公司主要研发重点为：

①通过与中国抗体的合作，由梁瑞安博士为首的专家团队研发并获得欧美“靶点专利”原创新药，主要用于肿瘤及免疫系统疾病的治疗，且为全球原创性新药。其中，主治类风湿性关节炎的生物制品 1.1 类新药，已进入 III 期临床，其他淋巴瘤、红斑狼疮两适应症已进入 II 期临床。该项目已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立项。抗肿瘤 1.1 类新药 SM09、SM06、TNF2、N009、N004 等已完成临床前研究。中国抗体已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

②与中南大学合作研发的肝纤维化治疗药--国家 1.1 类新药氟非尼酮，目前已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完成单次给药剂量耐受性试验和食物对药代动力学的影响，将开展多次给药的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该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化合物已申请 PCT 专利，并已申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项目。

③加强仿制药研究，推进优势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头孢美唑钠已完成处方工艺研究，中试放大，工艺验证，质量研究，开展稳定性研究和安全性研究；替

格瑞洛片已完成药学研究资料，开展 BE 试验，完成志愿者入组，现处于统计分析阶段；阿维巴坦已完成原料药合成工艺路线筛选及中试放大，开展制剂小试研究。公司已优选品种，先期启动口服固体制剂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其中基药目录品种阿莫西林胶囊 0.25g 规格已完成 BE 试验，于 2019 年 4 月申报一致性评价并已获得受理通知单，目前已进入技术审评状态；阿莫西林胶囊 0.5g 规格已完成处方工艺研究，中试放大及工艺验证，质量标准研究，将启动 BE 试验；盐酸米诺环素胶囊、头孢克洛胶囊已开展一致性研究工作，进行处方工艺筛选及分析方法开发；

公司注射剂重点品种均已启动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其中美罗培南、氨曲南、头孢西丁、头孢唑肟均完成了原料药工艺研究和质量研究，美罗培南、氨曲南已完成原料及制剂的中试放大生产，按进度计划开展后续的各项研究工作。头孢孟多获得技术转让生产批文，并立项开展一致性研究工作。注射用头孢地嗪钠已完成生产技术和检测方法转移，商业批生产，已立项启动一致性评价研究。

近两年内，发行人无重大项目研发取消情况。

#### (6)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 ① 采购模式

该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对原材料（主要是生产中间体所用的工业用盐等化工产品及部分尚不能自产的医药中间体）、包装材料等物料的全年需求进行统计，从而制定年度采购、生产计划。对于自产不能满足的原材料和包材，公司主要通过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后确定主要供应商进行采购。

##### ② 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公司现有供应商中比较大的有台州一铭厂、黑龙江豪运药业有限公司、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和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等，2019 年前三季度前五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金额的 52.09%，占比较 2018 年基本持平。

表 5-19: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单位	采购材料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账期	结算方式
1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是	材料 1	17,572.71	15.66%	三个月	电汇、承兑
2	黑龙江豪运药业有限公司	否	材料 2	16,917.85	15.08%	一个月	电汇、承兑
3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材料 3	9,252.78	8.25%	两个月	电汇、承兑
4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	否	材料 4	8,864.71	7.90%	三个月	电汇、承兑

	业有限公司						
5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否	材料 5	5,611.84	5.00%	一个月	电汇、承兑
合计	--			58,219.89	51.88%		

表 5-20: 2019 年前三季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单位	采购材料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账期	结算方式
1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是	材料 1	26,059.93	27.72%	3 个月	电汇、承兑
2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否	材料 2	11,240.76	11.96%	3 个月	电汇、承兑
3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材料 3	6,504	6.92%	货到付款	电汇、承兑
4	黑龙江豪运药业有限公司	否	材料 4	2,898	3.08%	60 天	电汇、承兑
5	海南海药医药有限公司	是	材料 5	2,274.92	2.42%	60 天	电汇、承兑
合计	--			48,977.61	52.09%		

## (7)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 ① 销售模式

制剂及中成药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参与各地区药品招标, 中标品种按国家规定的两票制执行销售, 通过配送公司将药品配送到医院。公司一级经销商遍布全国, 再辅以学术推广, 形成较为完整的营销网络。公司部分肠胃康药品以与国外经销商合作的形式对外出口。

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展、拜访等方式, 对公司产品进行市场推广, 征集客户需求; 直接参与下游客户就某些采购量较大的原材料组织的招标活动。目前, 公司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已经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信誉, 公司部分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向国外贸易商或制药公司出口。

## ② 销售结算

销售结算上, 该公司产品销售账款一般为 3 个月, 少量销往乡镇市场的低端药品则以现款结算, 近年来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公司实际销售账期有所拉长, 同时票据结算规模扩大, 使得公司面临了较大的资金压力。此外, 为适应分级诊疗等医药政策下不断增长的基层医疗需求, 近年, 公司不断加大对基层医疗的销售支持和力度, 产品销量有所增加。

## ③ 销售渠道

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设立了普药、招商（抗生素）、肿瘤药、OTC、原料药五大销售事业部，同类型产品中各细分产品根据其产品定位在销售方式上也会有所差异。公司目前在市场营销方面采取了代理分销、临床学术推广销售、零售终端销售和国际贸易销售四种方式。其中代理分销为主要的销售方式，即公司实行统一招投标挂网，建立招商销售管理队伍，借助区域代理商的地域优势，分品种、分区域进行细化市场销售，寻找拥有终端医院客户的经销商；代理分销模式打破了一、二、三级的传统代理制，这有利于公司在参与市场竞争中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和设计符合市场的价格政策等。公司通过代理渠道销售产品一直占据主导地位，2016年至2018年，代理渠道销售占比分别为83%、85%和85%，进入2019年，随着公司逐步加大对自营渠道的建设，代理渠道销售占比降至79.6%。新特药（指肠胃康颗粒）以医院终端销售为重点，通过学术推广，按省级行政区域建立办事处进行销售推广活动。低端药品主要通过零售终端销售，公司通过在全国设立的30多个办事处，可以将药品直接销售给药店、社区诊所和乡村医院等终端。另外，公司设立了国际业务部，通过选择国外优势经销商合作，开展药品出口业务，但目前出口业务收入仍占比较小。公司目前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西南、华东、中南和华北地区，该4个区域销售总额占比一直维持在80%左右，整体销售情况良好。目前，公司正在扩建自营销销售团队，公司2018年和代理商达成协议并一次性支付了2.40亿元渠道建设费用，准备未来2年逐步接管代理商手中的市场区域。预计未来随公司自营规模的逐步增加，公司销售费用将进一步增长。

表 5-21：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万元）

地区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前三季度	
	营收	占比	营收	占比	营收	占比	营收	占比
华北地区	29,800	19.30%	56,420	30.92%	41,136	16.64%	21,026	10.87%
华东地区	38,200	24.74%	49,549	27.16%	71,483	28.92%	47,612	24.62%
西南地区	41,100	26.62%	22,977	12.59%	36,210	14.65%	28,304	14.64%
中南地区	24,900	16.13%	27,701	15.18%	55,217	22.34%	51,078	26.41%
其他	20,398	13.21%	25,805	14.14%	43,131	17.45%	45,352	23.45%
合计	154,398	100.00%	182,452	100.00%	247,177	100.00%	193,371	100.00%

#### ④客户集中度情况

公司目前在市场营销方面采取了代理分销、临床学术推广销售、零售终端销售和国际贸易销售四种方式，其中代理分销为主要的销售方式（目前占比在50%以上）。多渠道的销售模式使得公司下游客户较多，近年来，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依赖程度较，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在20%以内。其中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14.50%，2019年前三季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13.99%，基本保

持稳定。

表 5-22: 2018 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情况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单位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结算方式	账期
1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否	16,630.95	6.76%	电汇、承兑	90 天
2	黑龙江豪运药业有限公司	否	6,853.45	2.79%	电汇、承兑	90 天
3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是	4,544.61	1.85%	电汇、承兑	90 天
4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否	3,965.52	1.61%	电汇、承兑	60 天
5	浙江长典医药有限公司	否	3,664.35	1.49%	电汇、承兑	一年
合计	--		35,658.88	14.50%		

表 5-23: 2019 年前三季度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情况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单位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结算方式	账期
1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是	7,991.12	4.13%	电汇、承兑	90 天
2	AUROBINDO PHARMA LTD	否	7,469.57	3.86%	信用证、电汇	90 天
3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否	5,315.82	2.75%	电汇、承兑	90 天
4	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	否	3,757.81	1.94%	电汇、承兑	一年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2,515.37	1.30%	电汇	一年
合计	--		27,049.69	13.99%		

## 2、医疗器械

公司医疗器械板块主要为子公司上海力声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人工耳蜗系列产品。

力声特作为国内第一家从事人工耳蜗研发的公司,在人工耳蜗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在西雅图华盛顿州立大学建立人工耳蜗研发中心。截止 2018 年 12 月,力声特申请专利合计 103 项,授权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

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授权商标 3 项；授权软件著作权 6 项；授权集成电路布图 2 项。

力声特第二代人工耳蜗产品 6 岁以上临床验证完成全部评估，已进入国家优先审批通道。该产品具有体积小、功耗低、支持多种编码策略等特点。第二代人工耳蜗产品包括 LSP-20A 型语音处理器和 LCI-20 型植入体，使用中通过电刺激信号刺激听觉神经，使得双侧重度、极重度感音神经性成人和儿童耳聋患者重新感知或者辨识语音信息。同时，二代产品 6 岁以下人工耳蜗临床试验工作正在顺利进行，并完成近四十例临床。

人工耳蜗产品主要采用直销和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上海力声特已在上海、北京、湖南、江苏、山东等省市设立超过 80 家人工耳蜗手术中心。此外，上海力声特在安徽、河南、山西、山东、东北三省、湖南、湖北、江苏、江西、福建、四川、重庆、广西、广东等大部分地区建立了营销服务网点，负责人工耳蜗销售及维护、升级工作，在直销覆盖区域外通过经销商销售。通过网络、自媒体平台宣传，积极参与行业学术会议推广提升力声特品牌形象。

### 3、医疗服务

公司医疗服务板块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鄂州康禾医院管理公司旗下的三级乙等综合医院鄂钢医院开展的综合医疗服务。鄂钢医院 拥有床位 518 张，职工近 500 人，中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共 180 余名，现有临床科室 18 个（涵盖 28 个专业），其中烧伤科、骨外科两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及心血管内科、普外科两个市级临床重点建设专科。

#### （五）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表 5-24：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列表

名称/姓名	类型	处罚日期	处罚文件	原因	监管措施
海南海药	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9 号）	部分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	责令改正
刘悉承	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海南证监局关于对刘悉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20 号）	披露义务；财务基础工作不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	出具警示函
王伟	董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对王伟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17]22 号)		
海南海药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1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2 号)	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事项; 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刘悉承	实际控制人				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王伟	董事				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周庆国	监事				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任荣波	董事				
林健	高管				
张晖	高管				
海南海药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深交所《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公告》 深交所《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2018 第 111 号〕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 会计处理不规范。	通报批评
任荣波	董事				公开谴责
周庆国	监事				
张晖	高管				
南方同正	控股股东				
刘悉承	实际控制人				
王伟	董事				
林健	高管				
海药投资	子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8]47 号)		通报批评
海药投资	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 号)	超比例持有“人民同泰”股票未及时公告; 在限制期买卖“人民同泰”股票。	警告并处以 160 万元罚款
张晖	高管				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罚款
王伟	董事				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李昕昕	高管				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刘悉承	实际控制人				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海南海药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0 号）	向关联方转让股权、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责令改正
海南海药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1 日	深交所《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0]130 号）	公司信息披露不完整、准确	通报批评
李日萌	董秘				出具警示函
海南海药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4 日	海南证监局《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 号）		

处罚一：公司和相关董监高人员收到海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2 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9 号）、《刘悉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20 号）、《对王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22 号）：

1、处罚具体情况

2017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监管局”）对公司作出《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9 号），对公司董事长刘悉承作出《海南证监局关于对刘悉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20 号），对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伟作出《海南证监局关于对王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22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海南监管局对公司及刘悉承、王伟、周庆国、任荣波、林健、张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南证监处罚字[2018]2 号），具体处罚情况如上表格所述，涉及的处罚事项如下：

（1）部分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事项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与平安银行海口分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以海口市制药厂在平安银行海口分行认购的 3 亿元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作为质押物，为重庆金赛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海南海药最近一期（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8.45%。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未及时披露，也未在 2016 年半年报和 2016 年年报中披露。2016 年 11 月 15 日，海口市制药厂与平安银行海口分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海口市制药厂以其

1.5 亿元的银行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重庆金赛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海南海药最近一期(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54%。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未及时披露,重庆金赛提供的 3 亿元担保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该事项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在 2016 年年报和 2017 年半年报中披露。上述重庆金赛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按期兑付,海口市制药厂担保责任到期解除。

#### ②海南海药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2016 年 8 月,公司原合并报表子公司同正小贷累计向重庆金赛转入 2.80 亿元。重庆金赛收到上述款项后当日立即支付给海南海药控股股东南方同正。在收到南方同正归还的资金后,重庆金赛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将 2.00 亿元本金转至同正小贷的银行账户。2017 年 8 月 7 日,根据同正小贷的指示,重庆金赛将 0.84 亿元本金及利息转至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账户。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结合本案的事实和证据,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同正小贷通过重庆金赛向南方同正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未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8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1%,公司未在 2016 年年报和 2017 年半年报中披露该关联交易事项。

#### (2) 财务基础工作不规范

##### ①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海口市制药厂 2017 年 4 月 25 日向重庆金赛支付 1.00 亿元,银行资金流水摘要为支付往来款。重庆金赛当日将 1.00 亿元支付给海南信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嘉投资”),信嘉投资 2017 年 5 月 3 日将 1.00 亿元归还重庆金赛,重庆金赛收款后当日即将 1.00 亿元支付给南方同正。上述资金流转期间,重庆金赛相关银行账户无其他大额资金进出。资金流转路径显示,海口市制药厂支付的 1 亿元最终转入南方同正。

##### ②部分交易未记账

2014 年 11 月 20 日,海口市制药厂通过平安银行海口分行账户向重庆金赛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6,500.00 万元,用于支付海口市制药厂与重庆金赛签订“复方红豆杉胶囊”全国总代理框架合同的订金。2015 年 2 月 12 日,海口市制药厂平安银行海口分行账户收到重庆金赛支付的 6,500.00 万元,银行资金流水摘要为代海口市制药厂付银承保证金。经查,海口市制药厂财务账套中无上述交易记录。2015 年 12 月 16 日,海口市制药厂通过平安银行海口分行账向重庆金赛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90 亿元,用于向重庆金赛提供借款。重庆金赛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向平安银行海口分行支付 1.90 亿元,用于兑付上述 1.90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资金流水摘要为还款。经查,海口市制药厂财务账套中无上述交易记录。

#### (3) 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

①2015 年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均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均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包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 3 个募集资金专户。

②募集资金未及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2015 年 2 月 10 日将募集资金净额 482,000,325.48 元汇入公司在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以下简称“工行 2201 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所”）2015 年 2 月 11 日为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 月 15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482,000,000.00 元转入在工商银行海口龙华路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进行 7 天通知存款（会计处理由银行存款转入其他货币资金）。公司 3 月 6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回工行 2201 户，并分别于 3 月 6 日和 3 月 9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募集资金专户的时间分别为 22 天和 25 天。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2016 年 8 月 25 日将募集资金净额 2,957,633,429.33 元汇入公司在浙商银行重庆分行开立的一般账户中。天健所 8 月 26 日为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分别于年 8 月 30 日、9 月 8 日和 9 月 20 日将上述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募集资金专户的时间分别为 3 天、12 天和 24 天，最长存放于非募集资金专户的时间达 24 天。

## 2、整改情况

关于对外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整改情况如下：

（1）上述海口市制药厂为重庆金赛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 亿元和 1.50 亿元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重庆金赛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和 2017 年 5 月 15 日承兑汇票到期向银行兑付，上述担保已解除，未对公司造成损失；（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管理部门为财务部，并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审批权限、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公司之所以发生上述担保问题，反映了个别人员责任意识不强，规范意识淡薄。公司对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责任人进行了诫勉谈话和思想教育，整顿了财务部的管理架构，严格设置了权限；（3）邀请资深保荐人专门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举行了规范运作培训，重点学习对外担保披露要求相关法律，规范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关于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整改情况如下：

（1）同正小贷陆续将合计 2.8 亿元资金借贷给重庆金赛，重庆金赛后将资金拆借给公司南方同正，南方同正于 2016 年 9 月开始分批偿还，截止 2017 年 8

月 7 日已将上述 2.8 亿元本息全部归还，未对公司造成损失。同正小贷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目前，其股权也已全部对外转让。公司保证今后不会再有类似情况发生；（2）公司已邀请资深保荐人专门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举行了规范运作培训，重点学习对关联方的确认及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

关于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整改情况如下：

（1）截至 2017 年 8 月 7 日，南方同正已通过重庆金赛归还占用资金 1 亿元及利息，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已经全部消除；（2）公司结合实际进一步修订了公司内控制度，明确了资金审批权限和拨付流程，强化上市公司规范意识，主要为修订了资金审批权限、明确了资金拨付流程、对以往领导分工不明确、业务存在交叉的财务高管职责进行了调整。同时决定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再次发生。

关于部分交易未记账的整改情况如下：

（1）海口市制药厂向重庆金赛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6,500 万元，重庆金赛订金全部退回至海口市制药厂。海口市制药厂向重庆金赛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9 亿元，重庆金赛已支付 1.9 亿元兑付该承兑汇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兑付，未给公司造成损失；（2）公司对相关会计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对财务部部长、资金部主管处罚款，同时公司将不定期组织各项业务学习和培训，强化规范意识，提高业务工作水平，夯实财务基础；（3）公司邀请审计机构为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和证券部全体工作人员及控股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及关键岗位人员举行了强化内控的培训，认真学习相关规定，提升整体管理素质，夯实财务会计基础，规范财务会计核算，确保今后的财务工作不会出现类似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均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及《关于追认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予以了披露；（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关于募集资金未及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的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邀请资深保荐人专门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举行了规范运作培训。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提高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规范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履行程序并根据规定予以披露。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和部分董监高人员同时收到深交所《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公告》和《监管函》(2018 第 111 号)。

处罚二:子公司及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8]47 号)

#### 1、处罚具体情况

2018 年 8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药投资作出《纪律处分决定书》([2018]47 号)。2018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药投资及刘悉承、王伟、张晖、李昕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18]7 号),具体处罚情况如上表格所述,涉及的处罚事项如下:

(1)海药投资、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超比例持有“人民同泰”股票未履行书面报告、通知并公告义务

2017 年 9 月 15 日,海南赛乐敏与海药投资、深圳赛乐敏,3 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3 家合计持有“人民同泰”股票比例占人民同泰总股本的 5.39%。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的规定,2017 年 9 月 15 日,海药投资、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 3 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人民同泰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39%,应当在三日内履行报告、通知,并公告义务,但直至 2018 年 2 月 7 日,3 家一致行动人编制完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过人民同泰披露合计持股超过 5.00%情况。

(2)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违法在限制期内买卖“人民同泰”股票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期限内,3 家一致行动人不得再买卖人民同泰公司股票,但海药投资在上述限制期内,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卖出人民同泰 1,977,016 股,卖出金额 24,366,147.60 元。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黑龙江证监局作出如上表格所述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上表格所述的纪律处分决定。

#### 2、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已以此为戒,认真完成了整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

况正常。本次整改后至今，海药投资及公司未收到任何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处罚三：2019 年 1 月 16 日，海南证监局对公司作出《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0 号），具体处罚情况如上表格所述，涉及处罚事项如下：

#### 1、处罚具体情况

（1）向关联方转让股权未履行董事会事前审批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下属的海南寰太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赛乐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海南赛乐敏全部 24.998% 股权以 6,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赛乐敏，该笔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根据公司公告信息，深圳赛乐敏为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刘悉承及副董事长任荣波均担任中国抗体董事，因此，深圳赛乐敏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未履行董事会事前审批程序，未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2）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未履行董事会事前审批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9 月 26 日，公司向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科技）提供财务资助，金额累计 1.95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59%。根据公司公告信息，公司董事长刘悉承担任亚德科技董事，因此，亚德科技为公司关联方。经查，公司未履行董事会事前审批程序，未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 2、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追认，并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对转让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追认，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追认的公告》。

处罚四：2020 年 3 月 1 日深交所对公司做出《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0]130 号）、2020 年 3 月 4 日，海南证监局对公司作出《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 号）：

#### 具体处罚情况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披露《关于抗病毒药物研制取得进展的公告》中关于抗病毒药物的生产情况表述不准确，且未作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未能客观、真实、准确地介绍和反映抗病毒药物的实际生产情况。

#### （六）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未来的战略安排, 发行人发展规划如下:

面对政策和市场的挑战, 海南海药借着建设海南自贸港和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的契机, 发挥在海南基地的优势, 建立医养结合体系。制定了《未来发展战略规划(2016年-2020年)》并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未来的战略安排。公司将抓住我国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医疗卫生行业、大健康产业蓬勃发展的历史机遇, 通过加强产品研发和产业链建设, 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核心医药、医疗器械产品, 扩大优势产品经营规模, 做大做强医药及医疗器械板块。以投资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和健康管理服务平台为切入点, 整合优质医疗服务资源, 积极拓展医疗服务业务板块, 形成集医药及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于一体的“大健康产业”业务体系。发挥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效应, 将公司建设成为医疗资源丰富、研发能力卓越、技术和管理水平先进、产品和服务竞争力强、声誉良好并重点产品占有较高市场份额的综合型现代医药及医疗服务企业集团。

## 九、发行人在建拟建工程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均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立项批文或同意开展相关工作的复函,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主要在建工程均已取得与项目建设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主要在建工程均已取得环保部门下发的核准书或审批意见。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合法合规。

表 5-25: 发行人在建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单位	投资规模(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批文	未来投资计划(万元)			资金来源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海口市制药厂 FDA 认证建设项目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72,076.84	53,000	环评: 琼环函(2015)1328号; 海口市国用(2006)第 001260 号; 立项: 海口秀英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备案通知书(秀发改审批备【2015】55号)	4,597.46	3,000	0.00	定增募集资金
郴州东院一期工程	郴州市第一人	58,093.71	42,000	可研: 郴发改批【2013】102号; 环评: 郴加发	216.61	0.00	0.00	金融机构贷款



	民医院 东院有 限公司			【2013】43号；郴加发 【2014】40号；用地：郴 国用【2015】0044号；				
康禾医院新 门诊大楼	鄂州康 禾医院 管理有 限公司	6,394.54	3,988	用地：鄂（2018）鄂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6688 号、 0006693 号、0006689 号、 0006692 号；系统改造项 目，无立项、无环评批准	0.00	2,406 .54	0.00	其他
盐城开元 100 吨头孢 克洛粗品项 目	盐城开 元医药 化工有 限公司	14,100	7,212.3 4	盐环审（2015）43 号，备 案号：320900154704	0.00	待定		定增募 集资金
天地药业 100 吨头孢 克洛粗品项 目	重庆天 地药业 有限责 任公司	11,500	10,072. 02	环评：渝（忠）环准（2014） 083 号；备案项目编码： 313233C27310040694；用 地：渝（2016）忠县不动 产权第 000760603 号	1,038	389.9 8	0	定增募 集资金
乌杨项目一 期工程年产 65 吨医药 原料药项目	重庆天 地药业 有限责 任公司	62,600	14,675. 68	项目代码： 2017-500233-27-03-000393 ；环评：渝（市）环准（2017） 第 017 号；用地：渝（2017） 忠县不动产权第 001095647 号	2,663	29,42 0	15,841. 32	自有资 金
合计		224,765. 09	130,94 8.04	-	8,515.07	35,21 6.52	15,841. 32	

数据来源，发行人

## 项目简介：

## 1、海口市制药厂 FDA 认证建设项目

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海口市制药厂 FDA 认证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6.4 万 m<sup>2</sup>，建设总面积 8.5 万 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普通粉针车间、培南类分针车间、头孢粉针车间、干细胞实验室、头孢口服固体车间、生产设备、综合仓库、办公、质检及公用辅助设施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道路、停车场、绿化等工程。1 号普通制剂楼，建筑面积约 7,900m<sup>2</sup>，2 号头孢制剂楼，建筑面积约 8,600m<sup>2</sup>；3 号培南制剂楼，建筑面积约 8,600m<sup>2</sup>；4、5 号制剂楼、6 号制剂楼为预留，建筑面积约为 21,500m<sup>2</sup>。目前进度：土建工程基本完工，

消防安装工程完成,绿化工程完成,净化安装工程进入收尾阶段,生产设备调试中,办公楼装修完成。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7.2 亿,一期已完成约 5.3 亿投资。

## 2、郴州东院一期工程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院)是定位于“大专科、小综合”营利性三级综合医院。2015 年 6 年动工建设,医院计划编制床位 238 张,规划总建筑面积 94,393 平方。拟于 2020 年 7 月投入使用。

截止 2019 年 11 月,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工程竣工按原建设规划投资总额约 5.8 亿元,现已完成建筑面积 94,393 平方米,完成投资总额 4.77 亿元,实际支付 4.2 亿元,实际支付款项占完成投资额的 88%,预计还需投资约 1.6 亿元。

## 3、康禾医院新门诊大楼

雨台山酒店于 2018 年 2 月收购并过户完成。占地面积 2,789.29 平方米,长 76.15 米,宽 63.8 米,高 16.9 米,总建筑面积 14,600 平方米,可用于医疗用房 9,910 平方米。

原计划投资安排 6,394.54 万元,其中房产购置 3,538 万元,工程建设 2,990 万元。楼房高五层,通过改造,单层面积原 2,773 平方米,通过把原走道 1.7 米加建外扩 3.5 米,共计增加面积 2,620 平方米,现单层面积平均达 3,297 平方米。2018 年 12 月开始进行拆除工作,2019 年 5 月进行加建工作。截止 2019 年 8 月底,已全部完成拆除和加建工作。

## 4、盐城开元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项目

该项目建设规模:年产 250 吨头孢克洛、100 吨头孢西丁、50 吨阿朴西林、25 吨拉氧头孢、20 吨氟氧头孢、5 吨头孢布西、25 吨美罗培南、22 吨亚胺培南、2.5 吨多尼培南、0.5 吨厄它培南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 16,000 万元、流动资金 9,000 万元。项目投资利润率 78.63%,投资利税率 85.1%。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56.31%,投资回收期为 3.43 年,盈亏平衡点为 56.2%。

## 5、天地药业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项目

该项目占地 40 亩,总建筑面积 27,354 m<sup>2</sup>,其中生产车间 16,152 m<sup>2</sup>,库房 5,580 m<sup>2</sup>,公用工程及环保 1,200 m<sup>2</sup>,质检办公楼 4,422 m<sup>2</sup>,完成动力、消防、环保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建设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一条。根据项目生产规模、工艺方案确定设备技术方案,拟购设备 94 台(套)。

项目总投资合计 17,48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4,482 万元,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其中土建工程 3,790.11 万元、设备费 7,177 万元,安装工程 1,458.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55.95 万元,预备费 500 万元。总投资 17,482 万元。

## 6、乌杨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65 吨医药原料药项目

该项目占地 200 亩，总建筑面积 64,104 平方米，购置机器设备 420 台/套，以及消防、安全、环保等配套设施建设，建设头孢类、培南类、抗肿瘤类原料药生产线各 1 条，年产 65 吨医药原料药。项目总投资合计 62,6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静态投资 50,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4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工程费用 35,2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613 万元，基本预备费 3,962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419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 47,600 万元，银行贷款 15,000 万元。

## （二）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19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无重大拟建工程。

##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政策

### （一）医药行业概况

#### 1、国内医药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医药行业属于高科技、高资本投入的行业，面临国际强势企业的竞争。国内的医药行业缺乏大型龙头企业，绝大多数企业规模小，产品品种单一，以长期发展为目的，以技术创新、新药开发为中心的持续研发机制尚未形成，国内药企仍然是以生产仿制药为主。另外以中药材为代表性的药材物流运输体系尚不健全，国内医药行业部分产品质量偏低，部分行业监管机制缺失等因素制约了国内企业的行业竞争力。为了加快医药行业发展、优化医药行业结构，近年来中国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利好政策，提高了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的准入门槛，促进国内医药企业进行产业整合，强化了行业优势企业的市场地位。

数据显示，中国医药市场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医药产业作为民生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中国受到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管和产业重点支持，我国医药产业一直处于中高速发展阶段，并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和产业整合空间。近年来，我国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以及疾病谱、生态环境、生活方式的不断变化使得我国居民的健康需求日益增加，在各治疗领域提供具有国际水平的高质量仿制药，同时向创新药转型，以及加快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等，已经成为中国医药产业升级的路径和重要主题。生物医药被列入我国“十三五”规划期间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市场需求、产业政策等方面，在未来都有着良好的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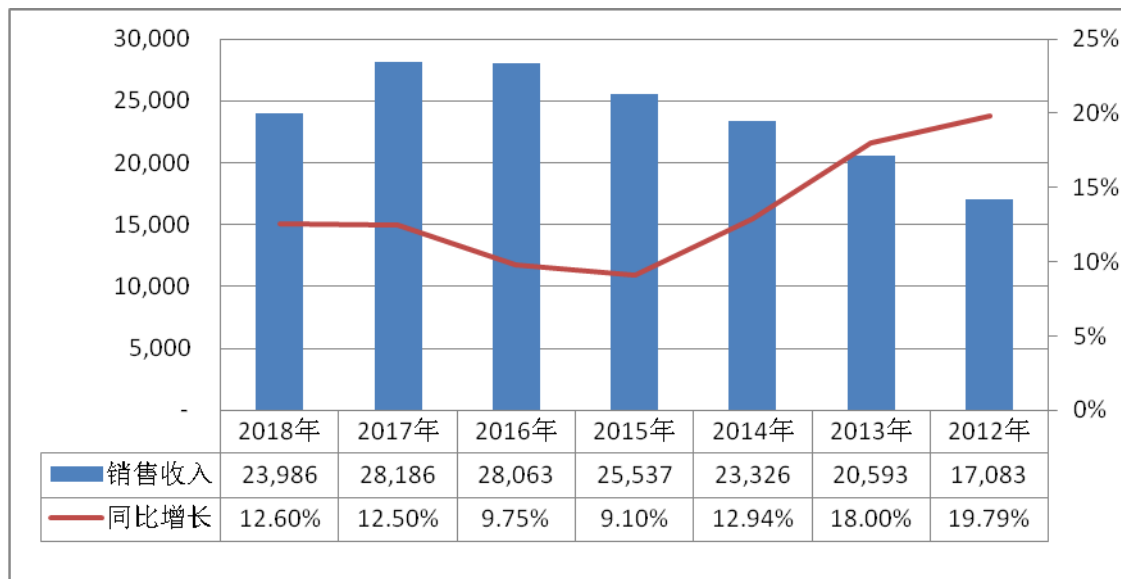
#### 2、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2018 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医药行业基本面保持稳健，机构改革全面展开，“三医”部门出现重大变化。多项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涉及从药品研发、生产、流通到支付的全产业链，药品制剂价格不断下降，环保限制带来原辅材料普遍涨

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优化药品注册审评审批流程、17 种抗癌药谈判纳入国家医保、一致性评价及“4+7”带量采购等政策落地带来医药企业经营模式的改变，整个医药行业机会与挑战并存，总体趋势加速推进行业整合并向国际接轨，重塑医药产业格局。

2012 年至 2018 年度，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及增幅情况如下：

图 5-8：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变动



数据来源：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医药制造业 201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986 亿元，同比增长 12.60%；利润总额 3,094 亿元，同比增长 9.49%。从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化可以看到，自 2015 年达到低点以后，我国医药制造业正在逐步复苏，近几年的增速持续攀升，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均实现近两位数增长。

化学制药行业方面。我国化学制药行业供需规模不断扩大，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制剂两个子行业总产值均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同时，跨国公司专利药专利到期潮，以及国家鼓励仿制药发展推动进口替代，为国内制药企业带来了争取市场份额的良好机遇，同时创新药市场空间打开。在需求方面，医疗机构用药需求刚性增长，在药品采购上质量因素得到重视，规模大、工艺水平和质量管理水平高的企业将从中受益。2018 年化学制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1.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5%，比行业平均值高 3.9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 1,603 亿元，同比增长 10.4%，比行业平均值低 0.5 个百分点；实现出口交货值 931 亿元，同比增长 14.9%。总体来看，化学药市场仍将整体稳定增长，由于疾病谱变化，对肿瘤、儿科、中枢神经等领域治疗药需求有明显增加的趋势。

## （二）医药行业相关政策

2009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新医改”）拉开大幕，医保、医疗、医药等各个领域政策持续密集出台，深化医改在医药行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当前深化医改已经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逐步由打基础转向提升质量、由形成框架转向制度建设、由单项突破转向系统集成和综合治理推进阶段。

近年来，国务院和相关部门不断加强药品供应保障顶层设计，先后出台了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取消药品加成，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公立医院药品采购“两票制”，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试点，限制辅助用药、医保药品目录调整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围绕药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与支付全链条各个环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幅提高了我国药品的质量和可及性，逐步规范了药品流通秩序，进一步降低了虚高药价，减轻了群众用药费用负担，为深化医改“腾笼换鸟”、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腾出了空间。

### 1、两票制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 号”）并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正式对外公布。目的在于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降低虚高药价，并将最先在公立医院和医改试点省(区、市)推开，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广开。“两票制”下药品流通环节得到压缩，“挂票”和“走票”的医药商业企业将被清洗，区域医疗资源不足的流通企业将被市场所淘汰，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 2、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2017 年 8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指导文件。根据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集中采购、临床使用、技改等各方面享有优惠政策支持；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该政策导致药企成本上升，同时带来行业整体研发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市场集中度得以提高。

### 3、医保目录调整

2019 年 8 月 20 日，医保局发布新版医保目录，也是国家医保局自成立以来发布的第一版医保目录，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次医保目录共计纳入 2,643 个药品，其中中成药 1,321 个（含民族药 93 个），西药 1,322 个，中药饮片由排除法改为准入法管理，共纳入 892 个。从历史来看，我国医保目录分别在

2000 年、2004 年、2009 年、2017 年有过调整，本次医保目录调整距离上次调整仅隔 2 年，虽然调整幅度不大，但调整周期大幅缩短，参考英国、德国等发达国家的动态医保目录经验，预计未来我国医保目录调整有望保持在一个较高的频率上。此外，谈判准入是近年来医保药品目录准入方式方面的一个重大创新，2017 年和 2018 年，医保部门通过谈判方式在医保药品目录中分别纳入了 36 个和 17 个药品。与本次医保目录同步公布的还有后续将进行的 128 个谈判药品计划。其治疗领域主要覆盖癌症、丙肝、乙肝等重大疾病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等常见慢性疾病。

#### 4、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

2015 年 7 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主要内容是要求 1,622 个已申报并待审的药品注册申请人按照相关要求对照临床试验方法，对已申报生产或进口的待审药品注册申请药物的临床试验数据开展自查，确保临床实验数据真是、可靠，相关证据保存完整。

#### 5、临床价值的新药和临床急需仿制药优先审评审批

2016 年 2 月 CFDA 发布《总局关于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为加快具有临床价值的新药和临床急需仿制药的研发上市，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的矛盾，针对符合“具有明显临床价值”、“针对特定病种”和“其他”情况的三种药品注册申请可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由药审中心优先配置资源。对审评所需时长进行了要求，其中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要求药审中心在收到沟通交流的申请后于 30 日内安排与申请人的沟通交流，交流充分前提下自列入优先审评审批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技术审评；新药生产注册申请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安排会议与申请人沟通交流，自药品注册申请被列入优先审评审批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技术审评，技术审评完成后现场检查应于药审中心通知发出后 20 日内进行，检查结论需于检查完成后 10 日内作出并送达药审中心，在最长不超过 90 日内出具检验结论；针对治疗严重危及生命的疾病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对解决临床需求具有重大意义的新药，流程可能更简洁。

#### 6、药品集中采购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国办发【2019】2 号）有关要求及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在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城市（以下简称 4+7 城市）及已跟进落实省份执行集中采购结果的基础上，国家组织相关地区形成联盟，依法依规开展跨区域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联盟地区：除“4+7”城市外，新增 25 个省/市/自治区，分别是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采购品种仍是“4+7”带量采购的 25 个品种，部分品种增

加部分规格。全国除了港澳台外，考虑到前期已经主动跟进“4+7”集采的福建和河北，其余地区已全部纳入本次集采扩面范围。

表 5-26: 医药行业主要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2009 年 4 月 6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 年 4 月 7 日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
2009 年 4 月 8 日	《关于全面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2009 年 7 月 2 日	《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
2009 年 7 月 7 日	《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
2009 年 8 月 18 日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2009 年 10 月 2 日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
	《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的通知》
2009 年 11 月 23 日	《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意见》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版）》
2010 年 2 月 11 日	卫生部等五部委《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12 月 6 日	发改委等《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
2010 年 12 月 14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
2011 年 3 月 7 日	国办发布《2011 年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安排》
2011 年 5 月 5 日	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2011 年 10 月 21 日	食药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药物生产监管工作的意见》
2012 年 1 月 19 日	工信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3 月 14 日	国办发布《“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卫生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
2012 年 12 月 4 日	人社部等发布《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
2013 年 2 月 20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2013 年 3 月 1 日	食药监总局《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
2013 年 3 月 15 日	卫生部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
2013 年 9 月 28 日	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3 月 26 日	卫计委等《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
2014 年 4 月 12 日	卫计委《关于印发做好常用低价药品供应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
2014 年 5 月 12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 年 5 月 28 日	国务院办公厅下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4 年 5 月 28 日	国家食药监总局《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4 年 5 月 30 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8 月 26 日	卫生计生委《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工作方案》
2015 年 1 月 4 日	卫计委《关于印发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第一阶段 500 家县医院名单的通知》
2015 年 1 月 12 日	卫计委等《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
2015 年 2 月 28 日	国务院《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3 月 24 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	国务院《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
2015 年 4 月 14 日	卫计委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
2015 年 5 月 4 日	发改委等《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2015 年 5 月 7 日	国务院办公厅《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
2015 年 5 月 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5 年 5 月 1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6 月 19 日	卫计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通知》
2015 年 6 月 29 日	食药监局《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2015 年 8 月 18 日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2015 年 9 月 11 日	卫计委等《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11 月 5 日	人大《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和有关问题的决定》
2015 年 11 月 6 日	卫计委等《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食药监局《关于切实做好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2 月 27 日	食药监局《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2016 年 2 月 27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的通知》
2016 年 3 月 4 日	食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5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2016 年 3 月 1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3 月 28 日	食药监局《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
2016 年 5 月 3 日	食药监局《关于整治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的公告》
2016 年 5 月 11 日	《关于增加上海等 7 省（区、市）开展综合医改试点的函》
2016 年 5 月 18 日	卫计委《关于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2016 年 5 月 20 日	卫计委等《关于做好国家谈判药品集中采购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26 日	食药监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6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6 月 6 日	卫计委等《关于印发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6 年 6 月 29 日	人社部《关于积极推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7 月 1 日	发改委《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2016 年 8 月 11 日	《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 年 8 月 19 日	卫计委《关于印发推进分级诊疗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9 月 27 日	总局关于推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完善追溯体系的意见
2016 年 10 月 25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2016 年 11 月 7 日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2016 年 11 月 8 日	《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
2016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7 年 1 月 9 日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2017 年 1 月 9 日	《关于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7 年 1 月 16 日	《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7 年 2 月 10 日	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2017 年 2 月 14 日	《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
2017 年 2 月 21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23 日	人社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26 日	《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5 月 5 日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2017 年 5 月 23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
2017 年 6 月 28 日	《关于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6 月 2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7 月 25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8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材料造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 年 8 月 15 日	《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征求意见稿）
2017 年 8 月 25 日	总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7 年 10 月 8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总局办公厅公开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

	稿)》意见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总局办公厅公开征求《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订稿)》意见
2018 年 2 月 9 日	总局关于公开征求《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2018 年 3 月 20 日	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
2018 年 4 月 4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8 年 5 月 10 日	关于持续做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8 日	关于公布第一批罕见病目录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2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2018 年 7 月 10 日	《关于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3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
2018 年 8 月 10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2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 年下半年
2018 年 9 月 14 日	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 3 个文件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19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将 17 种抗癌药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临床急需境外新药审评审批相关事宜的公告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1 日	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8 年 11 月 8 日	关于印发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印发《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强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期间药品监管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印发加快落实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1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17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25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临床配备使用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28 日	关于公布第一批小品种药（短缺药）集中生产基地建设单位名单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30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
2019 年 2 月 11 日	首批 21 个罕见病药品减按 3% 征增值税
2019 年 3 月 5 日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医保配套措施意见
2019 年 3 月 21 日	关于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2019 年 3 月 28 日	市场监管总局征求调整保健食品保健功能意见的公告
2019 年 4 月 9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和临床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4 月 16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2019 年 4 月 17 日	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布《2019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
2019 年 6 月 5 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9 年 8 月 21 日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
2019 年 10 月 9 日	国家卫健委正式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的通知》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国家药监局公开征求《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已上市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报资料要求（征求意见稿）》意见

### （三）医药行业发展趋势

#### 1、国际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1）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及医疗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人类老龄化进程不断加速，对医药的消费需求在不断上升。

（2）制药企业合并和收购仍将继续。国际医药企业正加速其产品、技术、资金、市场等方面的全球市场渗透，发展中国家崛起的制药企业也在积极寻求国际化发展，医药市场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为占据竞争优势地位，提升规模和实力，兼并重组、许可合作和国际资本市场运作成为当今医药产业发展趋势。

（3）药物创新是推动全球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近年来，生物技术的飞速发展带来了医药治疗手段的更新换代，如靶向药物、抗体、细胞疗法，有些疾病如丙肝采用新型药物能够治愈。医药研发开始在全球范围形成产业链，不同国家或地区根据技术与成本的优势承担产业链中的一个环节。随着研发外包的增多，新兴市场国家医药研发能力将不断提高，将会促进其新药创新的发展。

（4）非专利药（又称仿制药）具有良好发展空间。医疗费用增长过快，困扰着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各国政府，各国纷纷把鼓励发展、扩大使用非专利药作为减少医疗费用的重要手段。专利刚到期的产品附加值高，生产企业不多，具有较强的市场盈利空间。大量品牌专利药物到期驱动着非专利药物市场快速增长，

近年来生物仿制药成为全球开发热点。

## 2、国内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近 10 年来，我国人民物质生活的改善，带动了持续不断的医疗升级需求，医药行业一直保持快于 GDP 增速的增长。医疗需求一方面来自于人口增加带来的基本医疗需求，另一方面来自于医疗升级需求带来的人均消费的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8 年底，我国 65 周岁以上人口达到 1.67 亿人，同比增长 5.22%，占总人口比例达到 11.90%。其中，2007 年-2012 年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由 8.1%提高到 9.4%，五年提高了 1.3pp；2013 年-2018 年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由 9.4%提高到 11.9%，五年提高了 2.2pp，老龄化进程呈现加速趋势。根据卫生部数据，60 岁以上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率是全部人口患病率的 3.2 倍，伤残率是全部人口伤残率的 3.6 倍，老年人消耗的卫生资源是全部人口平均消耗卫生资源的 1.9 倍。随着老龄化的加快，预计医疗升级需求将持续上升。随着基数增大，我国医药制造业主营增速逐渐放缓，但仍然保持快于 GDP 的增速。

2018 年我国卫生费用占 GDP 比重 6.39%，而美国 2017 年占比则为 17.9%。近 10 年来，我国卫生费用占 GDP 比重基本呈逐年上升趋势，除了 2010 年略有下滑，其余年份较往年均有提升。不过对比美国，我国卫生费用还有很大提升空间。美国 2017 年卫生费用占 GDP 比重为 17.9%，大约是我国卫生费用占 GDP 比值的三倍。预计随着医疗升级需求的增长，我国卫生费用占 GDP 比重将逐渐向美国水平靠拢。

## 十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行业地位

海南海药创立于 1965 年，前身为海口市制药厂。1992 年在原海口市制药厂基础上改组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海南省第一家医药类上市公司，也是国内较早的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成立近二十年，熟悉行业规律、发展方向和技术演进特点，是细分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公司产品适用领域广，临床效果好，遍布全国主要医院，形成了庞大而稳定的销售渠道，使用人群稳定，公司拥有的“特素”、“安吉利”、“海西丁”、“常为康”等品牌是全国制药行业颇具影响力的品牌，受到医生和患者的认可和信赖，发行人主要产品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海西丁®注射用头孢西丁钠于 1994 年上市，国家医保乙类产品。海西丁是国内首家上市的注射用头孢西丁钠，是注射用头孢西丁钠的质量标准起草单位，也是首个说明书中增加儿童用法用量的注射用头孢西丁钠。同时，海西丁原料药为集团自主生产，品质可控，供应稳定。上市近 30 年来，海西丁一直占据着领先的市场地位。2019 年，市场上共有 27 个头孢西丁生产厂家，其中发行人市场份

额 25.16%，排名第一。

力多泰®注射用头孢唑肟钠于 1995 年上市，国家医保乙类产品。力多泰同时执行企业起草标准，且有效期为 36 个月，显著优于其他注射用头孢唑肟钠。2019 年，市场上共有 23 个头孢唑肟生产厂家，其中发行人市场份额 15%，排名第三。安吉利®注射用美罗培南于 2009 年上市，国家医保乙类产品。安吉利执行企业起草标准（标准高于国家标准），自上市以来，安吉利的市场份额一直位居前四，目前美罗培南在销共 11 家企业，其中发行人市场份额 5.68%，排名第四。

特素®紫杉醇注射液是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医保甲类品种。特素的有效性已得到广大临床专家的高度认可，目前已进入《中国临床肿瘤学会乳腺癌诊疗指南 2019 版》、《中国临床肿瘤学会原发性肺癌诊疗指南 2019 版》等近数十个中国及欧美日的权威指南及专家共识。目前紫杉醇注射液在销共 22 家企业，其中发行人市场份额 14.6%，排名第四。

常为康®枫蓼肠胃康颗粒是海药自主研发的中药保护品种，属于医保独家剂型和优质优价产品，是海药的主打产品。2019 年，医院市场共有 11 个生产企业涉及 7 个剂型的枫蓼肠胃康销售，其中发行人枫蓼肠胃康颗粒市场份额 53.27%，排名第一。

## （二）竞争优势

### 1、产业链优势

公司产业链布局架构基本搭建成形。在化学制剂方面，公司已经具备从中间体到原料药再到化学制剂的全产业链生产技术与能力。公司将不断优化生产流程与工艺，提高技术保障，以获得较大的成本优势，保证自身产品原材料供应稳定，增强质量及成本可控程度，维持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 2、研发优势

公司持续关注化学药品、生物医疗器械、生物制药三大板块的研发，在美国、香港、北京、海口、重庆建立了新药研发机构，构建研发统一质量体系，开展了单克隆抗体及靶向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初步建立了创新—优化—仿制三级互动的研发模式，以引进消化再创新首仿产品为突破，重点聚焦抗感染、抗肿瘤、消化系统三大领域，形成了原创与仿制相结合的研发格局。

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引进相结合以及基金投资的研发模式，与国内外多所知名高校、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关系，不断吸收业内先进技术；持续跟踪公司重点治疗领域新的临床需求、新靶点、新药物或治疗手段，获取新技术的应用机会。

同时致力于现有产品的深度开发，提高产品的质量水平及科技含量，积极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公司对现有品种进行了梳理，从产业链结构、市场优势、研发成本等多方面评估，筛选优势品种及潜在品种，选择研发实

力雄厚、人员经验丰富的研究机构，有序地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 3、市场营销优势

公司具有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设立了临床学术推广、代理分销、零售终端销售和国际贸易四大销售体系。通过优化销售模式，加强终端管理，强化学术支持，深化临床合作等措施，整合营销资源，形成闭环化管理；在市场细分领域不断巩固核心产品，以达到存量业务稳健经营和增量业务扩展的有效结合，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渗透力和覆盖率。

### 4、互联网医疗竞争优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在互联网医疗方向的产业运营平台，以清晰的战略为导向，以独具特色的管控体系为支撑，创新性的构建了实体产业与投资业务全面协同，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同时公司的联营企业亚德科技、重庆云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金圣达均已开展互联网医疗相关业务。其中，亚德科技在重庆市、贵州省以及三十多个地州市，建设完成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药监管平台以及中医监管平台，并在重庆实现了居民健康档案的实时动态监管及实时查询。通过上述产业布局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业务能力，为公司加快布局互联网医疗提供了先发优势。

##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一、财务概况

#### (一)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在 2016 年-2018 年度报表编制方面，发行人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 (二) 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7】8-212 号、天健审【2018】8-21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8 年由于发行人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新兴际华集团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审计完成后，发行人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ZB1088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 财务数据引用说明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19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财务数据来源于经上述报告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 (四)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2016 年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发行人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2、2017 年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发行人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2018 年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773,858,506.16 元，上期金额 660,175,881.47 元；</p> <p>“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555,513,528.48 元，上期金额 375,037,971.37 元；</p> <p>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17,267,875.29 元，上期金额 26,540,862.04 元；</p> <p>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59,982,694.48 元，上期金额 80,865,462.52 元；</p> <p>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p> <p>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2,531,079.14 元，上期金额 2,982,551.67 元；</p> <p>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p>
<p>(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9,247,172.47 元，上期金额 31,185,034.23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p>(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无影响。</p>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2019 年 1-9 月份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拆分为“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改为“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改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1,077,688,680.88 元；“其他债权投资”本期金额 84,845,735.03 元，上期金额 0.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期金额 1,104,189,994.83 元，上期金额 0.00 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54,271,432.52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金额 42,537,388.98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合并范围变化说明

1、合并报表原则：公司拥有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法人）和实际拥有控股权的企业（法人）。

### 2、2016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6-1：发行人 2016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是否合并	是否合并	
1	海南南方君合药业有限公司	是	否	转让
2	重庆市忠县同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转让
3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	否	是	协议购买
4	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公开竞买
5	湖南柳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否	是	协议购买
6	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7	湖南海怀茯苓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8	湖南海涟湘玉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9	湖南养身堂贸易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10	力声特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 3、2017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6-2: 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是否合并	是否合并	
1	海口多多之旅接待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注销
2	海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否	是	新设
3	南京云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新设
4	广州瑞海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否	是	新设
5	湖南省弘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否	是	增资入股
6	云杏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否	是	新设
7	昆明烽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新设
8	海南海药鸿星堂医药有限公司	否	是	增资入股
9	湖南佰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否	是	新设

## 4、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6-3: 发行人 2018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是否合并	是否合并	
1	海南优尼科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转让
2	湖南弘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是	否	其他
3	海南优尼科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4	海南维可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5	南京云杏血液净化服务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6	昆明云杏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7	海南海优细胞免疫治疗研究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8	长沙海药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设立
9	成都海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10	琼海博鳌国医汇慢性疾病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否	是	购买

注: 湖南弘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 其母公司湖南柳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委派 3 人, 2018 年 9 月经股东会决议, 湖南弘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董事会的 5 名董事中湖南

柳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委派 2 人,湖南柳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对湖南弘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经营决策不够成控制,故公司 2018 年 9 月不再将湖南弘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5、2019 年 1-9 月份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6-4: 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9 月末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是否合并	是否合并	
1	琼海博鳌国医汇慢性疾病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是	否	股权转让
2	南京云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股权转让

## 二、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 (一) 近三年又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表 6-5: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9 月末
货币资金	314,377.88	367,623.88	263,073.98	192,952.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6.62	29,317.09	5,427.14	4,235.8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8,908.97	66,017.59	77,385.85	80,263.75
其中: 应收票据	28,634.84	6,464.22	3,826.68	1,259.1
应收账款	50,274.12	59,553.37	73,559.17	79,004.65
预付款项	10,336.65	11,199.68	44,667.13	57,016.3
其他应收款合计	52,092.51	31,731.61	69,726.82	97,715.75
其中: 应收利息	471.13	2,654.09	1,701.64	966.68
应收股利	--	--	25.15	25.15
其他应收款	51,621.37	29,077.53	68,000.03	96,723.92
存货	36,155.76	50,735.20	45,621.09	64,462.75
其他流动资产	154,594.58	24,341.04	24,365.48	37,907.13
流动资产合计	651,502.96	580,966.09	530,267.50	534,554.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278.25	133,055.67	107,768.87	--
债权投资	--	--	--	1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8,484.57

长期股权投资	24,804.96	38,875.50	51,848.28	51,831.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109,676.69
投资性房地产	--	1,676.22	12,509.52	12,373.52
固定资产	101,505.64	111,945.29	135,839.15	130,739.88
在建工程合计	19,986.54	64,247.90	58,962.25	74,614.34
其中：在建工程	19,646.21	63,949.65	58,709.14	--
工程物资	340.34	298.26	253.11	--
无形资产	43,612.67	46,682.51	44,623.36	43,291.53
开发支出	15,587.73	18,687.44	24,969.27	29,594.08
商誉	29,204.56	29,969.57	29,943.78	29,731.44
长期待摊费用	852.61	817.93	3,849.41	45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4.39	3,355.32	5,774.10	3,59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8.48	24,456.89	27,285.18	35,354.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225.85	473,770.24	503,373.15	533,883.70
资产总计	960,728.80	1,054,736.33	1,033,640.65	1,068,438.18
短期借款	113,500.00	169,760.00	198,530.00	221,689.5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360.97	37,503.80	55,551.35	169,219.96
其中：应付票据	781.76	6,357.32	3,000.00	112,159.00
应付账款	28,579.21	31,146.47	52,551.35	57,060.96
预收款项	3,011.15	3,658.25	6,557.85	7,826.54
应付职工薪酬	656.68	884.91	1,049.18	1,070.77
应交税费	10,193.28	8,802.72	14,595.07	8,015.63
其他应付款合计	22,666.23	24,086.64	15,094.83	9,461.23
其中：应付利息	4,969.98	7,543.03	5,454.75	31.56
应付股利	397.52	543.52	543.52	543.52
其他应付款	17,298.74	16,000.10	9,096.56	8,88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755.62	7,225.94	84,407.42	37,509.25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49,961.37	2,170.39	--
流动负债合计	287,143.94	301,883.62	377,956.09	454,792.95
长期借款	31,600.00	41,745.00	15,405.00	76,591.45
应付债券	--	128,898.27	129,143.55	--
长期应付款合计	2,415.21	490.55	10,622.18	21,522.27

其中：长期应付款	2,415.21	490.55	10,622.1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6	28.54	422.73	215.17
递延收益	6,096.62	5,910.68	5,948.10	5,914.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444.81	68,062.38	11,600.00	11,6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573.21	245,135.43	173,141.56	115,843.67
负债合计	397,717.14	547,019.05	551,097.65	570,636.6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597.93	133,597.93	133,597.93	133,597.93
资本公积	331,922.98	337,232.51	339,066.61	338,858.77
减：库存股	--	50,976.93	50,976.93	50,976.93
其他综合收益	211.77	-213.90	-25,594.49	-20,416.78
盈余公积	5,137.89	6,813.21	6,813.21	6,813.21
未分配利润	71,999.33	58,946.99	57,930.25	70,24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869.89	485,399.81	460,836.58	478,117.18
少数股东权益	20,141.77	22,317.48	21,706.42	19,684.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011.66	507,717.29	482,543.00	497,80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0,728.80	1,054,736.33	1,033,640.65	1,068,438.18

表 6-6：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份
一、营业总收入	154,398.04	182,452.16	247,177.02	193,371.14
其中：营业收入	150,895.35	182,452.16	247,177.02	193,371.14
利息收入	3,502.69	--	--	--
二、营业总成本	139,923.21	180,263.94	243,758.79	175,367.80
其中：营业成本	71,856.89	94,676.09	115,195.07	78,286.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2.42	2,345.92	2,657.40	1,888.66
销售费用	32,934.54	48,212.05	74,020.96	57,916.90
管理费用	17,201.48	20,643.51	24,189.08	19,485.44
研发费用	--	--	1,924.72	1,364.74
财务费用	9,293.47	13,843.71	20,092.48	16,425.98
其中：利息费用	--	--	33,110.17	21,316.35
利息收入	--	--	12,906.06	-6,027.96
资产减值损失	6,364.41	542.66	5,679.07	1,575.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62	-321.36	-1,382.33	-127.65
投资收益	1,375.76	5,366.05	11,166.20	-1,159.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39.48	-3,030.84	-2,526.53	-2,695.98
资产处置收益	--	-47.97	153.21	-7.03
其他收益	--	3,846.22	2,457.29	540.78
三、营业利润	15,887.21	11,031.16	15,812.60	15,675.23
加：营业外收入	3,962.74	257.75	29.80	106.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6	--	--	--
减：营业外支出	290.55	709.64	1,535.45	550.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75	--	--	--
四、利润总额	19,559.40	10,579.27	14,306.94	15,231.47
减：所得税费用	3,626.05	2,458.60	4,076.09	3,893.41
五、净利润	15,933.36	8,120.67	10,230.86	11,338.06

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份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975.98	148,287.17	232,282.65	194,098.9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10.48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79	98.87	1,304.00	1,879.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22.00	90,663.65	48,039.47	23,22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691.25	239,049.69	281,626.12	219,20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51.40	26,645.15	76,624.84	49,024.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855.00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15.39	19,114.19	19,528.88	17,23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04.86	19,252.26	22,962.43	24,16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37.49	121,390.17	213,405.48	128,01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64.14	186,401.77	332,521.63	218,44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90	52,647.92	-50,895.51	75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790.00	734,743.66	208,491.17	5,716.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9.68	6,002.13	4,442.91	55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4	43.28	401.94	5.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60.55	15.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5.36	72,912.19	266,504.33	112,813.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246.33	813,716.26	479,840.34	119,09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08.08	76,937.54	56,503.63	36,552.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6,022.33	718,489.06	157,626.94	8,544.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726.91	--	699.9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29.41	82,371.38	217,693.13	137,98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486.73	877,797.99	432,523.68	183,08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240.40	-64,081.73	47,316.66	-63,99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964.94	13,387.82	2,704.41	199.6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	13,387.82	2,704.4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985.00	409,100.00	200,970.00	239,2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20.07	149,787.50	87,300.00	92,19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470.01	572,275.32	290,974.41	331,630.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460.00	264,872.38	180,984.18	286,545.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29.74	40,377.13	42,140.49	25,149.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31.19	214,364.09	103,999.90	61,97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020.92	519,613.60	327,124.57	373,66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449.09	52,661.72	-36,150.16	-42,035.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4.15	-635.04	412.39	400.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09.94	40,592.87	-39,316.62	-104,868.2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25.92	163,435.86	204,028.73	164,712.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435.86	204,028.73	164,712.11	59,843.82

## (二) 近三年又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表 6-8: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9 月末
货币资金	15,809.65	7,590.64	4,670.07	29,775.4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63.98	7,330.55	23,578.75	17,215.19
其中: 应收票据	175.28	--	476.93	--
应收账款	2,388.70	7,330.55	23,101.82	17,215.19
预付款项	79.70	140.32	364.03	93.61
其他应收款合计	138,083.51	276,170.86	170,324.76	167,354.05
其中: 应收利息	25.20	--	--	--
应收股利	25,000.00	44,854.00	25,000.00	25,000.00
其他应收款	113,058.32	231,316.86	145,324.76	--
存货	16.85	25.57	70.55	26,057.70
其他流动资产	3.44	87.31	--	2,501.65
流动资产合计	156,557.12	291,345.25	199,008.16	242,997.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696.85	50,065.00	50,049.57	--
债权投资	--	--	--	1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8,484.57
长期股权投资	523,249.85	531,527.26	541,693.35	539,62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2,065.00
投资性房地产	--	--	10,688.15	10,486.94
固定资产	1,364.66	11,983.46	922.70	862.22
无形资产	517.63	516.65	504.16	51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53	955.55	1,330.78	2,17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00	--	15,330.00	20,6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867.53	595,047.92	620,518.70	624,941.57
资产总计	731,424.65	886,393.17	819,526.86	867,939.18
短期借款	70,000.00	104,200.00	81,780.00	59,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8.32	2,684.21	18,220.95	26,855.43
其中: 应付票据	--	--	--	17,000.00
应付账款	158.32	2,684.21	--	9,855.43
预收款项	261.87	325.83	519.54	483.28
应付职工薪酬	15.48	21.55	95.51	68.17



应交税费	111.73	1,449.37	917.37	150.05
其他应付款合计	13,446.09	93,773.58	101,094.93	300,272.81
其中：应付利息	4,936.31	7,490.92	5,395.19	-
应付股利	397.52	397.52	397.52	-
其他应付款	8,112.27	85,885.14	95,302.2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9,085.79	760.00	70,460.00	23,85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49,961.37	--	--
流动负债合计	183,079.27	253,175.91	273,088.30	410,679.74
长期借款	10,900.00	22,045.00	1,485.00	46,000.00
应付债券	--	128,898.27	129,143.55	--
长期应付款合计	--	--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866.53	49,75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66.53	200,693.27	130,628.55	46,000.00
负债合计	243,845.80	453,869.18	403,716.85	456,679.7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597.93	133,597.93	133,597.93	133,597.93
资本公积	325,995.36	325,375.80	326,660.33	326,660.33
减：库存股	--	50,976.93	50,976.93	50,976.93
其他综合收益	60.32	-111.59	358.78	441.80
盈余公积	5,137.89	6,813.21	6,813.21	6,813.21
未分配利润	22,787.35	17,825.57	-643.31	-5,27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87,578.84	432,523.99	415,810.01	411,25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578.84	432,523.99	415,810.01	411,25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731,424.65	886,393.17	819,526.86	867,939.18

表 6-9：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9 月末
一、营业总收入	11,814.02	52,048.49	41,752.03	27,459.07
其中：营业收入	11,814.02	52,048.49	41,752.03	27,459.07
二、营业总成本	11,964.75	53,458.07	54,640.20	30,981.83
其中：营业成本	8,796.17	50,604.75	38,197.65	26,495.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92	304.62	105.42	79.37

销售费用	1,153.43	584.38	1,320.71	272.88
管理费用	2,173.16	1,753.81	1,948.34	456.24
研发费用	--	--	262.83	0.80
财务费用	-421.37	-1,481.53	10,958.70	3,676.77
其中：利息费用	--	--	19,618.39	11,783.68
利息收入	--	--	-9,377.24	-7,825.22
资产减值损失	216.45	1,692.05	1,846.54	99.98
投资收益	25,051.66	17,742.98	7,280.63	-2,107.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20	-2,305.54	-2,489.91	-2,107.97
资产处置收益	--	-1.31	--	0.49
其他收益	--	111.91	-36.33	9.67
三、营业利润	24,900.92	16,443.99	-5,643.87	-5,520.60
加：营业外收入	152.21	136.15	0.00	47.14
减：营业外支出	25.20	25.55	226.59	2.00
四、利润总额	25,027.93	16,554.59	-5,870.46	-5,475.46
减：所得税费用	-46.78	-198.64	-375.23	-841.87
五、净利润	25,074.71	16,753.23	-5,495.23	-4,633.59

表 6-10: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9 月 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67.45	26,353.57	11,569.69	15,486.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25	64.66	1,291.71	1,865.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902.01	585,346.92	350,223.58	529,25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111.71	611,765.15	363,084.98	546,60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71.93	23,285.42	42,751.55	10,770.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7.57	860.40	1,205.50	87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3.24	284.89	1,518.84	60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031.10	610,930.06	179,948.01	329,73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053.83	635,360.78	225,423.90	341,98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42.12	-23,595.62	137,661.07	204,61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	5,557.66	10,568.11	45.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2.47	194.5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5.00	15.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9.05	1,093.06	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37.47	10,277.72	11,661.17	45.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30.89	6,451.49	7,289.22	5,32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282.91	23,436.32	6,045.39	1,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83	--	30,500.00	27,10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491.63	29,887.81	43,834.61	33,92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354.16	-19,610.09	-32,173.45	-33,88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799.94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055.00	309,700.00	81,780.00	10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00.07	149,787.50	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555.01	459,487.50	101,780.00	10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00.00	184,052.38	106,760.00	213,9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81.35	34,576.15	34,468.42	15,937.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36.60	201,126.93	70,160.00	50,0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17.95	419,755.46	211,388.42	279,94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37.06	39,732.04	-109,608.42	-17094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24	-236.29	200.23	314.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1.99	-3,709.96	-3,920.56	10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42.59	11,300.60	7,590.64	3,67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0.60	7,590.64	3,670.07	3,773.77

###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 (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表 6-11: 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汇总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9 月末
----	--------	--------	--------	-------------

营运效率				
总资产周转率	0.21	0.18	0.24	0.18
流动资产周转率（倍）	0.34	0.30	0.44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3.43	3.32	3.71	2.54
存货周转率（倍）	2.00	2.18	2.39	1.42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2.27	1.92	1.40	1.18
速动比率（倍）	2.14	1.76	1.28	1.03
资产负债率	41.40%	51.86%	53.32%	53.4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8	1.84	1.78	-
盈利能力				
销售净利润率	10.56%	4.45%	4.14%	5.86%
毛利率	52.38%	48.11%	53.40%	59.52%
净资产收益率	4.26	1.68	2.53	2.61
总资产收益率	2.20	0.81	0.98	1.08

## （二）资产结构分析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余额分别为 960,728.80 万元、1,054,736.33 万元、1,033,640.65 万元和 1,068,438.18 万元。资产规模整体呈现波动增长趋势。其中 2017 年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9.78%，主要系在建工程投入增加及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表 6-12: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资产结构一览表（万元）

科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份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4,377.88	32.72%	367,623.88	34.85%	263,073.98	25.45%	192,952.92	18.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36.62	0.52%	29,317.09	2.78%	5,427.14	0.53%	4,235.88	0.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8,908.97	8.21%	66,017.59	6.26%	77,385.85	7.49%	80,263.75	7.51%

款								
其中：应收票据	28,634.84	2.98%	6,464.22	0.61%	3,826.68	0.37%	1,259.1	0.12%
应收账款	50,274.12	5.23%	59,553.37	5.65%	73,559.17	7.12%	79,004.65	7.39%
预付款项	10,336.65	1.08%	11,199.68	1.06%	44,667.13	4.32%	57,016.3	5.34%
其他应收款合计	52,092.51	5.42%	31,731.61	3.01%	69,726.82	6.75%	97,715.75	9.15%
其中：应收利息	471.13	0.05%	2,654.09	0.25%	1,701.64	0.16%	966.68	0.09%
应收股利	--	0.00%	--	0.00%	25.15	0.00%	25.15	0.00%
其他应收款	51,621.37	5.37%	29,077.53	2.76%	68,000.03	6.58%	96,723.92	9.05%
存货	36,155.76	3.76%	50,735.20	4.81%	45,621.09	4.41%	64,462.75	6.03%
其他流动资产	154,594.58	16.09%	24,341.04	2.31%	24,365.48	2.36%	37,907.13	3.55%
流动资产合计	651,502.96	67.81%	580,966.09	55.08%	530,267.50	51.30%	534,554.47	50.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278.25	5.34%	133,055.67	12.62%	107,768.87	10.43%	--	0.00%
债权投资	--	0.00%	--	0.00%	--	0.00%	100.00	0.01%
其他债权投资	--	0.00%	--	0.00%	--	0.00%	8,484.57	0.79%
长期股权投资	24,804.96	2.58%	38,875.50	3.69%	51,848.28	5.02%	51,831.81	4.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0.00%	--	0.00%	--	0.00%	109,676.69	10.27%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1,676.22	0.16%	12,509.52	1.21%	12,373.52	1.16%
固定资产	101,505.64	10.57%	111,945.29	10.61%	135,839.15	13.14%	130,739.88	12.24%
在建工程合计	19,986.54	2.08%	64,247.90	6.09%	58,962.25	5.70%	74,614.34	6.98%
其中：在建工程	19,646.21	2.04%	63,949.65	6.06%	--	0.00%	--	0.00%

工程物资	340.34	0.04%	298.26	0.03%	--	0.00%		0.00%
无形资产	43,612.67	4.54%	46,682.51	4.43%	44,623.36	4.32%	43,291.53	4.05%
开发支出	15,587.73	1.62%	18,687.44	1.77%	24,969.27	2.42%	29,594.08	2.77%
商誉	29,204.56	3.04%	29,969.57	2.84%	29,943.78	2.90%	29,731.44	2.78%
长期待摊费用	852.61	0.09%	817.93	0.08%	3,849.41	0.37%	4501.1	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4.39	0.23%	3,355.32	0.32%	5,774.10	0.56%	3,590.39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8.48	2.10%	24,456.89	2.32%	27,285.18	2.64%	35,354.34	3.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225.85	32.19%	473,770.24	44.92%	503,373.15	48.70%	533,883.70	49.97%
资产总计	960,728.80	100.00%	1,054,736.33	100.00%	1,033,640.65	100.00%	1,068,438.18	100.00%

基于以上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资产结构情况表,发行人总资产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以下将对这些科目进行重点分析。

#### 1、流动资产分析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651,502.96 万元、580,966.09 万元、530,267.50 万元和 534,554.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81%、55.08%、51.30%和 50.03%。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行业,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连续三年一期末均在 50%以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2016 年公司流动性资产占比大幅提升高于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完成定向增发,增加募集资金 295,763.34 万元所致。

##### (1) 货币资金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14,377.88 万元、367,623.88 万元、263,073.98 万元和 192,952.92 亿元。其中 2017 年同比增长 16.94%,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公司债券收到款项增加所致。2018 年同比下降 28.45%,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增加,外部单位资金占用所致。2019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下降 26.65%,主要系 13 亿元 17 海药 01 债券及 5 亿元 16 海药 MTN001 债券集中到期所致。

发行人 2018 年末受限的货币资金 98,361.87 万元,2019 年 9 月末受限的货币资金 133,109.10 万元,主要为到期日 3 个月以上且拟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银行借款质押、票据保证金。

表 6-13: 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万元)

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2018 年末	2019 年 9 月末
定期存款	92,433.49	100,785.00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2,000.00	28,688.30
专项建设资金	3,708.38	3,415.79
借款保证金	220.00	220.00
合计	98,361.87	133,109.10

## (2) 应收票据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 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28,634.84 万元、6,464.22 万元、3,826.68 万元和 1,259.10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逐年减少, 主要系公司加强对应收票据管理, 将持有的应收票据贴现转出所致。至 2019 年 9 月末占总资产比重 0.12%。

发行人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近三年一期银行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的 90%以上, 票据兑付风险低。

## (3) 应收账款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0,274.12 万元、59,553.37 万元、73,559.17 万元和 79,004.65 万元, 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23%、5.65%、7.12%和 7.39%。发行人近年来应收账款逐年增长, 其中 2017 年末同比增长 18.46%, 2018 年末同比增长 23.52%, 2019 年 9 月末较年初增长 7.40%。主要系公司合并报表企业逐年增加与“两票制”实施公司加强销售渠道建设, 提升市场竞争力, 主动增加应收账款所致。

应收账款形成原因: 一是制剂及中成药公司直接参与各地区药品招标, 中标品种按国家规定的两票制执行销售, 通过配送公司将药品配送到医院。或按照国家“两票制”规定, 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 二是原料药及中间体公司直接参与下游客户就某些采购量较大的原材料组织的招标活动。另外, 公司会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 公司选择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 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 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表 6-14: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情况 (万元)

期限	2018 年末			2019 年 9 月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509.42	1,695.28	3.00%	62,878.11	1,706.86	3.00%
1 至 2 年	12,457.03	747.42	6.00%	12,466.21	768.06	6.00%
2 至 3 年	3,656.22	548.43	15.00%	2,606.38	537.26	15.00%
3 至 4 年	5,328.60	1,598.58	30.00%	4,898.70	1,634.70	30.00%

4 至 5 年	127.65	76.59	60.00%	1,350.55	998.09	60.00%
5 年以上	1,465.62	1,319.06	90.00%	1,814.75	1,365.09	90.00%
合计	79,544.54	5,985.37	7.52%	86,014.71	7,010.06	8.15%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各期限账龄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初始金额 7.95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7.52%，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初始金额 8.60 亿元，较年初上涨 8.13%。主要系伴随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为开拓市场，提升竞争力，加大对经销商支持力度，增加应收账款账期所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8.15%，公司应收账款质量无明显变化。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维持在 70%以上，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

表 6-15: 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明细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单位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1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9,452.26	11.81%	1,491.79
2	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	否	8,066.62	10.08%	321.03
3	黑龙江豪运药业有限公司	否	7,950.00	9.93%	238.50
4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否	4,600.00	5.75%	138.00
5	鄂州市医保局	否	3,305.40	4.13%	99.16
	合计	-	33,374.28	41.7%	2,288.49

表 6-16: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明细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单位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1	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	否	10,616.86	13.44%	1,225.03
2	黑龙江豪运药业有限公司	否	7,250.90	9.18%	217.53
3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6,327.44	8.01%	1,540.24
4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否	3,237.49	4.10%	159.23
5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否	2,086.42	2.64%	62.59
	合计	-	29,519.11	37.36%	3,204.61

公司产品主要提供给外部药品经销商，与经销商合作时间较长，主要经销商合作期限在 5 年以上，销售渠道稳定。公司主要销售商包括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黑龙江豪运药业有限公司、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主要销售商关系稳定合作期限在 5 年以上。历年销售前五大客户名单变化不大，应收账款集中度稳定。



## (4) 预付款项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0,336.65 万元、11,199.68 万元、44,667.13 万元和 57,016.30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金额明显增加。

2018 年同比增长 298.83%，主要系由于医改政策不断出台，导致医药市场的运行环境和模式发生了多层次变迁。医药行业竞争异常激烈，大部分医药行业面临被重新洗牌。为了快速适应国家产业政策和医疗改革的落地，提高市场覆盖率，提升市场竞争力，寻求加强对终端客户的掌控能力，对销售市场进行深化管理。发行人与各区域代理商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各区域代理商对现有销售终端提供维护服务，具体包括各区域代理商负责对现有医院终端客户、配送商进行维护，并配合发行人对现有医院终端进行开展学术活动、品牌建设等业务；对委托区域内的空白市场进行销售网络建设服务等。发行人对上述委托事项按约定收费标准预付各区域代理商服务费用，并定期按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结算。为此，发行人 2018 年和代理商达成协议并一次性支付了 2.40 亿元渠道建设费用，准备未来 2 年逐步接管代理商手中的市场区域。

2019 年末较年初增长 27.65%，预付账款增加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表 6-17: 发行人 2018 年末预付账款对象前五明细 (万元)

预付对象	是否关联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内容
刘小铁	否	5,200.00	11.21%	材料款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是	4,236.68	9.13%	材料款
周莉莉	否	4,000.00	8.62%	材料款
邵东县爱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2,400.00	5.17%	材料款
邵东县宏盛民中药材有限公司	否	750.00	1.62%	材料款
合计		16,586.68	35.75%	

表 6-18: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对象前五明细 (万元)

预付对象	是否关联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内容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否	6,950.79	13.43%	材料款
刘小铁	是	5,200.00	10.04%	材料款
周莉莉	否	4,000.00	7.73%	材料款
海南琴岛药业有限公司	否	3,350.00	6.47%	材料款
邵东县爱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2,400.00	4.64%	材料款

合计		21,900.79	42.31%	
----	--	-----------	--------	--

## (5) 其他应收款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1,621.37 万元、29,077.53 万元、68,000.03 万元和 96,723.9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7%、2.76%、6.58%和 9.05%，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单位往来款及提供代理商的拆借款，主要系对同正小贷、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亚德科技等企业的单位往来款。2019 年 9 月末账面余额 102,535.72 万元，较年初增加 38.71%，主要系经销商借款增加所致。几年来公司单位往来款金额较大，资金被占用规模较大。

表 6-19: 发行人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万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 9 月末账面余额	2018 年末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58,036.91	58,787.47
经销商借款	36,280.83	6,779.70
备用金	741.43	1,579.71
保证金及押金	3,337.65	3,427.69
其他	4,138.90	3,345.39
合计	102,535.72	73,919.95

表 6-20: 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对象前五明细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是否关联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否	28,050.67	1 年以内	37.95%	841.52
重庆市忠县同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往来款	否	10,620.00	1 年以内、1-2 年	14.37%	612.90
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否	3,300.00	1 年以内	4.46%	99.00
海南琴岛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否	3,000.00	1 年以内	4.06%	90.00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是	2,136.67	1 年以内	2.89%	64.10
合计	-		47,107.33	-	63.73%	1,707.52

表 6-21: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账款对象前五明细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是否关联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	单位往来	否	32,841.78	1 年以内	32.03%	985.25

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忠县同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往来	否	10,62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0.36%	318.60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是	7,258.67	1 年以内、1-2 年	7.08%	217.76
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否	6,300.00	1 年以内、1-2 年	6.14%	189.00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否	5,000.00	1-2 年	4.88%	150.00
合计	-		62,020.45	-	60.49%	1,860.61

备注：同正小贷目前实际控制人为忠县人民政府。同正小贷原系发行人子公司，2016 年转让股权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往来款在合并报表期间抵消，出表后反应在发行人报表中。

#### (6) 存货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6,155.76 万元、50,735.20 万元、45,621.09 万元和 64,462.7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6%、4.81%、4.41%和 6.03%，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同比增长 40.32%，主要系公司为春节期间市场备货提前生产所致。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年初增长 41.30%，主要系本报告期在营销模式转型过程中根据新的渠道市场战略预期目标进行提前备货以及公司为应对目前原料市场由于受环保因素影响以致货源紧缺和原料价格波动等状况，控制采购缺货成本，进行原料采购储备所致。

表 6-22：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存货明细（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548.15	950.34	21,597.80	40,968.20	1,180.34	39,787.86
在产品	3,427.46	11.28	3,416.18	3,541.92	0	3,541.92
库存商品	20,450.42	377.88	20,072.54	21,458.48	971.41	20,487.08
委托加工物资	65.37	0	65.37	182.22	0	182.22
包装物	36.36	0	36.36	0	0	0
发出商品	98.58	6.73	91.85	-0.71	0	-0.71
低值易耗品	340.99	0	340.99	464.38	0	464.38
合计	46,967.33	1,346.23	45,621.09	66,614.49	2,151.74	64,462.75

####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54,594.58 万元、

24,341.04 万元、24,365.48 万元和 37,907.13 万元。2016 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公司完成定向增发，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154,539.13 万元所致。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 55.58%，主要系报告期新增民生银行 1 亿元结构性存款所致，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38,000 万元，由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万元，新华信托华晟系列-华穗 1 号单-资金信托 20,000 万元、建设银行“日鑫月溢”理财 400 万元和工商银行“添利宝”理财 400 万元共同组成。

表 6-23: 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 9 月末
预缴税款	643.60	3.26
待抵扣进项税额	3,721.88	6,767.9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30,800.00
其他	-	335.88
合计	24,365.48	37,907.13

表 6-24: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科目银行理财产品明细 (万元)

购买主体公司	资产管理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名义本金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添利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9.7.5	-	3.4%
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日鑫月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9.8.30	-	3.00%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	华晟系列-华穗 1 号单-资金信托	保本	20,000.00	2018.12.25	2019.12.31	5.00%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	10,000.00	2019.8.6	2020.8.6	3.50%
合计				30,800.00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9,225.85 万元、473,770.24 万元、503,373.15 万元和 533,883.7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19%、44.92%、48.70%和 49.97%。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构成。近年来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股权投资增加及生产规模扩大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 51,278.25

万元、133,055.67 万元和 107,768.87 万元，2019 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拆分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还原后，2019 年 9 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118,161.2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34%、12.62%、10.43%和 11.0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股票投资和投资其他公司股权。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增加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00 万元，上海杏泽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600 万元，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0 万元，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和新增人民同泰股票期末账面金额 33,655.66 万元及新增金明精机股票期末账面金额 17,608.73 万元所致。

表 6-25: 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末		2019 年 9 月末	
	期末余额	当期增减	期末余额	当期增减
金明精机	7,918.47	-2,199.74	10,118.21	2,199.74
人民同泰	14,824.73	-25,455.45	17,516.30	2,691.57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	5,000.00	-
重庆市沙坪坝区新世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	2,200.00	-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	21,000.00	-
北京春风百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	2,500.00	-
上海烽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65.00	-	265.00	-
常州平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	5,000.00	-
上海杏泽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00.00	-	6,100.00	500.00
重庆云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	2,000.00	-
上海怡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
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	-	-
海南赛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海南旭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海口集华有限公司		-	-	-
海南永玲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

武汉创链科技有限公司	97.50	97.50	97.50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60	-18.68	74.69	1.09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429.00	-	1,429.00	-
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1,571.00	-	1,571.00	-
滨海临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
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	25,000.00	-
海南波莲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
中衡医院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
上海优卡迪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00	-	5,000.00	5,000.00
辣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
其他	8,484.57	-15.43	8,484.57	-
合计	107,768.87	-25,286.80	118,161.27	10,392.40

## （2）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4,804.96 万元、38,875.50 万元、51,848.28 万元和 51,831.81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2.58%、3.69%、5.02%和 4.85%。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围绕医药及互联医疗领域投资增加所致。

表 6-26：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 9 月末余额	2019 年 9 月末持股比例
一、合营企业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45.441226	45.441226	50.00%
心医国际数字医疗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6,349.44	6,689.37	4.86%
二、联营企业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27.93	13,748.75	35.71%
重庆维智畅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48.00	804.30	40.00%
四川四凯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5,047.43	4,998.56	35.00%
四川快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03.74	2,263.88	10.00%
天喑（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7.61	174.98	20.00%

北京清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64.74	2,742.70	30.00%
武汉泰乐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93.24	2,494.76	20.00%
广州火龙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34.16	1,677.28	33.00%
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	1,856.20	583.21	21.01%
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82.85	9,237.85	33.00%
湖南金圣达空中医院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455.20	1,181.80	18.78%
长沙市昭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9.74	120.06	25.00%
湖南普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1,049.03	1,064.56	28.00%
海南海药医药有限公司	45.39	-	0.00%
湖南省弘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920.76	982.96	40.00%
海南诺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54.84	49.00%
海南优尼科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2.83	299.57	35.00%
南京云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227.40	11.01%
琼海博鳌国医汇慢性疾病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	185.01	35.00%
海南云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199.99	22.00%
小计	51,893.72	51,877.26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45.44	45.44	-
合计	51,848.28	51,831.81	-

### (3) 固定资产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101,505.64万元、111,945.29万元、135,839.15万元和130,739.88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57%、10.61%、13.14%和12.24%。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小幅增加主要系新增厂房设备所致。

表 6-27: 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明细 (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8 年末	2019 年 9 月末
房屋及建筑物	92,673.78	89,951.39
机器设备	40,598.99	38,265.38
运输工具	808.42	743.68
其他设备	1,757.96	1,779.43
合计	135,839.15	130,739.88

### (4) 在建工程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9,646.21 万元、63,949.65 万元、58,709.14 万元和 74,614.34 万元。2017 年 在建工程较 2016 年增加 44,303.44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增加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21,151.54 万元、海口市制药厂 FDA 认证建设项目 13,063.33 万元和郴州东院一期工程项目 8,080.32 万元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5,240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部分转固所致。

表 6-28: 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明细 (万元)

在建工程	2018 年末	2019 年 9 月末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海口市制药厂 FDA 认证建设项目	26,666.65	35,141.01	48.75%	定增募集资金
郴州东院一期工程	25,331.80	25,991.25	44.74%	金融机构贷款
康禾医院新门诊大楼	3,542.31	3,892.51	60.87%	其他
天地药业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项目	1,231.19	2,257.79	90%	定增募集资金
其他	439.61	3,802.28	-	定增募集资金
年产 65 吨医药原料药项目	1,497.58	3,529.50	25%	自有资金
合计	58,709.14	74,614.34	-	-

#### (5) 开发支出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分别为 15,587.73 万元、18,687.44 万元、24,969.27 万元和 29,594.08 万元，呈现稳定上升趋势，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1.77%、2.42%和 2.77%。2018 年公司开发支出同比增长 33.62%，主要为报告期内头孢克洛胶囊、盐酸米诺环素胶囊、头孢克洛颗粒、阿莫西林胶囊(0.25g)等质量一致性评价项目以及紫杉醇注射液(工艺研究及临床验证)、替格瑞洛片的研制、新一代人工耳蜗语音处理器等资本化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开发支出较年初增长 18.52%，主要为报告期头孢西丁钠、紫杉醇注射液、注射用美罗培南、注射用氨曲南等一致性评价项目以及紫杉醇注射液(工艺研究及临床验证)、替格瑞洛片的研制、新一代人工耳蜗语音处理器等资本化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6) 无形资产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43,612.67 万元、46,682.51 万元、44,623.36 万元和 43,291.5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4%、4.43%、4.23%和 4.05%，无形资产中 80%左右为土地使用权。主要为海南海药产业园区土地使用权。

表 6-29: 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明细 (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9 月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 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 值
土地使用权	41,102.13	5,532.33	35,569.80	41,102.13	6,115.04	34,987.09
专利权	100.00	71.67	28.33	100.00	79.17	20.83
非专利技术	15,135.09	6,620.56	8,514.52	15,155.05	7,381.38	7,773.68
换地权益证	452.85	28.65	424.20	452.85	28.65	424.20
软件	152.25	65.74	86.50	154.75	69.01	85.74
合计	56,942.31	12,290.30	44,623.36	56,964.78	13,673.24	43,291.53

### (7) 商誉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29,204.56 万元、29,969.57 万元、29,943.78 万元和 29,731.44 万元。主要为 2016 年投资收购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2,4017.24 万元、2016 年收购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1,937.40 万元和 2012 年收购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3,070.02 万元。上述商誉形成以来，根据管理层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情况，公司收购上述公司形成的商誉并未发生减值。

表 6-30: 发行人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商誉明细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 年末	2019 年 9 月末
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4,017.24	24,017.24
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070.02	3,070.02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	1,937.40	1,937.40
湖南柳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79.91	179.91
湖南海药鸿星堂医药有限公司	526.87	526.87
琼海博鳌国医汇慢性疾病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12.34	0.00
合计	29,943.78	29,731.44

备注：(1) 公司于 2016 年支付 34,000.00 万元收购了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与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金额为 24,017.24 万元。

(2) 公司于 2012 年支付 9,300.00 万元收购了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75%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与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金额为 3,070.02 万元。

(3) 公司于 2016 年支付 5,661.81 万元收购了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 51%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与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金额为 1,937.40 万元。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168.48 万元、24,456.89 万元、27,285.18 万元和 35,354.3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2.32%、2.64%和 3.31%。截止 2019 年 9 月末，技术转让费主要是海口市制药厂预付的研究开发项目委托外部研究款项，长期资产购置款主要是购买房产预付款项以及主要在建项目海南海药医药产业园、重庆天地药业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项目、乌杨项目一期工程 65 吨医药原料药项目的工程及设备预付款项。

表 6-31: 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 9 月末
技术转让费	3,154.77	3,400.28
长期资产购置款	23,800.41	31,661.84
其他	330.00	292.22
合计	27,285.18	35,354.34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397,717.14 万元、547,019.05 万元、551,097.65 万元和 570,636.62 万元，伴随资产规模增长，负债规模也逐步增加。从构成情况来看，2017 年以来发行人总负债逐步由非流动负债为主转变为流动负债为主。主要是 2017 年以前，公司融资渠道丰富，先后在发行短融、超短融、中票、PPN、公司债等多种融资工具。2017 年后，债券市场波动，信用利差跳升，公司调整融资结构，由直接融资转为短期间接融资，从而流动负债逐步增多。其中 2017 年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37.54%，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发行 13 亿元 17 海药 01 公司债券所致。

表 6-32: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负债结构一览表 (万元)

科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份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3,500.00	28.54%	169,760.00	31.03%	198,530.00	36.02%	221,689.57	38.8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360.97	7.38%	37,503.80	6.86%	55,551.35	10.08%	169,219.96	29.65%
其中：应付票据	781.76	0.20%	6,357.32	1.16%	3,000.00	0.54%	112,159.00	19.66%
应付账款	28,579.21	7.19%	31,146.47	5.69%	52,551.35	9.54%	57,060.96	10.00%
预收款项	3,011.15	0.76%	3,658.25	0.67%	6,557.85	1.19%	7,826.54	1.37%
应付职工薪酬	656.68	0.17%	884.91	0.16%	1,049.18	0.19%	1,070.77	0.19%

应交税费	10,193.28	2.56%	8,802.72	1.61%	14,595.07	2.65%	8,015.63	1.40%
其他应付款 合计	22,666.23	5.70%	24,086.64	4.40%	15,094.83	2.74%	9,461.23	1.66%
其中：应付 利息	4,969.98	1.25%	7,543.03	1.38%	5,454.75	0.99%	31.56	0.01%
应付股利	397.52	0.10%	543.52	0.10%	543.52	0.10%	543.52	0.10%
其他应付款	17,298.74	4.35%	16,000.10	2.92%	9,096.56	1.65%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7,755.62	14.52%	7,225.94	1.32%	84,407.42	15.32%	37,509.25	6.57%
其他流动负 债	50,000.00	12.57%	49,961.37	9.13%	2,170.39	0.39%	--	0.00%
流动负债合 计	287,143.94	72.20%	301,883.62	55.19%	377,956.09	68.58%	454,792.95	79.70%
长期借款	31,600.00	7.95%	41,745.00	7.63%	15,405.00	2.80%	76,591.45	13.42%
应付债券	--	0.00%	128,898.27	23.56%	129,143.55	23.43%	--	0.00%
长期应付款 合计	2,415.21	0.61%	490.55	0.09%	10,622.18	1.93%	21,522.27	3.77%
其中：长期 应付款	2,415.21	0.61%	490.55	0.09%	10,622.18	1.93%	-	0.00%
递延所得税 负债	16.56	0.00%	28.54	0.01%	422.73	0.08%	215.17	0.04%
递延收益	6,096.62	1.53%	5,910.68	1.08%	5,948.10	1.08%	5,914.77	1.04%
其他非流动 负债	70,444.81	17.71%	68,062.38	12.44%	11,600.00	2.10%	11,600.00	2.03%
非流动负债 合计	110,573.21	27.80%	245,135.43	44.81%	173,141.56	31.42%	115,843.67	20.30%
负债合计	397,717.14	100.00%	547,019.05	100.00%	551,097.65	100.00%	570,636.62	100.00%

基于以上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负债结构情况表，发行人总负债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以下将对这些科目进行重点分析。

### 1、流动负债分析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87,143.94 万元、301,883.62 万元、377,956.09 万元和 454,792.9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20%、55.19%、68.58%和 79.70%。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

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具体如下：

(1) 短期借款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13,500.00 万元、169,760.00 万元、198,530.00 万元和 221,689.5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8.54%、31.03%、36.02%和 38.85%。2017 年短期借款较 2016 年增加 56,260 万元，同比增长 49.57%；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28,770 万元，同比增长 16.95%。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3,159.57 万元，增长 11.67%。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增加，一方面为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提升；另一方面为 2017 年以来债券市场波动，信用利差跳升，公司调整融资结构，主要以短期融资为主共同所致。

表 6-33: 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构成 (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 9 月末
质押借款	12,450.00	75,699.57
抵押借款	60,580.00	23,200.00
保证借款	106,300.00	122,790.00
信用借款	19,200.00	0.00
合计	198,530.00	221,689.57

(2) 应付票据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781.76 万元、6,357.32 万元、3,000 万元和 112,159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2%、1.16%、0.54%和 19.66%。2019 年以前，公司应付票据占比较小，2019 年以来公司应付票据大幅增加 109,159 万元，主要系新增应付票据融资所致。

(3) 应付账款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8,579.21 万元、31,146.47 万元、52,551.35 万元和 57,060.96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19%、5.69%、9.54%和 10%。2018 年应付账款同比增长 68.72%，主要系一方面伴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付账款自然增长；另一方面随着资金需求增加，加强对应付账款管理，缓解资金压力共同所致。

表 6-34: 发行人 2018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明细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 单位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否	7,914.60	15.06%	0
2	国药控股鄂州有限公司	否	4,822.25	9.18%	0
3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否	4,453.45	8.47%	0
4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否	3,276.01	6.23%	0

5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66.58	2.98%	0
合计		-	22,032.88	41.93%	0

表 6-35: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明细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单位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1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否	8,779.43	15.39%	0
2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否	4,822.20	8.45%	0
3	国药控股鄂州有限公司	否	4,593.89	8.05%	0
4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77.06	3.99%	0
5	海南锦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786.46	3.13%	0
合计			22,259.04	39.01%	0

## (4) 其他应付款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298.74 万元、16,000.10 万元、9,096.56 万元和 8,886.15 万元,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体保持平稳, 主要由往来款、经销商保证金及预提销售费用构成。

表 6-36: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 9 月末
往来款	1,140.80	681.99
保证金	6,333.77	7,079.80
预提销售费用	670.61	0.00
应付出资款	350.00	371.50
其他	601.39	752.85
合计	9,096.56	8,886.15

表 6-37: 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应付账款对象前五明细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是否关联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鲁鹰	往来款	否	1,120.14	一年以内	12.31%	0
刘志斌	保证金	否	740.80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	8.14%	0
邱卫中	保证金	否	675.00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三年以上	7.42%	0

陈光华	保证金	否	629.54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三年以上	6.92%	0
复旦大学眼耳鼻喉科医院	往来款	否	486.76	一年以内、三年以上	5.35%	0
合计			3,652.24		40.15%	0

表 6-38: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账款对象前五明细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是否关联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往来款	是	2,600.00	一年以内	29.26%	0
海南云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是	1,800.00	一年以内	20.26%	0
土地款	土地款	否	991.44	一年以内	11.16%	0
鲁鹰	往来款	否	872.36	一年以内	9.82%	0
刘志斌	保证金	否	720.80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	8.11%	0
合计			6,984.60		78.60%	0

备注：刘志斌、邱卫中、陈光华为个人代理商，形成其他应付款原因系个人代理商保证金。自然人鲁鹰与其往来款形成原因系发行人在收购湖南海药鸿星堂医药有限公司需付剩余股权对价款。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7,755.62 万元、7,225.94 万元、84,407.42 万元和 37,509.2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52%、1.32%、15.32%和 6.57%。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减少 50,529.68 万元，降幅为 87.49%。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较 2017 年末增加 77,181.48 万元。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较 2018 年末减少 46,898.17 万元，降幅 55.56%。

表 6-39: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 9 月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300.00	25,647.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9,90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207.42	11,861.3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合计	84,407.42	37,509.25

#### (6) 其他流动性负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0,000.00 万元、49,961.37 万元、2,170.39 万元和 0.00 万元, 2018 年较 2017 年大幅下降, 主要为 50,000 万元 17 海药 PPN002 到期及新增 2,170.39 万元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0,573.21 万元、245,135.43 万元、173,141.56 万元和 115,843.67 万元, 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7.80%、44.81%、31.42%和 20.30%。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2017 年和 2018 年两年金额大幅增加, 主要系新发行公司债所致。

#### (1) 长期借款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1,600.00 万元、41,745.00 万元、15,405.00 万元和 76,591.45 万元, 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7.95%、7.63%、2.80%和 13.42%, 2017 年长期借款同比增长 32.10%, 主要系增加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2018 年长期借款同比下降 63.10%, 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到期和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61,186.45 万元, 增长 397.19%,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海南农信社 5 亿元及海南银行 1 亿元长期借款所致。

表 6-40: 发行人 2018 年末长期借款明细 (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20.0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30	2026.12.20	4.9%
湖南邵阳农村商业银行	6,000.0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8	2020.9.28	7.9201%
质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14,850.00	以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有限公司持有的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的股权为质押	2017.1.3	2022.1.3	4.75%
合计	15,405.00				

表 6-41: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明细 (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保证借款: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10,000.0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4.9	2021.4.9	5.7%
湖南邵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8	2020.7.28	7.92%
湖南邵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8	2020.8.28	7.92%
湖南邵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8	2020.9.28	7.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郴州郴江支行	7,400.0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30	2026.12.20	4.9%
质押借款:					
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4,560.00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 限公司	2016.7.21	2021.1.17	6.4837%
抵押借款:					
海口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海口营业部	46,000.00	刘悉承/邱晓微	2019-6-28	2022-6-24	7.00%
汉口银行鄂州分行营业 部	2,631.4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3.8	2022.3.8	5.70%
合计	76,591.45				

## (2) 应付债券

2017、2018 年，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28,898.27 万元、129,143.55 万元。主要为 2017 年在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公司债券所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回购全部债券。

债券简称	债券面值	起息日	票面利率	期限
17 海药 01	13 亿元	2017 年 6 月 23 日	7.00%	2+2+1 年

##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0,444.81 万元、68,062.38 万元、11,600.00 万元和 11,600.00 万元，分别占同期负债总额的 17.71%、12.44%、2.10%和 2.03%。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发行中期票据形成。2018 年末较 2017 年减少 56,400 万元，同比下降 82.94%，主要系 50,000 万元 16 海药 MTN001 中期票据到期所致和 5,130 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借款到期所致。



表 6-42: 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 (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 9 月末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9,300.00	9,300.00
海南交控汇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	2,300.00
合计	11,600.00	11,600.00

备注: 2015 年 12 月,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5,130.00 万元对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增资, 增资完成后持有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6.62% 的股权, 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2016 年 8 月, 发行人对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增资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3.52% 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同时约定: 本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分七期回购该股权, 且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在投资期内按照投资金额享有 1.2% 的固定收益, 不参与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不享有表决权。故公司对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实际享有权益比例仍为 100%, 收到款项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2018 年 7 月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3.52% 股权,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海口市制药厂不再持有股权。

2016 年 2 月, 海南交控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海口市制药厂进行单方面增资, 增资金额为 2,3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其持有海口市制药厂 2.88% 的股权, 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2016 年 8 月, 发行人对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增资后海南交控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1.58% 的股权。增资协议同时约定: 上述增资款主要用于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建设, 并且其不参与海口市制药厂利润分配和经营管理, 海口市制药厂需按照约定每年支付海交控基金利息费用 87.4 万元。投资期限为 5 年, 自海交控基金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计算投资期, 届满时海南海药按照合同约定必须回购海交控基金持有的海口市制药厂股权。

海交控基金是受托实施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的专业公司,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商务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权投资的目的旨在扶持被投资企业的发展。认购方不参与公司的利润分配和经营管理, 但为规范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 海口市制药厂聘请海交控基金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并支付财务顾问费。

2016 年 8 月,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现金 9,300 万元对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增资完成后持有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4.75% 的股权, 投资期限 13 年,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在投资期内按照投资金额享有每年 1.2% 的固定收益, 不参与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 不享有表决权, 故公司对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享有权益比例仍为 99.27%, 收到款项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发行人注册资本中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形。需说明的是, 2016 年 2 月, 海南交控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进行单方面增资, 增资金额为

2,300 万元。海交控基金不参与海口市制药厂利润分配和经营管理，海口市制药厂需按照约定每年支付海交控基金利息费用 87.4 万元，投资期限为 5 年。2016 年 8 月，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现金 9,300 万元对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在投资期内按照投资金额享有每年 1.2% 的固定收益，不参与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该类出资方式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财金【2018】23 号文的有关规定。

###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563,011.66 万元、507,717.29 万元和 482,543.00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42,869.89 万元、485,399.81 万元和 460,836.5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96.42%、95.60%和 95.50%，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0,141.77 万元、22,317.48 万元和 21,706.42 万元，占比分别为 3.58%、4.40%和 4.50%。

2019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97,801.5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78,117.18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19,684.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96.05%、3.95%。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逐年减少，主要系一方面 2017 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38,614,138 股，总金额 50,976.93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持有的人民同泰（600829）和金明精机（300281），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的证券投资账面亏损。共同导致了所有者权益的连续减少。

表 6-43：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所有者权益结构表（万元）

科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份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33,597.93	23.73%	133,597.93	26.31%	133,597.93	27.69%	133,597.93	26.84%
资本公积	331,922.98	58.95%	337,232.51	66.42%	339,066.61	70.27%	338,858.77	68.07%
减：库存股	--	0.00%	50,976.93	-10.04%	50,976.93	-10.56%	50,976.93	-10.24%
其他综合收益	211.77	0.04%	-213.90	-0.04%	-25,594.49	-5.30%	-20,416.78	-4.10%
盈余公积	5,137.89	0.91%	6,813.21	1.34%	6,813.21	1.41%	6,813.21	1.37%
未分配利润	71,999.33	12.79%	58,946.99	11.61%	57,930.25	12.01%	70,240.98	14.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869.89	96.42%	485,399.81	95.60%	460,836.58	95.50%	478,117.18	96.05%
少数股东权益	20,141.77	3.58%	22,317.48	4.40%	21,706.42	4.50%	19,684.38	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011.66	100.00%	507,717.29	100.00%	482,543.00	100.00%	497,801.56	100.00%

#### （1）资本公积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资本公积分别为 331,922.98 万元、337,232.51 万元、339,066.61 万元和 338,858.77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 58.95%、66.42%、70.27%和 68.07%。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资本公积保持平稳,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亚德科技在收购子公司过程中,支付对价与实际价值差值为负,核减其资本公积,进而导致发行人资本公积减少。

#### (2) 库存股

发行人 2017-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库存股分别为 50,976.93 万元、50,976.93 万元、50,976.93 万元,保持不变。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作为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38,614,138 股,总金额 50,976.93 万元。

#### (3) 其他综合收益

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由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的证券投资构成。

2017 年公司对前景看好的医药产业上下游企业(人民同泰为医药商业企业、金明精机为药品包装企业)进行战略投资。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持有人民同泰(600829),初始投资成本 42,638.32 万元。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认购、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持有金明精机(300281)初始投资成本 19,349.58 万元。上述两只股票投资通过公允价值方式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211.77 万元、-213.90 万元、-25,594.49 万元和-20,416.78 万元。2018 年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出现大幅波动,主要原因为 2018 年股票市场大幅波动,公司持有人民同泰及金明精机股票波动,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合计-26,097.75 万元。至 2019 年 9 月末,该数值为-21,248.04 万元。

#### (4) 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1,999.33 万元、58,946.99 万元、57,930.25 万元和 70,240.98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 12.79%、11.61%、12.01%和 14.11%。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6 年减少 13,052.34 万元,同比下降 18.13%,主要系 2017 年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39.69 万元所致。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7 年减少 1,016.7 万元,同比下降 1.76%,主要系 2018 年应付普通股股利 12,973.65 万元所致。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表 6-44: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现金流量表汇总 (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份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975.98	148,287.17	232,282.65	194,09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22.00	90,663.65	48,039.47	23,22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691.25	239,049.69	281,626.12	219,20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51.40	26,645.15	76,624.84	49,024.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37.49	121,390.17	213,405.48	128,01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64.14	186,401.77	332,521.63	218,44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90	52,647.92	-50,895.51	75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790.00	734,743.66	208,491.17	5,716.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5.36	72,912.19	266,504.33	112,813.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246.33	813,716.26	479,840.34	119,09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08.08	76,937.54	56,503.63	36,552.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6,022.33	718,489.06	157,626.94	8,544.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29.41	82,371.38	217,693.13	137,98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486.73	877,797.99	432,523.68	183,08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240.40	-64,081.73	47,316.66	-63,99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964.94	13,387.82	2,704.41	199.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985.00	409,100.00	200,970.00	239,2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20.07	149,787.50	87,300.00	92,19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470.01	572,275.32	290,974.41	331,630.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460.00	264,872.38	180,984.18	286,545.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29.74	40,377.13	42,140.49	25,149.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31.19	214,364.09	103,999.90	61,97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020.92	519,613.60	327,124.57	373,66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449.09	52,661.72	-36,150.16	-42,035.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4.15	-635.04	412.39	400.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09.94	40,592.87	-39,316.62	-104,868.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25.92	163,435.86	204,028.73	164,712.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435.86	204,028.73	164,712.11	59,843.82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16-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2.90 万元、52,647.92 万元和-50,895.51 万元，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但受其他经营活动影响，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2017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 5.44 亿元，主要系本报告期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贷款回款相应增长、本期以前期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同正小贷款股权全部转让本期无发放贷款支出。2018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减少 10.35 亿元，同比减少 196.67%，主要为报告期支付渠道建设专用金 2.5 亿元、支付往来款增加 6.05 亿元及、支付期间费用及往来款增加共同所致。2019 年 9 月末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757.52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51,653.02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应付票据融资，通过应付票据大幅增加 109,159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其中，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份，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6,937.49 万元、121,390.17 万元、213,405.48 万元和 128,019.42 万元。由支付销售、管理费用和支付往来款构成，2018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长 75.8%，主要系增加销售、管理费用 3 亿元和增加支付往来款 6 亿元共同所致。2019 年 1-9 月份，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下降，主要系支付往来款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16-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2,240.40 万元、-64,081.73 万元和 47,316.66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购买了较多理财产品；2017 年对多家子公司增资并赎回了较多理财产品；2018 年赎回较多理财及转让中抗体股权收回投资现金所致。2019 年 9 月末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63,990.90 万元，较 2018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定期存单款项和购建固定资产支出等较上年同期增加、收回理财款项较上年减少以及上年转让中国抗体股权收回投资现金等因素所致。

####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份，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34,790.00 万元、734,743.66 万元、208,491.17 万元和 5,716.91 万元。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变动，主要系收回理财产品所致。其中，2016 年度 334,790.00 万元主要由收回银行理财产品 220,990 万元和收回上海国际信托资管计划本金 110,000 万元构成；2017 年度 734,743.66 万元主要为收回银行理财产品 716,286 万元；2018 年度 208,491.17 万元，主要为收回银行理财产品 188,464.67 万元；2019 年 1-9 月份 5,716.91 万元，主要为股票投资收回 2,207.58 万元和转

让被投资公司股权 3,500 万元构成。

## (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份, 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06,022.33 万元、718,489.06 万元、157,626.94 万元和 8,544.47 万元。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变动, 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所致。其中, 2016 年度 506,022.33 万元, 主要由购买银行理财 370,490 万元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116,515 万元构成; 2017 年度 718,489.06 万元, 主要由购买银行理财 598,486 万元、股票投资 57,012.32 万元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51,049.11 万元构成; 2018 年度 157,626.94 万元, 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 147,464.67 万元; 2019 年 1-9 月份 8,544.47 万元, 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2019 年科目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7,700 万元。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张和投资力度的加强导致资金需求不断扩大, 发行人加大融资力度, 持续通过债务(债券)和股本(非公开增发股票)等方式实施融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主要的资金支持。发行人 2016-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2,449.09 万元、52,661.72 万元和-36,150.1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减少, 主要为公司 2016 年定向增发、2017 年发行公司债两笔大额融资影响。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16 年下降 36.97 亿元, 同比下降 87.5%, 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29.57 亿元和新增 5 亿元中期票据、2017 年度新增 13 亿元公司债、支付 5.10 亿元回购股份款共同所致。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17 年下降 8.88 亿元, 同比下降 168.65%, 主要系减少公司债融资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42,035.89 万元, 较 2018 年下降 16.28%, 主要系报告期 13 亿元 17 海药 01 债券及 5 亿元 16 海药 MTN001 债券集中到期,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 (五) 运营效率分析

表 6-45: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运营能力主要指标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总资产周转率	0.21	0.18	0.24	0.18
流动资产周转率	0.34	0.30	0.44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3	3.32	3.71	2.54
存货周转率	2.00	2.18	2.39	1.42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9 月份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1、0.18、0.24 和 0.18, 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受益于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逐年震荡提升。从

行业横向比较上，因发行主营制药业务，不含医药流通业务，故总资产周转率相对不高。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9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2、3.32、3.71 和 2.54，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以来总体保持小幅波动，主要系公司不断强化销售渠道建设，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延长应收账款期，销售规模随之扩大所致。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9 月份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0、2.18、2.39 和 1.42，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管理水平较高，流动性强，存货变现或应收账款的速度较快，能力较强，也反映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6: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指标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1-9 月
流动比率	2.27	1.92	1.40	1.18
速动比率	2.14	1.76	1.28	1.03
资产负债率	41.40%	51.86%	53.32%	53.4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8	1.84	1.78	-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7、1.92、1.40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2.14、1.76、1.28 和 1.03，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提升了公司资本实力、发行中期票据调整了债务结构，使得公司 2016 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数较高；2017 年以来随着在建项目投入及销售渠道建设支出增加，发行人资金需求增加。受市场及相关政策影响，发行人调整融资结构，主要以短期融资为主，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40%、51.86%、53.32%和 53.41%。2016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定向增发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7 亿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增加，使得资产负债率下降。2017 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比逐年小幅增长 1-2 个百分点，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融资增加所致。

公司近年盈利水平较稳定，但债务规模不断增大，EBITDA 对债务的覆盖程度呈下降趋势。2016-2018 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4.02 亿元、4.32 亿元和 5.99 亿元，同期，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保障倍数分别为 3.28 倍、1.84 倍和 1.78 倍；EBITDA 对刚性债务的保障倍数分别为 0.17 倍、0.11 倍和 0.13 倍。

#### （七）盈利能力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895.35 万元、182,452.16 万元

和 247,177.02 万元。2017 年同比增长 20.91%，2018 年同比增长 35.47%。2019 年 1-9 月份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93,371.14 万元，同比下降 5.68%。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及销售价格均保持稳定，受益于产品销量提升带动营业收入稳定增长。销售产品中，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生素系列产品占据主导地位。

##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伴随销售收入的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2016 年-2018 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1,856.89 万元、94,676.09 万元和 115,195.07 万元。2017 年同比增长 31.76%，2018 年同比增长 21.67%。2019 年 1-9 月份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 78,286.08 万元，同比下降 18.84%。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份，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2.35%、48.11%、53.40%和 59.52%。2017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去年下降 4.24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及中间体品种原料价格上升，单品种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20.26%下降至 2017 年的 7.40%所致。2018 年后公司毛利率回升，主要系“两票制”实施以来，头孢制剂系列产品出厂价格上调所致。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毛利率增加 6.1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其他品种中，以头孢唑肟钠为主的销售占比变动及产品销售剂型变动所致。

## 3、期间费用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份，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9,429.49 万元、82,699.27 万元、120,227.24 万元和 95,193.06 万元，2017 年、2018 年同比分别增长 39.16%和 45.38%，2019 年 1-9 月份同比增长 8.69%。期间费用增长过程中，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增加贡献最大，近年来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一方面“两票制”实施，公司为保持市场份额，加大对终端市场的开拓和掌控；另一方面公司模式由代理销售调整为终端推广，建立自己的销售团队和销售网络销售投资增加所致。2017 年财务费用增长主要系银行贷款及发行公司债券增加所致。2018 年财务费用增长长期银行贷款增加及贷款利率上升所致。

“两票制”实施以来，销售渠道的重构使得整个医药行业销售费用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销售费用增长符合行业特征。但整体上看公司以销售费用为主的期间费用增长较快，挤占了利润空间。

表 6-47：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期间费用构成（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份
销售费用	32,934.54	48,212.05	74,020.96	57,916.90
管理费用	17,201.48	20,643.51	24,189.08	19,485.44
研发费用	--	--	1,924.72	1,364.74
财务费用	9,293.47	13,843.71	20,092.48	16,425.98
合计	59,429.49	82,699.27	120,227.24	95,193.06

## 4、投资收益



2016 年-2018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375.76 万元、5,366.05 万元和 11,166.20 万元。近年来，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例逐年提高，其中 2016 年投资收益主要由理财收益 2,689.47 万元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9.82 万元组成；2017 年同比增长 290%，主要为理财收益增加所致，由理财收益 5,046.20 万元和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30.84 万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89.67 万元构成；2018 年同比增长 108.09%，主要为报告期转让联营企业中国抗体 10%股权确认收益 9,379.59 万元，和理财收益减少至 888.82 万元所致。

2019 年 1-9 月份公司投资收益 -1,159.15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9,865.35 万元大幅减少，主要系报告期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圣达空中医院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及上年同期出售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 10%股权确认收益共同所致。

#### 5、营业利润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份，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5,887.21 万元、11,031.16 万元、15,812.60 万元和 15,675.23 万元。2017 年同比增长 -30.57%，主要系期间费用增长所致。2018 年同比增长 43.34%，主要系报告期转让联营企业中国抗体 10%股权确认收益 9,379.59 万元所致。2019 年 1-9 月份同比下降 43.65%，投资收益减少及期间费用增加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 7、营业外收入支出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份，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962.74 万元、257.75 万元、29.80 万元和 106.98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除 2016 年金额较大外，其他会计年度金额较小。2016 年营业收入主要为当前政府补助 3,870.39 万元构成。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份，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90.55 万元、709.64 万元、1,535.45 万元和 550.74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2016 年 224.20 万元、2017 年 649.55 万元、2018 年 432.90 万元及债务重组损失 514.72 万元

### 四、有息债务情况

#### (一) 发行人近三年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25,715.65 万元、466,143.51 万元、451,878.54 万元及 368,912.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8：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余额情况（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9 月
----	---------	---------	---------	------------

短期借款	113,500.00	169,760.00	198,530.00	221,689.57
长期借款	31,600.00	41,745.00	15,405.00	76,591.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	2,760.00	27,300.00	25,647.90
融资租赁	2,415.21	490.55	10,622.18	21,522.27
应付债券	-	128,898.27	129,143.55	-
其他有息债务	174,200.44	122,489.69	70,877.81	23,461.35
合计	325,715.65	466,143.51	451,878.54	368,912.54

从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分类, 发行人有息负债以短期一年以内为主, 截止 2019 年 9 月末, 一年以内 (含) 有息负债占 71.89%。

表 6-49: 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9 月
1 年以下 (含)	221,255.62	226,947.31	285,107.81	265,198.82
1-3 年 (含)	78,430.02	84,822.93	18,922.18	87,013.72
3-5 年 (含)	3,700.00	134,743.27	130,628.55	0.00
5 年以上	22,330.00	19,630.00	17,220.00	16,700.00
合计	325,715.65	466,143.51	451,878.54	368,912.54

## (二) 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 发行人银行短期借款余额 221,689.57 万元, 银行长期借款 76,591.4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49,109.25 万元, 融资租赁余额 21,522.27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 发行人无未到期债券余额。截至 2019 年 9 月末, 银行短期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表 6-50: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银行短期借款情况表

借款单位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期限	起息日-到期日	利率	担保方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	1 年	2018.8.15-2019.8.15	9.00%	海药投资/刘悉承/邱晓微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1 年	2019.3.18-2020.3.11	4.70%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交通银行	1 年	2019.7.30-2020.7.24	5.44%	刘悉承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交通银行	1 年	2019.9.6-2020.9.5	5.44%	刘悉承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海南银行	1 年	2019.3.22-2020.3.22	4.8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	1 年	2019.6.13-2020.6.12	5.00%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1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1 年	2019.5.27-2020.5.20	4.7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8,000.00	华夏银行	1 年	2018.12.25-2019.12.25	5.6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刘悉承、邱晓微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10,000.00	渤海银行	1 年	2019.3.15-2020.3.14	5.8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5,000.00	渤海银行	1 年	2019.6.28-2020.6.27	5.50%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14,250.00	中国光大银行	1 年	2019.6.10-2020.6.9	4.35%	1.5 亿元光大定期存单质押借款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银行	1 年	2019.7.11-2020.7.11	5.22%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1 年	2018.11.23-2019.11.22	4.7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刘悉承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1 年	2019.6.5-2020.6.4	4.7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刘悉承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1 年	2019.9.20-2020.9.19	4.7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	1 年	2019.8.8-2020.8.7	4.35%	共 1.435 亿存单质押，其中：435 万定期存款，1 亿元理财产品

湖南海药鸿星堂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招商银行	1 年	2019.9.30-2020.9.30	5.10%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滨海农商行	10 个月	2019.2.25-2019.11.15	5.50%	
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滨海农商行	8 个月	2019.3.19-2019.11.20	5.50%	
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30.00	华夏银行	6 个月	2019.7.18-2020.1.15	6.0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1 年	2018.11.26-2019.11.20	4.35%	刘悉承、邱晓微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1 年	2019.5.31-2020.5.30	4.35%	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中国银行	1 年	2018.10.23-2019.10.22	4.7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刘悉承、邱晓微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表 6-51: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主要银行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表

借款单位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期限	起息日-到期日	利率	担保方式
长期借款: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海口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 年	2019.6.28-2022.6.24	7.00%	刘悉承/邱晓微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10,000.00	海南银行	2 年	2019.4.9-2021.4.9	5.7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刘悉承/邱总/ 海药持天地 43,668,637 元 股权质押
湖南廉桥药都	4,560.00	湖南邵东农村商	4 年	2016.7.21-2	6.48%	深圳市南方

医药有限公司		业银行		021.1.17		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湖南邵阳农村商业银行	3 年	2017.12.8-2020.7.28	7.9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湖南邵阳农村商业银行	3 年	2017.12.8-2020.8.28	7.9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湖南邵阳农村商业银行	3 年	2017.12.8-2020.9.28	7.9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	7,400.00	中国工商银行	10 年	2016.12.30-2026.12.20	4.9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631.45	汉口银行	3 年	2019.3.8-2022.3.8	5.7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海口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 年	2019.6.28-2020.6.20	7.00%	刘悉承/邱晓徽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9,850.00	中国建设银行	3 年	2017.1.3-2019.11.3	4.75%	南方同正/刘悉承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	1,037.90	中国工商银行	3 年	2016.12.30-2019.12.30	4.9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	520.00	中国工商银行	3 年半	2016.12.30-2020.6.20	4.9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汉口银行	1 年	2019.3.8-2020.3.8	5.7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汉口银行	1 年	2019.3.8-2020.9.8	5.7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表 6-52: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融资租赁情况

贷款企业	贷款余额 (万元)	租赁公司	贷款期限	起息日-到期日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海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年	2019.8.28-2022.8.28	3.30%	-
海口市制药厂	5,222.56	远东国际租赁	3 年	2018.4.6-2021.4.6	8.19%	海南海药股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4.6		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4,422.94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 年	2018.11.24-2021.11.24	5.8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1,876.77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年	2019.6.6-2022.6.6	8.1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规定关联交易行为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公平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的占比不大,交易价格为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

### 1、关联方关系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 6-53: 发行人关联企业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海南云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普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诺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海药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金圣达空中医院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优尼科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省弘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邱晓微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备注: 公司子公司海南寰太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度将其持有的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股权全部转让, 转让完成后, 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联营企业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2、关联方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54: 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份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664.78	17,572.71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1.48	577.01
海南诺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85.30	-
海南海药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43.42	-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901.17	15,077.76
湖南普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77	89.71
湖南省弘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00	-
合计		24,931.92	33,317.19

## (2) 关联租赁情况

表 6-55: 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 (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1-9 月份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	375.00	500.00
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	18.00	36.00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	142.74	190.32
合计		535.74	726.32

## (3) 关联担保情况

表 6-56: 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18-10-10	2019-10-10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9-20	2020-9-18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8-9-20	2020-7-20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2019-4-1	2021-4-1
小计	8990.00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刘悉承	19,500.00	2018-6-12	2019-6-11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18-4-1	2019-3-1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018-5-14	2019-5-13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	2016-7-21	2019-7-20
刘悉承、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19,850.00	2017-11-3	2019-11-3
刘悉承、邱晓微	2,145.00	2017-1-3	2022-1-3

刘悉承	6,000.00	2019-7-30	2020-7-24
刘悉承	1,000.00	2019-9-6	2020-9-5
刘悉承、邱晓微	44,580.00	2018-7-2	2019-7-2
刘悉承、邱晓微	9,000.00	2019-9-3	2020-8-28
刘悉承、邱晓微	8,000.00	2018-12-25	2019-12-25
刘悉承、邱晓微	50,000.00	2019-6-28	2020-6-24
刘悉承、邱晓微	5,000.00	2018-7-20	2019-7-20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19-3-18	2020-3-11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019-5-27	2020-5-20
刘悉承	20,000.00	2019-6-5	2020-6-4
刘悉承	20,000.00	2018-11-23	2019-11-22
刘悉承、邱晓微	10,000.00	2019-4-9	2021-4-9
小计	252,775.00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 6-57: 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9 月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应收款项:		
湖南普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90.12	88.55
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26.00	108.00
湖南省弘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83.50	125.85
小计	299.62	322.4
预付账款: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950.79	4,236.68
小计	6,950.79	4,236.68
其他应收款: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0.30	10.30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58.67	2,136.67
湖南金圣达空中医院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61.56	531.56
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0.56	1,526.83
湖南省弘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小计	9,151.09	5,10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00.00	15,000.00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0.00	381.00
小计	23,540.00	15,381.00

## 六、或有事项

###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含合并报表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8,99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1.8%。

表 6-58: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类型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9.9.20	2020.7.20	保证
	3,000.00	2019.9.20	2020.9.18	保证
	4,500.00	2018.10.10	2019.10.9	保证
	750.00	2019.4.1	2021.3.30	保证
	240.00	2019.4.1	2020.3.30	保证+知识产权担保
合计	8,990.00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 12920.299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及企业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缪秦,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科园一路 C-23-2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凭资质证书执业),计算机软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贰级,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仪器仪表、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教学仪器,税控收款机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45,912.41 万元,负债总额 23,871.51 万元,净资产 22,040.90 万元,2018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55.95 万元,净利润 9.6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0,995.35 万元,负债总额 17,643.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351.37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592.01 万元,净利润-1,458.53 万元。

### (二) 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 (三) 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

表 6-59: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 (万元)

被投资单位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	出资期限	实缴金额
北京春风百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35.36%	2020/6/10	2,500.00
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7,325.00	33.00%	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9,667.02
上海烽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325.00	14.99%	2021/5/16	265.00
上海杏泽兴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000.00	8.00%	收到普通合伙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后	6,100.00
海南诺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49.00%	2048/11/10	280.00
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1.51%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缴纳 50%，2017 年 7 月 31 日前缴纳 50%	25,000.00
海南优尼科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35.00%	2038/6/30	0
北京经海康养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	2036/6/6	0
成都海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048/6/30	72.50

## (四) 发行人监管处罚情况

表 6-60: 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列表

名称/姓名	类型	处罚日期	处罚文件	原因	监管措施
海南海药	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9 号)	部分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基础工作不规范; 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	责令改正
刘悉承	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海南证监局关于对刘悉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出具警示函

			的决定》（[2017]20 号）		
王伟	董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对王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22 号）		
海南海药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1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2 号）	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事项；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刘悉承	实际控制人				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王伟	董事				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周庆国	监事				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任荣波	董事				
林健	高管				
张晖	高管				
海南海药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深交所《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公告》 深交所《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2018 第 111 号〕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会计处理不规范。	通报批评
任荣波	董事				公开谴责
周庆国	监事				
张晖	高管				
南方同正	控股股东				
刘悉承	实际控制人				
王伟	董事				
林健	高管				
海药投资	子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8]47 号）		通报批评
海药投资	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 号）	超比例持有“人民同泰”股票未及时公告；在限制期买卖“人民同泰”股票。	警告并处以 160 万元罚款
张晖	高管				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罚款
王伟	董事				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李昕昕	高管				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刘悉承	实际控制人				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海南海药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 南监局《关于对海南海药股 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 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0 号）	向关联方转让股 权、向关联方提 供财务 资助，未履行事 前审 批程序，未及时 进行信息披露；	责令改正
海南海药	发行人				
李日萌	董秘	2020 年 3 月 1 日	深交所《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 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 上[2020]130 号）	公司信息披露不 完整、准确	通报批评
海南海药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4 日	海南证监局《关于对海南海药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2020]4 号）		出具警示函

处罚一：公司和相关董监高人员收到海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2 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9 号）、《刘悉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20 号）、《对王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22 号）：

#### 1、处罚具体情况

2017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监管局”）对公司作出《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9 号），对公司董事长刘悉承作出《海南证监局关于对刘悉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20 号），对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伟作出《海南证监局关于对王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22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海南监管局对公司及刘悉承、王伟、周庆国、任荣波、林健、张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南证监处罚字[2018]2 号），具体处罚情况如上表格所述，涉及的处罚事项如下：

#### （1）部分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事项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与平安银行海口分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以海口市制药厂在平安银行海口分行认购的 3 亿元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作为质押物，为重庆金赛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

海南海药最近一期（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8.45%。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未及时披露，也未在 2016 年半年报和 2016 年年报中披露。2016 年 11 月 15 日，海口市制药厂与平安银行海口分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海口市制药厂以其 1.5 亿元的银行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重庆金赛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海南海药最近一期（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54%。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未及时披露，重庆金赛提供的 3 亿元担保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该事项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在 2016 年年报和 2017 年半年报中披露。上述重庆金赛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按期兑付，海口市制药厂担保责任到期解除。

## ②海南海药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2016 年 8 月，公司原合并报表子公司同正小贷累计向重庆金赛转入 2.80 亿元。重庆金赛收到上述款项后当日立即支付给海南海药控股股东南方同正。在收到南方同正归还的资金后，重庆金赛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将 2.00 亿元本金转至同正小贷的银行账户。2017 年 8 月 7 日，根据同正小贷的指示，重庆金赛将 0.84 亿元本金及利息转至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账户。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结合本案的事实和证据，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同正小贷通过重庆金赛向南方同正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未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8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1%，公司未在 2016 年年报和 2017 年半年报中披露该关联交易事项。

## （2）财务基础工作不规范

### ①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海口市制药厂 2017 年 4 月 25 日向重庆金赛支付 1.00 亿元，银行资金流水摘要为支付往来款。重庆金赛当日将 1.00 亿元支付给海南信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嘉投资”），信嘉投资 2017 年 5 月 3 日将 1.00 亿元归还重庆金赛，重庆金赛收款后当日即将 1.00 亿元支付给南方同正。上述资金流转期间，重庆金赛相关银行账户无其他大额资金进出。资金流转路径显示，海口市制药厂支付的 1 亿元最终转入南方同正。

### ②部分交易未记账

2014 年 11 月 20 日，海口市制药厂通过平安银行海口分行账户向重庆金赛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6,500.00 万元，用于支付海口市制药厂与重庆金赛签订“复方红豆杉胶囊”全国总代理框架合同的订金。2015 年 2 月 12 日，海口市制药厂平安银行海口分行账户收到重庆金赛支付的 6,500.00 万元，银行资金流水摘要为代海口市制药厂付银承保证金。经查，海口市制药厂财务账套中无上述交易记录。2015 年 12 月 16 日，海口市制药厂通过平安银行海口分行账向重庆金赛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90 亿元，用于向重庆金赛提供借款。重庆金赛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向平

安银行海口分行支付 1.90 亿元，用于兑付上述 1.90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资金流水摘要为还款。经查，海口市制药厂财务账套中无上述交易记录。

### （3）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

① 2015 年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均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均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包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 3 个募集资金专户。

#### ② 募集资金未及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2015 年 2 月 10 日将募集资金净额 482,000,325.48 元汇入公司在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以下简称“工行 2201 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所”）2015 年 2 月 11 日为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 月 15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482,000,000.00 元转入在工商银行海口龙华路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进行 7 天通知存款（会计处理由银行存款转入其他货币资金）。公司 3 月 6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回工行 2201 户，并分别于 3 月 6 日和 3 月 9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募集资金专户的时间分别为 22 天和 25 天。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2016 年 8 月 25 日将募集资金净额 2,957,633,429.33 元汇入公司在浙商银行重庆分行开立的一般账户中。天健所 8 月 26 日为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分别于年 8 月 30 日、9 月 8 日和 9 月 20 日将上述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募集资金专户的时间分别为 3 天、12 天和 24 天，最长存放于非募集资金专户的时间达 24 天。

## 2、整改情况

关于对外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整改情况如下：

（1）上述海口市制药厂为重庆金赛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 亿元和 1.50 亿元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重庆金赛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和 2017 年 5 月 15 日承兑汇票到期向银行兑付，上述担保已解除，未对公司造成损失；（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管理部门为财务部，并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审批权限、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公司之所以发生上述担保问题，反映了个别人员责任意识不强，规范意识淡薄。公司对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责任人进行了诫勉谈话和思想教育，整顿了财务部的管理架构，严格设置了权限；（3）邀请资深保荐人专门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举行了规范运作培训，重点学习对外担保披露要求相关法律，规范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关于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整改情况如下：

(1) 同正小贷陆续将合计 2.8 亿元资金借贷给重庆金赛，重庆金赛后将资金拆借给公司南方同正，南方同正于 2016 年 9 月开始分批偿还，截止 2017 年 8 月 7 日已将上述 2.8 亿元本息全部归还，未对公司造成损失。同正小贷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目前，其股权也已全部对外转让。公司保证今后不会再有类似情况发生；(2) 公司已邀请资深保荐人专门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举行了规范运作培训，重点学习对关联方的确认及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

关于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整改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7 年 8 月 7 日，南方同正已通过重庆金赛归还占用资金 1 亿元及利息，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已经全部消除；(2) 公司结合实际进一步修订了公司内控制度，明确了资金审批权限和拨付流程，强化上市公司规范意识，主要为修订了资金审批权限、明确了资金拨付流程、对以往领导分工不明确、业务存在交叉的财务高管职责进行了调整。同时决定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再次发生。

关于部分交易未记账的整改情况如下：

(1) 海口市制药厂向重庆金赛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6,500 万元，重庆金赛订金全部退回至海口市制药厂。海口市制药厂向重庆金赛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9 亿元，重庆金赛已支付 1.9 亿元兑付该承兑汇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兑付，未给公司造成损失；(2) 公司对相关会计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对财务部部长、资金部主管处罚款，同时公司将不定期组织各项业务学习和培训，强化规范意识，提高业务工作水平，夯实财务基础；(3) 公司邀请审计机构为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和证券部全体工作人员及控股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及关键岗位人员举行了强化内控的培训，认真学习相关规定，提升整体管理素质，夯实财务会计基础，规范财务会计核算，确保今后的财务工作不会出现类似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均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整改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及《关于追认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予以了披露；(2)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关于募集资金未及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的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邀请资深保荐人专门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举行了规范运作培训。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提高募

集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履行程序并根据规定予以披露。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和部分董监高人员同时收到深交所《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公告》和《监管函》(2018 第 111 号)。

处罚二:子公司及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8]47 号)

#### 1、处罚具体情况

2018 年 8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药投资作出《纪律处分决定书》([2018]47 号)。2018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药投资及刘悉承、王伟、张晖、李昕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18]7 号),具体处罚情况如上表格所述,涉及的处罚事项如下:

(1)海药投资、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超比例持有“人民同泰”股票未履行书面报告、通知并公告义务

2017 年 9 月 15 日,海南赛乐敏与海药投资、深圳赛乐敏,3 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3 家合计持有“人民同泰”股票比例占人民同泰总股本的 5.39%。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的规定,2017 年 9 月 15 日,海药投资、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 3 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人民同泰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39%,应当在三日内履行报告、通知,并公告义务,但直至 2018 年 2 月 7 日,3 家一致行动人编制完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过人民同泰披露合计持股超过 5.00%情况。

(2)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违法在限制期内买卖“人民同泰”股票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期限内,3 家一致行动人不得再买卖人民同泰公司股票,但海药投资在上述限制期内,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卖出人民同泰 1,977,016 股,卖出金额 24,366,147.60 元。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黑龙江证监局作出如上表格所述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上表格所述的纪律处分决定。

#### 2、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已以此为戒，认真完成了整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整改后至今，海药投资及公司未收到任何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处罚三：2019 年 1 月 16 日，海南证监局对公司作出《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0 号），具体处罚情况如上表格所述，涉及处罚事项如下：

#### 1、处罚具体情况

（1）向关联方转让股权未履行董事会事前审批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下属的海南寰太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赛乐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海南赛乐敏全部 24.998% 股权以 6,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赛乐敏，该笔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根据公司公告信息，深圳赛乐敏为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刘悉承及副董事长任荣波均担任中国抗体董事，因此，深圳赛乐敏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未履行董事会事前审批程序，未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2）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未履行董事会事前审批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9 月 26 日，公司向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科技）提供财务资助，金额累计 1.95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59%。根据公司公告信息，公司董事长刘悉承担任亚德科技董事，因此，亚德科技为公司关联方。经查，公司未履行董事会事前审批程序，未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 2、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追认，并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对转让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追认，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追认的公告》。

处罚四：2020 年 3 月 1 日深交所对公司做出《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0]130 号）、2020 年 3 月 4 日，海南证监局对公司作出《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 号）：

#### 具体处罚情况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披露《关于抗病毒药物研制取得进展的公告》中关

于抗病毒药物的生产情况表述不准确,且未作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未能客观、真实、准确地介绍和反映抗病毒药物的实际生产情况。

#### (五) 其他重大事项

##### 1、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完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11 月 17 日,海南海药披露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公告。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控股东南方同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及刘悉承先生之配偶邱晓微女士,与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签署了《控制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收购方案如下:①南方同正将其所持海南海药 203,029,776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海南海药总股本 15.20%)及以该等股份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以股东出资或转让的方式注入华同实业;医药控股通过收购华同实业 100%股权以及受让“17 同正 EB”并换股 93,960,113 股海南海药无限售流通股(占海南海药总股本 7.03%)。两个路径合计收购海南海药 296,989,889 股股份(占海南海药总股本 22.23%);医药控股取得华同实业 100%股权后对华同实业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华同实业偿还所欠金融机构负债。②作为各方实施本次交易的必要组成部分,为实现医药控股控股海南海药的目的,南方同正将其所持海南海药 103,670,292 股(占海南海药总股本的 7.76%)股份的表决权无偿让渡给华同实业行使。同时,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自愿放弃其控制的剩余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将间接持有 296,989,889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3%),合计控制 400,660,181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的表决权,取得公司的控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刘悉承先生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延长《收购协议》有效期。

2019 年 09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海同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出资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①双方同意,原约定的南方同正以现金向华同实业出资 1000 万元变更为南方同正以资产包向华同实业出资。资产包在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对应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997.62 万元,南方同正以资产包前述评估价值作价向华同实业出资,本次出资中,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997.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完成后,华同实业的注册资本仍为 1000 万元,南方同正仍为华同实业唯一股东。②双方同意,本次出资中,资产包中目标股份以 6.19 元/股的价格过户给华同实业。

2019 年 9 月 29 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关于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间接受让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573号),原则同意医药控股间接受让海南海药的总体方案,本次交易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医药控股持有华同实业 100%股权,取得海南海药控股权。

2019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南方同正与华同实业双方同意分步进行目标股份的转让,南方同正首先将 107,999,799 股海南海药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比例 8.08%)转让给华同实业;南方同正后续将 95,029,977 股海南海药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比例 7.11%)转让给华同实业,最终实现南方同正将 203,029,776 股海南海药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比例 15.2%)转让给华同实业的目标。上述目标股份转让的最终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南方同正协议转让给华同实业海南海药无限售流通股 107,999,799 股股份。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南方同正全资子公司华同实业持有公司 107,999,799 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8.08%,目前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南方同正后续将 95,029,977 股海南海药股份(占海南海药股份比例 7.11%)转让给华同实业,最终实现南方同正将 203,029,776 股海南海药股份(占海南海药股份比例 15.20%)转让给华同实业的目标。

2020 年 1 月 14 日,南方同正与华同实业于分别签订了《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转让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转移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分别约定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目标股份(指南方同正所持海南海药 203,029,776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目标负债(指南方同正所持海南海药 203,029,776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包括本金和利息)由南方同正转让给华同实业的具体事宜。2020 年 2 月 15 日,南方同正与华同实业双方同意,就目标股份转让的最终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南方同正协议转让给华同实业的海南海药无限售流通股 95,029,977 股股份,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华同实业共持有公司 203,029,776 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15.2%。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公告,华同实业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医药控股持有华同实业 100%股权。本次变更完成后,医药控股通过华同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203,029,776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0%,目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南方同正直接持有公司 130,825,9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9.79%,并通过担保信托专户“南方同正-西部证券-17 同正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 101,5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7.60%,合计持有公司 232,325,9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9%。本次收购事项后续还需履

行华同实业受让 17 同正 EB 剩余全部债券并实施换股、南方同正表决权让渡给华同实业行使及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放弃其控制的剩余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等相关程序或手续。

2020 年 3 月 13 日，华同实业全部受让“17 同正 EB”剩余的全部债券，并完成换股 93,960,113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华同实业持有公司 296,989,88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3%。南方同正已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 103,670,292 股股份的表决权让渡给华同实业行使，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放弃其控制的剩余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现华同实业在公司拥有 400,660,181 股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华同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关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一季度业绩预报重大不利的说明

### (1) 业绩预报情况

根据公司业绩预报，2019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表 6-61：发行人业绩预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	241,102.99	247,177.02	-2.46%
营业利润	-14,276.14	15,812.60	-190.28%
利润总额	-13,283.15	14,306.94	-192.8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17.67	11,956.92	-239.82%
总资产	1,059,046.10	1,033,640.65	2.4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9,352.40	460,839.58	-2.49%

根据公司业绩预报，2020 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00 万元—-13,500 万元，较去年同期 7,231.31 万元同比下降 240%-287%。

### (2) 公司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度，公司利润下降 190.28%，主要系一是公司为加强对自营团队建设、加大加强市场推广和市场开发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度增加；二是报告期公司融资规模上升，财务费用增长；三是报告期折旧费、并购重组聘请中介机构的咨询费等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长。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下降 240%-287%，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上下游企业延期复工，物流受阻，导致公司订单配送受限，及产品终端需求严重下降影响。此外，2020 年公司持有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中国抗体股权根据市场价格计量该持有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利润 -9,600 万元。

### (3) 发行人应对措施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新兴际华集团的医药健康板块的投资管控

平台，所属医药业务曾是中央军委直属唯一的军队特需药物、医疗器械与卫生敷料生产企业。央企进驻后，发行人由民企变更为央企子公司，依托央企背景，市场竞争力量进一步增强。如新冠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快速应对上线口罩生产，其生产机械及核心原材料熔喷布均有新兴际华集团协调供应。根据发行人未来规划，在产业结构上，将聚焦于主业发展，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全力实现产业平台的功能再造；在产业结构上，发行人将主要培养生物药、化学药、中成药三大板块，扩展包括抗感染、抗肿瘤、精神神经类、消化系统、抗组织纤维化和慢性病治疗领域，做好主业；在研发上，发行人将加速科研体系建设，打造海南海药生产制造加新品种研发的创新型企业。借助央企资源，与国内多家知名科研院所合作，引进成熟产品投放市场。

#### (4) 业绩预报重大不利对公司经营及债务偿还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2019年度及2020年一季度净利润大幅下降，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影响本期债券偿还。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步控制，预计公司产品终端消费将得到改善。央企进驻后，股东背景增强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自2020年初以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约5亿元，公司注册的20亿元非公开公司债券已在交易所通道中。发行人与各银行机构合作良好，为债务偿还提供保障。

## 七、受限制的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金额246,844.56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在授信银行办理融资进行资产抵、质押和部分使用用途受限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2：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3,109.10	定期存款质押借款、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36,815.33	融资租赁、抵押担保、贷款抵押、 银行抵押
无形资产	19,840.26	抵押担保、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39,102.03	抵押担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77.84	质押担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其他	-	-

合计	246,844.56	-
----	------------	---

## 八、发行人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 九、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公司为加强对闲置资金的管理，进行理财投资，截止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理财投资余额 3.94 亿元，无亏损情况发生。

表 6-63: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购买主体公司	资产管理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名义本金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信盈 1 号)	保本	8,484.57	2015.2.2	2021.2.3	8.00%
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添利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9.7.5	-	3.4%
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日鑫月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9.8.30	-	3.00%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华晟系列-华穗 1 号单-资金信托	保本	20,000.00	2018.12.25	2019.12.31	5.00%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	10,000.00	2019.8.6	2020.8.6	3.50%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汇添富汇鑫货币 A	基金认购	100.00	2019.9.5	-	3.00%
合计				39,384.57			

## 十、重大海外投资等情况

表 6-64: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	50,095.40 万元 (港元)	香港湾仔区谢斐道 90 号豫港大厦 22 层	21.01%	生物医药

哈德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00 万元(美元)	美国新泽西州北布朗斯维克	70.00%	医药研发及销售
力声特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元(美元)	美国华盛顿州	100.00%	软件开发
海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美元)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0 号侨阜商业大厦 A 座 20 楼	100.00%	医药、医疗器械和医疗健康的商业活动、跨境合作和服务

###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除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外，发行人拟注册 20 亿元非公开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资金拟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头孢克洛颗粒、头孢克洛胶囊、阿莫西林胶囊、阿莫西林分散片等）的生产，研发，原材料采购，销售，加快运输及其他相关日常运营，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等，支援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其他业务等。

##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 一、评级情况及约定

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表 7-1: 截止到 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变动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2-05-07	AA	稳定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3-06-25	AA	稳定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4-05-09	AA	稳定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5-05-19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6-05-17	AA	稳定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05-25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6-11-14	AA	稳定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05-23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7-07-20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06-22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07-4	AA	稳定

####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主体评级报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二) 对发行人信用评级报告摘要

##### 1、评级报告关注

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2019 年 4 月 30 日海南海药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及配偶与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控制权收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拟由自然人刘悉承先生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同时 2019 年 5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较大变动。需要持续关注该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进展情况及可能对公司融资渠道及信用质量带来的影响。

##### 2、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优势的描述

(1) 产品竞争优势。海南海药主要产品头孢西丁、肠胃康等产品在其细分市场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2) 产业链优势。海南海药已经形成了相对完整的头孢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产业链。公司产业链的延伸不仅能够提高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还能够对自身



的原料供应和产品质量起到保障作用。

(3) 研发能力较强。海南海药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近年来推出的多个产品已实现了较好的销售业绩。

###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报披露后3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和借款情况

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拖欠利息和本金的情形,与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渤海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等在内的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375,260.00万元,已使用额度272,281.02万元,未使用额度102,978.98万元,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 (一) 银行授信情况

表 7-2: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情况 (万元)

授信主体公司	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	14,000.00	10,560.00	3,440.00
湖南佰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	3,000.00	-
天地药业	重庆农商行	7,160.00	7,160.00	-
天地药业	中国银行	8,000.00	8,000.00	-
天地药业	光大银行	10,000.00	7,000.00	3,000.00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450	3449.57	0.43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7,000.00	7,400.00	29,600.00
湖南海药鸿星堂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	2,000.00	-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0	200	-
盐城开元	滨海农商行	3,000.00	1,000.00	2,000.00
盐城开元	华夏银行	3,000.00	630	2,370.00
海南海药	工商银行	4,000.00	4,000.00	-
海南海药	海口市农村信用联社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海南海药	海南银行	20,000.00	20,000.00	-
海南海药	光大银行	20,000.00	20,000.00	-
海南海药	交通银行	9,200.00	7,000.00	2,200.00
海南海药	海口农商行	9,000.00	9,000.00	-
海口市制药厂	农业银行	50,000.00	50,000.00	-
海口市制药厂	华夏银行	8,000.00	8,000.00	-
海口市制药厂	渤海银行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海口市制药厂	海南银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海口市制药厂	工商银行	12,000.00	12,000.00	-
海口市制药厂	光大银行	14,250.00	14,250.00	-
海口市制药厂	中国银行	20,000.00	20,000.00	-
海口市制药厂	民生银行	10,000.00	10,000.00	-
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	8,000.00	2,631.45	5,368.55
合计		375,260.00	272,281.02	102,978.98

### (二) 银行借款履约情况

发行人在金融机构中的信誉良好，与金融机构关系融洽，还本付息正常。在各金融机构的融资能力较强。

### 三、发行人违约记录

根据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记录，截至本募集说

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违约信息。

#### 四、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付历史情况

表 7-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明细表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时间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担保方式	偿付情况
12 海药债	海南海药	2012-6-14	2017-06-14	5 亿元	5.80%	无担保	按时全额兑付本息
13 海药 PPN001	海南海药	2013-4-1	2014-04-02	5 亿元	6.05%	无担保	按时全额兑付本息
14 海药 PPN001	海南海药	2014-2-26	2015-02-27	5 亿元	8.35%	无担保	按时全额兑付本息
15 海药 PPN001	海南海药	2015-1-26	2016-01-27	5 亿元	7.30%	无担保	按时全额兑付本息
16 海药 PPN001	海南海药	2016-1-7	2017-01-08	5 亿元	5.50%	无担保	按时全额兑付本息
16 海药 MTN001	海南海药	2016-9-1	2019-09-02	5 亿元	4.30%	无担保	按时全额兑付本息
17 海药 PPN001	海南海药	2017-1-3	2017-04-04	5 亿元	5.50%	无担保	按时全额兑付本息
17 海药 SCP001	海南海药	2017- 3-21	2017-09-18	5 亿元	5.28%	无担保	按时全额兑付本息
17 海药 PPN002	海南海药	2017-5-16	2018-05-17	5 亿元	6.50%	无担保	按时全额兑付本息
17 海药 01	海南海药	2017-6-23	2019-06-23	13 亿元	7.00%	无担保	按时全额兑付本息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措施。

## 第九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下列应缴纳税项不与本期中期票据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中期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中期票据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 一、信息披露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外新闻宣传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证券部是公司对外新闻宣传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重大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统一管理。

在证券部负责公司新闻宣传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基础上，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由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中期票据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首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在发行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如下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在发行日前 3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发行文件：

- 1、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跟踪评级安排；
- 3、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4、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 5、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 4、每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披露日期不早于上一年度年报披露日期。

####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1、发行人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发行人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发行人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发行人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四）本息兑付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中期票据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果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安排做出调整。

##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中期票据，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中期票据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中期票据债权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本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 1、拖欠付款：拖欠中期票据本金或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 2、解散：本公司于所有未赎回中期票据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 3、破产：本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分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本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 二、违约责任

1、发行人对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上海清算所将在本期中期票据本息支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者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投资者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者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企业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



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3、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本公司和主承销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 (四)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

定会议议案。

- (1) 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 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 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 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 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 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并拟定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发行人或信用增进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可以召集持有人会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和信用增进机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提议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 会议拟审议议题: 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 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 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 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 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 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 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 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 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 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所属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募集说明书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单独或合计持有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

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除因触发《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年6月27日修订)第七条第六项规定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5、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四、特殊投资人保护条款

##### (一)交叉保护条款

###### 1.1 触发情形

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未能清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委托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贷款通则》规定的银行发放的其他类贷款)、信托贷款、租赁公司贷款,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1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3%,以较低者为准。

###### 1.2 处置程序

如果第1.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 A、确认与披露

1.2.1 第1.1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1.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发行人在2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

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1.2.4—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1.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1.2.4—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 B、宽限期

1.2.4 发行人在第 1.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之后有 2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 1.2.6—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足额偿还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如第 1.1 条触发情形项下的约定债务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 0 个工作日）

1.2.5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 C、救济与豁免机制

1.2.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 1.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1.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1）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 发行人提高 50BP 的票面利率(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付息日起);

(3) 持有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享有回售选择权;

1.2.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1.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1.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1.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1.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发行人触发上述条款,按照约定的保护机制履行完毕救济豁免程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应付的,后续不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人发行本**

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 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六、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二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如下:

<b>发行人:</b>	名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爱民 联系人: 李昕昕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 电话: 13519841060 传真: 0898-68669916 邮政编码: 570311
<b>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b>	名称: 渤海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伏安 联系人: 黄星 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电话: 022-58316546 传真: 010-66270167 邮政编码: 300012
<b>托管人:</b>	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众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广场 33-34 层 联系人: 王艺丹 电话: 021-63323840 传真: 010-63326661 邮政编码: 200010
<b>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b>	名称: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欠 联系人: 发行部 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100032
<b>承销团成员:</b>	承销团: 具体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线上组团结果为准

<p><b>信用评级机构:</b></p>	<p>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联系人: 贾飞宇                  电话: 021-63501349                  传真: 021-63500872                  邮政编码: 310020</p>
<p><b>审计机构:</b></p>	<p>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负责人: 胡少先                  联系人: 张俊                  电话: 023-86004101                  传真: 023-86218621                  邮政编码: 310020</p> <p>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 朱建弟                  联系人: 陈克选                  电话: 18910775711                  传真: 010-68286868-7099                  邮政编码: 100039</p>
<p><b>发行人法律顾问:</b></p>	<p>名称: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 66 号宝安江南城出口北侧                  负责人: 涂显亚                  联系人: 涂显亚                  电话: 0898-68581678                  传真: 0898-68592287                  邮政编码: 570000</p>

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 一、备查文件

- (一)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报告
- (二)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同意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
- (三)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 (四)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9 月份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五)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 (六)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二、查询地址

#### (一) 发行人

名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  
联系人: 李昕昕  
电话: 13519841060  
传真: 0898-68669916

#### (二) 主承销商

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联系人: 黄星  
电话: 022-58316546  
传真: 010-66270167

#### (三) 公开披露平台

投资者可登陆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 和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平台查询本期中期票据的公开披露信息。

## 第十四章 附录

本附录为募集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募集说明书中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现金流量比率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流动负债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	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100%
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营业收入 × 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1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 ( 含少数股东损益 ) / 总资产平均余额 × 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 ( 含少数股东损益 ) / 期末股东权益平均余额 ( 含少数股东权益 ) × 100%
经营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本页无正文,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之盖章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